

马克思主义 之异见与反思

向承鉴 著

九江文化出版公司

题记

言论自由，真理乃出。

—— 约翰·穆勒

我反对你的观点，但我誓
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

—— 伏尔泰

马克思主义之异见与反思（注一）

目录

第一节 驳：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11-20
第二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一 ·····	20-24
分工的相互关系主要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需要与个体能力决定的。分工发展的不同阶段与所有制形式没有匹配对应关系。	
第一种所有制形式不是部落所有制而是原始氏族所有制。	
第三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二 ·····	24-29
历史的三前提贯穿于人类历史中，即是人类历史本身。人的相互需要是第四个前提，与前三个并列。没有相互需要，人类只能停留在低级动物世界。家庭起初不是唯一的社会关系。	
第四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三 ·····	29-34
人们对自然界起初的意识并非把自然界当作“完全异己的……与人对立的”力量。	
无论何时，没有绝对纯粹的物质劳动，也没有绝对纯粹的精神劳动，它们总连在一起。	
第五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四 ·····	34-35
意识同现存的关系发生矛盾，决不“仅仅是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现存的生产力发生了矛盾”。	
第六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五 ·····	35-41
要使三个因素（生产力、社会状况和意识）彼此不发生矛盾是痴人说梦。	
第七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六 ·····	41-44
家庭的产生以专偶婚制（或父权制）为前提，在家庭出现前分工早存在。人类分工的历史同人类的历史一样久远。分工的基础是人的差别性、人们生存生活的需要。	
第八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七 ·····	44-51
纯粹乌托邦空想。	
第九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八 ·····	51-61

国家是社会的组织形式，国家机构及人员是社会组成部分，不能与社会“脱离”“独立”。

马克思恩格斯是授人骗术的教唆犯。

第十节《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九 61-63

“这些特殊利益始终在真正地反对共同利益和虚幻的共同利益”

不是真实的。

国家是“虚幻的共同体”的形式”，拿什么去“干涉与约束”“实际斗争”？

第十一节《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十 63-64

个人的利益与群体与社会之共同利益相互依存，要使它们没有矛盾、“异化”不发生，即使“具备了”一万个“实际前提”也不能“才会消灭”。

让人类大多数人“完全没有财产”并与“现有的有钱的有教养的世界相对立”——用心歹毒，匪夷所思！

第十二节《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十一 64-67

无论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不论不动产还是动产的私人占有，都是真正的私有制。

第十三节《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十二 67-70

国家并不是仅仅为了私有制才存在的。

只要差别性存在、分工分配存在，公权力就必需而不能缺，必然一直存在下去。

第十四节《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十三 70-76

“因此革命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推翻统治阶级”——不是事实；“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强盗逻辑！

第十五节《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论之十四 76-77

倡导阶级斗争与无产阶级专政必使人类远离“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目标，而与动物世界越来越近。在阶级社会，政治革命是可以避免的，不是不能避免的。

第十六节 驳马克思“愈来愈低、每况愈下”论·····	77-79
第十七节 无论“最慢最困难”或“最快最容易”，还是英、法、美、 德“革命同时发生”，都是黄粱美梦。·····	79-81
第十八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一）·····	81-82
一个精妙绝伦的比喻。	
第十九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二）·····	82-87
人类社会的历史绝对不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第二十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三）·····	87-90
“我们的时代”是整个社会日益融合、不同阶级相互理解关怀的 时代，不是“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时代。	
第二十一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四）·····	90-97
资产阶级革命“无情地斩断了·····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是实，“一 切神圣的东西全被褻渎了”是造谣。	
第二十二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五）·····	97-99
即使资本主义制度有‘万宗罪’，资产阶级即使有‘万种恶’， 只要它有“一百年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 力还要多，还要大”这一件，亿万条‘消灭的理由’都不成立， 证明它有 100% 存在的合理性。	
第二十三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六）·····	99-106
驳“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 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太狭窄了，再容 纳不了它本身所造成的财富了。”	
第二十四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七）·····	106-109
社会变化的总趋势是上升、进步和发展，社会财富日益增多，越 来越多的人生活更好（短时期也有下降的）。现代发达资本主义 国家普通工人享受的物质与精神文明远胜于奴隶社会的奴隶主、 封建社会的君主，就是证明。“降落论”是睁眼说瞎话。	
第二十五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八）·····	109-113
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为了“维护·····生存”竟 然是“反动的”！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革命目的难道不	

是为维护自己的生存？维护生存乃一切动物的本能，况人乎！

第二十六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九） 113-114

流氓无产阶级并非全是‘旧社会’的产物，也从“新社会”产生。

当今中国难以数计的大贪中贪小贪都有红彤彤的“无产阶级”出身，都是主动“去干反动的勾当”的。

第二十七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 114-116

柯华先生的报告和资本主义福利社会的现实是驳斥马恩谬论的有力证据。

第二十八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一） 116-117

否认“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的“原则”存在，是无赖行径。

第二十九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二） 117-119

“强调与坚持……共同利益”、“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如何判定？岂能由自己说了算！

第三十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三） 119-133

私有制不应该也不可能消灭，它是人们劳动谋生的规则，符合人的生存需要。

第三十一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四） 133-135

小资产者的小农的财产只在资产阶级所有制以前存在？资产阶级所有制一出现便不存在了？

第三十二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五） 135-136

“私有制一消灭，一切活动就会停止，懒惰之风就会兴起”——的确如此。

第三十三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六） 136-142

教育是使受教育者具有独立思考与判断能力，成为有个性、人格尊严与思考自由、和谐而全面发展的人；是对残缺人性的修复，是使理性提升、发展的过程。教育是超阶级的，科学是超阶级的。教育不应为哪个阶级所左右，只服务于人类共同的心灵、社会的普遍利益。

第三十四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七） 142-144

马克思与女佣海伦私通，海伦一生服侍马克思还兼着马克思的性

奴并生育一男婴，有什么资格侈谈两性道德。美国自开国总统至今四十几任无一有小老婆，共产体制国家多如牛毛！	
第三十五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八）	144-149
驳“由于阶级对立的发展是同工业的发展步调一致的”。	
第三十六节 煽动报复，宣扬恐怖，制造仇恨，使人互相残杀——这种人或组织是罪梟，是人类的共同敌人。	149-150
第三十七节 驳“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的唯一阶级”。	150-153
第三十八节 “维持工人生存和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没有统一的客观标准，无科学严谨性、实践可行性。	153-155
第三十九节 资本产生的唯一前提是劳动力创造价值大于他的全部消费价值。资本的增加不一定需要工人增加，有可能反而减少。	155-158
第四十节 “工资的任何显著的增加”不需要生产资本的迅速增加为前提条件。	158-162
“工资和利润是成反比的”不成立，它掩盖资本家承担巨大风险的真相。	
第四十一节 资产阶级是新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组织者、新生产力的代表者，主要从事管理的脑力劳动（一类特殊的体力劳动），是劳动阶级。	162-163
第四十二节 驳“不断革命论”；浅析“无产者间停止竞争”的内涵及其外延。	163-166
第四十三节 声讨共运‘群众运动’！揭穿幕后组织操控者的滔天罪行！	166-169
第四十四节 “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是机械唯物论。	169-175
第四十五节 生产与消费不是并列的“两个要素”关系，消费（生活）是目的，生产是手段，手段服务目的，不能本末倒置。	175-178
第四十六节 马克思是‘生产中心论’者，轻视分配与消费，而对交换本质的认识一无所知。	178-181
第四十七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一 越俎代庖回答两个“为什么”。	182-186
第四十八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二 任何人都只能作为社会之人存在，任何人的劳动都是社会劳动的组成部分。	186-188
第四十九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三 商品价值与劳动量理论	188-193

第五十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四 无人算得清的糊涂账 ——马克思自己也不知道答案在哪里。·····	193-195
第五十一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五 “三一定、两平均” 论。·····	195-198
第五十二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六 劳动力价值理论	198-205
第五十三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七 剩余价值理论···	205-208
第五十四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八 “剩余价值分解成的 各个部分”辨析 ·····	208-211
第五十五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九 也谈影响劳动力价 值的因素·····	211-214
第五十六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十 “两个相适应”论	214-216
第五十七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十一 ·····	216-218
资本主义民主是真实的；独裁制是货真价实的剥削制。	
第五十八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十二 ·····	218-220
“现代工业的发展本身定会愈来愈有利于资本家”。	
第五十九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十三 “三条决议案”	220-222
第六十节 任何政党或政权或个人，只要敢讲真话敢揭露真相敢直面 真情，即使它尚未拥有真理，离真理一定不远。·····	222-226
第六十一节 中国新权贵官僚阶级原始积累面面观 ·····	226-249
第六十二节 驳 “资本关系以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 分离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一旦站稳脚跟，它就不但保持这种分 离，而且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这种分离” ·····	249-252
第六十三节 既然英国革命的物质条件最成熟，为何英国工人阶级缺 乏革命热情？ ·····	252-254
第六十四节 巴黎公社给了人们什么借鉴？ ·····	254-260
第六十五节 驳马克思论土地国有化 ·····	260-267
第六十六节 驳恩格斯论权威·····	267-271
第六十七节 哥达纲领批判之批判（一） ·····	271-273
驳“预期效果”的有益劳动论。 “随着劳动的社会性的发展，……劳动者方面的贫穷和愚昧、非 劳动者方面的财富和文化也发展起来”是昏聩至极的胡话。	
第六十八节 哥达纲领批判之批判（二） ·····	273-277
呓语连篇。	

第六十九节 哥达纲领批判之批判（三）	277-287
人的差别性是自然法则，不是“弊病”，无法“避免”。用“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消灭差别实现绝对平等，是反自然反人类的邪说。	
第七十节 哥达纲领批判之批判（四）	287-289
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的现实揭穿马克思的谎言，再没有人相信了。	
第七十一节 恩格斯对马克思的评价是无耻吹捧。	289-293
第七十二节 “彻底弄清了资本和劳动关系”是弥天大谎。	293-295
第七十三节 驳《反杜林论》（一）	295-296
恩格斯主张阶级斗争、暴力革命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与杜林〈政治状态是经济情况的决定性的原因〉毫无二致，批判者与被批判者是一丘之貉，有过之而无不及。	
第七十四节 驳《反杜林论》（二）	296-299
“从人的劳动的这种相对不发展的生产率中得到说明”的，是社会需要“从事社会的公共事务”的分工，而这一分工的产生必然促进“相对不发展的生产率”的提高。	
第七十五节 驳《反杜林论》（三）	299-305
看恩格斯演滑稽剧：矛与盾的打斗。	
第七十六节 驳《反杜林论》（四）	305-308
“这种基金都是一个特权阶级的财产”不是事实，是造谣。	
第七十七节 驳《反杜林论》（五）	308-311
谁交学费创造价值便归谁所有，将投资价值和创造价值作等量齐观，把活人视为死物，抹煞人的差别、人的主动性，而这竟是‘科学理论’！	
第七十八节 驳《反杜林论》（六）	311-312
法国当年的“讽刺画”现象现在还有吗，有多少？这些丑恶现象在当今中国到处肆虐泛滥，如洪水猛兽，无由遏止！“讽刺画”最终讽刺了谁？	
第七十九节 驳《反杜林论》（七）	312-315
‘空想社会主义’与‘科学共产主义’比较。	

- 第八十节 驳《反杜林论》（八）……………315-319
“不相容性”不是由于“社会化生产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引起的，而是劳动成果分配制度不合理，生产资料占有者单方面拥有劳动成果分配决策权造成的。
- 第八十一节 驳《反杜林论》（九）…………… 319-321
资本主义以前的历史时期生产无计划性是历史必然。高科技为生产计划性创造了现实可能性。计划经济对生产、消费、分配、交换垄断、对物控制进而控制人，达到强化政治统治的目的。
- 第八十二节 驳《反杜林论》（十）…………… 321-324
大的生产机构向股份公司转变，不证明资本家是多余的。
- 第八十三节 驳《反杜林论》（十一）…………… 324-325
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成福利国家，实行一百多种福利保障，多收入者多交税、征收高额遗产税，用为第二次再分配主要救济穷人。恩格斯无法解释这些情况。
- 第八十四节 驳《反杜林论》（十二）…………… 325-328
无论自然力还是社会力，人类对它们不可能彻底“认识了”。恩格斯说杜林是“妄自尊大的侏儒”，用于他自己更合适。
- 第八十五节 驳《反杜林论》（十三）…………… 328-331
柯华先生的报告结论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日益把大多数居民变为无产者”变成废话、烂言。‘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没有给人民带来福祉，社会更不公，两极分化更严重。
- 第八十六节 驳《反杜林论》（十四）…………… 331-332
分工的规律不是阶级划分的基础。当今从事微软研究生产的人有百万众，并非个个亿万富翁，惟独比尔·盖茨成世界首富。阶级产生的基础是人的差别性。
- 第八十七节 驳《反杜林论》（十五）…………… 332-334
生产资料公有制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而是包藏毒瘤的祸根。
- 第八十八节 驳《反杜林论》（十六）…………… 334-344
人与自然、与宇宙万物、人与人、人自身的体力智力生理机能，

彼此间存在相互制约关系。这些关系并非对人的“奴役”。合理分工与普及教育是减少制约、扩大能力与活动范围的途径，不是造成“奴役”的原因。	
第八十九节 驳《反杜林论》（十七）	344-353
劳动量作度量商品价值单位的再批驳；兼论劳动量单位物理模型设置的不可行性。	
第九十节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是把空想发展到彻底荒谬虚无之境。	353-354
第九十一节 见识最大胆的谎言与最伟大的牛皮。	354-356
第九十二节 “一有了生产，所谓生存斗争便不再围绕着单纯的生存资料进行，而要围绕着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进行”——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最邪恶的谬论。	356-363
第九十三节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批判（一）	363-373
恩格斯对摩尔根的研究粗浅浮华！充满强加、篡改，暴露其沽名钓誉的品质与学阀思想。	
第九十四节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批判（二）	373-376
“堕落的势力”及其“图画”是氏族制度大厦将倾时人们私有观念大爆发的集中表现，它打破了“纯粹的道德高峰”，完成价值观的飞跃，并造成“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社会”的崩溃。从历史角度考察，这是‘退步’更是伟大的进步！	
第九十五节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批判（三）	376-380
恩格斯对氏族的没有什么差别的‘吃大锅饭’体制、“纯朴道德高峰”一再讴歌，这里承认：“既然氏族制度对于被剥削的人民不能有任何帮助，于是就只有期望正在产生的国家。而国家也确实以梭伦制度的形式给予了这种帮助”。恩格斯自打嘴巴。	
第九十六节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批判（四）	380-383
恩格斯根据雅典国家所作的国家定义站不住脚。	
第九十七节 恩格斯恬不知耻：“这样多已经实现了”——实现了什么？	383-393
第九十八节 “再荒谬不过”的究竟是谁？	393-394

马克思主义之异见与反思 目录

第九十九节 恩格斯山穷水尽百无聊赖，乞求老天爷帮助！他的“唯物主义、无神论”假面原形毕露。·····	394-399
第一百节 “集中制的组织”是‘无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必然选择。·····	399-400
第一百零一节 狂人的自白。·····	400-403
第一百零二节 骗子新招式。·····	403-406
第一百零三节 恩格斯是共产国家文化专制、‘文字狱’的祖师爷。·····	406-409
第一百零四节 评析马克思经济学几个概念·····	409-412
第一百零五节 驳“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等一的人类劳动，是同一人类劳动力的支出”。·····	412-415
第一百零六节 ‘真理’化身的末日哀嚎。·····	415-415
摘要·····	415-466
一、马克思主义‘科学共产主义’·····	416-423
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424-443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	443-456
四、关于马克思恩格斯晚年对自己观点的‘修正’·····	456-461
五、马克思的社会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不容混淆：·····	461-463
六、民主与独裁是人性与兽性的分水岭·····	463-466
本书写作根据(注一、注二、注三)·····	466-467
篇后话·····	468-470
《跋》·····	470-471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	472-4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第一节

驳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没有法理性、公理性，是无效否定。马克思哲学不是无产阶级哲学。

选集第一卷第 15 页第一行

……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只不过是把社会已经提升为无产阶级的原则的东西，把未经无产阶级的协助、作为社会的否定结果而体现在它的身上，即无产阶级身上的东西提升为社会的原则。……

……

根据上述一切，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德国唯一实际可能的解放是从宣布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理论出发的解放。在德国，只有同时从对中世纪的部分胜利解放出来，才能从中世纪得到解放。在德国，不消灭一切奴役制，任何一种奴役制都不可能消灭。彻底的德国不从根本上开始进行革命，就不可能完成革命。德国人的解放就是人的解放。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己。

一切内在条件一旦成熟，德国的复活日就会由高卢雄鸡的高鸣来宣布。（重点号原有）

1. “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

①、“要求否定”没有得到无产阶级确认。

无产阶级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表达“要求否定私有财产”这一阶级意愿的？

无产阶级指一无所有、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社会群体，这一群体占社会大多数（按马克思的说法）。这个群体由不同家庭的个体组成，他们的

马克思主义之异见与反思 第一节

思想、个性、智愚、勤懒……不同；群体的组成经常变化，有从别的营垒破产后加入进来的，有致富后分离出去的。在庞、杂、变的群体中，阶级的理念如何统一与表达是个极复杂的问题，不能凭某个人说了算，要么由全体无产者投票公决；要么由基层逐级选举，最后由选举产生的全国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决议——还不够，必须召开全世界无产阶级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没有合法程序，是假无产阶级之名对无产阶级强加，没有法理性，属于无效否定，法律应追究假冒者的欺诈之罪。

②、“要求否定”没有社会多数认同，不具公理性。

无产阶级没有“私有财产”；有，不会提这“要求”。世上没有“要求否定”自己财产的人，傻瓜都不会这么做。‘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的是别人（资产阶级与富人）的财产，而不是自己的财产，目的在于分享、占有更多的财产。

无产阶级只占社会少数，‘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又是无产阶级中的极少数，绝大多数无产阶级或多或少都有私有财产。占社会总人口绝对少数的人（0、01%）“要求否定”绝对多数人的财产，而不征询绝对多数人的同意，社会公理在哪里？

“私有财产”是人们世代克勤克俭创造积累的，为生存和发展生存之需要。否定它，谁还会克勤创造、克俭积累？否定它，何以保障生存？

“否定私有财产”的实质是否定人的差别性。任何力量无法拒绝人的差别存在，这是大自然的客观规律。

“否定私有财产”——所有人将不勤不智不俭，失去积极性创造性，无异人类自杀；社会将更不公正、更不平等，强者为所欲为，弱者劳动果实甚至生命被侵夺，社会混乱无序。

“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违背人的本性，违背自然和人类社会客观发展规律，是不可理喻的怪论。

③、现实与实践证明：“要求”荒唐可笑，是无稽之谈。

一九五八年中国农村实行人民公社，这个体制“否定私有财产”，不仅生产资料还包括生活资料，公社社员成了名符其实的无产者，除了劳力

一无所有。可是，公社书记、主任……生产队长（甚至包含会计、出纳、保管），这些‘无产阶级’（他们多是这个阶级的先锋战士、隶属这阶级理所当然）并不要求“否定私有财产”，而是通过各种渠道（多吃、多占、私分）攫取生活资料。干部家里铺的、盖的、用的，身上穿的戴的、嘴里吃的吸的，与普通社员截然不同。

1959——1961年中国大饥馑时期，“无产阶级先锋战士”优秀群体，多数心安理得地吃着供应粮，眼睁睁看着种粮的农民饿死！先天下之忧、后天下之乐的先进性变成见死不救、毫无人性。

毛后，中国开始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邓时代。众多“无产阶级先锋战士”饿狼扑食一般，疯狂扑向全民经济、国有资产，化公为私，立成暴富。票子、房子（一人霸占几套公房）、车子……，大捞特捞，趁着大权在手将子女、孙子辈安排妥贴，以求衣钵相授，荫泽千秋。

时下中国仍有亿人未脱贫，‘优秀’群体中的众多好汉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不能少，每年千亿、每桌千金平常事。

前苏联于1991年解体。未解体前，各级官吏（都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享有各种特权，解体后他们摇身一变成为大亨、富翁。改革开放之目下中国，多如牛毛的贪官赃官暴富，哪个不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他们“要求否定私有财产”是假，掠夺别人的财富使自己成为最大的私有者才是真。

2、“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只不过是把社会已经提升为无产阶级的原则的东西，把未经无产阶级的协助、作为社会的否定结果而体现在它的身上，即无产阶级身上的东西提升为社会的原则”

①、“无产阶级身上的东西”

无产阶级没有私有财产，“无产阶级身上的东西”指它的赤贫。

但是，赤贫并非“作为社会的否定结果而体现在它（无产阶级）的身上”的，因为：奴隶社会的奴隶、封建社会的农奴较之无产阶级赤贫更甚，连自己身体都属别人所有，“社会的否定结果”早该体现在奴隶、农奴身上，等不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奴隶和农奴“身上的东西”未能提升为社会的原则，“无产阶级身上的东西”能“提升为社会的原则”？它是在何时、何种背景下提升的？社会认同这个“原则”了吗？

②、无产阶级的贫困现象不是“社会的否定结果”，而是社会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的必然，主要受社会科技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自己能力的制约。

原始人都‘一无所有’，因为财富没创造出来。随着生产工具的创造发明，生产力的提高，才有剩余价值的积累，才出现少数富人（他们是最精明能干且最勤俭者）。原始人的赤贫是“社会的否定结果”？不是。

如果原始人的赤贫是“社会的原则”或者“提升为社会的原则”，社会能发展到今天？

无产阶级的赤贫不是“社会的否定结果”，而是社会生产力制约的结果。社会之人总有先富后富、多富少富之分，因为人的差别性，不能同时富、富得一模一样。少数人先富（也总有不该先富的人靠暴力、欺骗、窃取公权等得以先富），而后，随科技的进步、创造财富效率的提高，富裕群体逐渐扩大，这是社会发展的规律。

③、赤贫不会成为“社会的原则”，更不能“提升为社会的原则”。

富裕是所有人追求的目标，它才是“社会的原则”；只有它才会“提升为社会的原则”。只是，要把富裕“提升为社会的原则”决非易事，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比较而言，封建社会的农奴较之奴隶社会的奴隶‘富裕’（无论物质或精神生活）；资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比起农奴又进一步，他们摆脱了人身羁绊，有出卖劳动力的权利，有讨价还价、竞争择业的自由，事实上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大多数人（包括多数无产阶级在内）已经过着比较富裕的生活（参阅后面柯华先生《在马克思墓前》一文）。

富裕将逐渐体现在每个社会成员身上，“提升为社会的原则”。赤贫者要自己努力进取，还需要先富者的关爱帮助，而关键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科技的发展。人类社会永远不会认同赤贫是它的原则，更不会将赤贫“提升为社会的原则”。

3、“德国唯一实际可能的解放是从宣布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理论出发的解放”

这句话的涵义就是让所有人活得象个真正人的样子，即：享有自由、

平等、民主权利；有充分发展个性、爱好与特长的自由；有平等竞争择业的机会；既尊重别人也受别人尊重；既关爱别人又受别人关爱；物质生活足够充裕，等等。

这句话看似富于哲理，实际是多余的，因为世界上没有不愿过富足、体面、有尊严的生活的人。

马克思侈谈“人的最高本质……的解放”，把自己打扮成捍卫人权的旗手。恰恰是他的学说蛊惑‘指引’，共产体制国家没有民主自由，人民过着奴隶般生活，思想被禁锢，冤假错案积如高山，人命贱如小草，人性泯灭超过人类历史的任何时代，离“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的解放”目标越来越远。

4、“在德国，不消灭一切奴役制，任何一种奴役制都不可能消灭。彻底的德国不从根本上开始进行革命，就不可能完成革命”

一百五十年后（从1848年《共产党宣言》发表）之今日德国仍然是资本主义制度，按照马克思的话即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奴役制’。也许，马克思恩格斯活着的时候，甚至他俩死后的一段时间内，德国除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奴役制’，还存在容克地主对农奴的奴役制残余。但是，奴隶主对奴隶的奴役制已经不存在。因为：

马克思写道：“在英国，农奴制实际上在十四世纪末期已经不存在了。……”（《第二卷》马克思：所谓原始积累2、对农村居民土地的剥夺第222页），而这里却说“不消灭一切奴役制，任何一种奴役制都不可能消灭”。互相矛盾。

德国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奴役制”吗？竞争择业自由；集会结社、出版、言论、罢工权；“三八制”，劳动权、休息权，安全、福利保健等等受法律保护；劳资双方平等协商决策劳动成果分配……。有这样的‘奴役制’？

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办厂越多，创造就业机会越多，对社会贡献越大，越受社会尊敬，已是全社会的共识。如果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实行的是‘奴役制’，岂不是无产阶级心甘情愿接受并赞美资产阶级的‘奴役’？

奴役制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它同科技、生产力水平相关；

同人的理念相关。1958–1978年，毛要带领中国人去‘共产主义’天堂，却令几千万人下了地狱！毛高高在上，全国人匍匐在他的神龛下。那二十年是人类历史奴役制最猖獗的时候。

5、“彻底的德国”——什么意思？宇宙不存在‘彻底’，一切在运动变化中。

“彻底的德国”只存在马克思的头脑中，他一生在黑暗的隧道里寻觅“彻底”，最终找到的只有梦幻（绝对思维的典型）。

6、“不从根本上开始进行革命，就不可能完成革命”

联系马克思其他著作和一贯思想，这里“根本上”是指消灭私有制、取消‘价值’、消灭阶级等。这些内容我们将在后面章节议论，此处暂不述。人类文明史告诉我们，没有私有制就没有人类社会的今天，‘革命’消灭不了它们，任何人的意志改变不了它们。随着科技生产力的提高，人们的生活生存环境将改善，人的理性、道德将提升，差别将弱化；社会分工将更细更合理；人的价值将进一步彰显，越来越体现在对群体对社会的奉献上。

7、“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己。”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包罗万象，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研究者自身全涵盖在研究对象之内。哲学研究者既是研究的主体，又是被研究的客体，在被研究的客体中包含着研究者主体。任何哲学都带着研究者的主观色彩，或多或少打上研究者个人世界观的烙印。马克思之前的哲学流派多数宣称自己是全民哲学。这‘全民’二字是很难做到的，只要尽可能多些客观性、少些主观性就不错了。

马克思标新立异，声明自己的哲学代表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并为其服务，彰显他的哲学鲜明阶级性。从此，马克思哲学成了‘无产阶级’哲学（无产阶级是否承认、接受还是马克思自作多情，无须深究。他一生干的全是自欺欺人勾当）。

假设马克思哲学即是他宣称的那样：代表无产阶级利益，是无产阶级

的哲学。依此类推，必有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的哲学；有地主阶级和农奴阶级的哲学；有资产阶级哲学，有小资产阶级哲学……等等。再细分下去，社会每种人都有隶属自己的哲学：痞子无赖哲学；强盗土匪哲学；乞丐哲学；党棍政客哲学……，代表各自小群体的利益并为其服务。由于人的差别性，每个人都有区别于他人的人生观、世界观和活命哲学。如此说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哲学成了‘各取所需’的胡说八道，它的真理性在哪里？它还是一门科学吗？

哲学如果是科学，就该反映事物的客观规律，不能因人而异，因阶级而异；不能搞‘各取所需，各自为政’。哲学，若冠以阶级名号必有阶级偏见，失去客观性，蜕化为政治工具，沦为伪科学。

但凡科学理应是超阶级的，为全人类的进步服务，应该自觉地剔除研究者的主观性和阶级偏见（即使自觉地这样做，很难完全做到）。马克思居然反其道而行，明目张胆地将自己的哲学贴上阶级标签，充当‘无产阶级’政治工具和阶级斗争武器，在殊死的阶级搏斗中，为达胜利之目的，使用的工具必然无所不用其极，哪有客观真理性可言？

“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己”

马克思豪情满怀，坚信自己的哲学经由无产阶级之手能变成现实，使无产阶级获得新生，成为新时代主人。这里，不妨假设马克思的预言已经实现，他的哲学已成现实：逻辑推理，无产阶级没有了，代表其利益并为其服务的马克思哲学也就走到尽头，该寿终正寝。马克思自翊自己的哲学是‘科学’，而任何科学的发展都是无止境的，何以会寿终正寝呢？可见，马哲学不是科学，是伪科学。

马克思哲学不能‘消灭’无产阶级。因为：

按马克思的说法：哲学属于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决定意识形态、上层建筑。‘无产阶级’的‘消灭’与否，最终靠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使‘无产阶级’逐步富裕并“资产阶级化”，达到自灭。所以，马克思哲学不能‘消灭’无产阶级；无产阶级也不能把马克思哲学变成现实。

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哲学是一定社会关系、一定现实在人们头脑中的

反映。古往今来，各种哲学流派繁多，其中不乏荒诞无稽者，既不能客观地反映现实、科学地解释现实，更不能指导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为什么产生于一百五十年前的马克思哲学在未经实践检验的情况下，一定能变成现实呢？

符合客观规律的哲学，即使千方百计阻止它变成现实，它总要循序渐进、顺理成章地变成现实，何须‘无产阶级’人为地把它“变成”。无产阶级只是人类社会发一定阶段因人的差别性物化、物化积累而产生的一个群体，有所长也有所短，并非万能。无产阶级必须和承担其他社会分工的群体（阶级、阶层）互相依存、互相帮助、同舟共济，如果妄自尊大，什么也干不成。无产阶级欲将某一哲学理念变成现实，必须达成广泛的社会共识，所有阶级阶层共同参与相商。马克思主张‘无产阶级’独断专行，行不通。

从人类社会文明发展历史来看，原始人都一无所有，都是‘无产阶级’，随着科技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少数人脱离了‘无产阶级’成了有产阶级，以后有产阶级的人数不断增加，‘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不断减少，到了1980年根据柯华先生对英国社会情况的报告，最穷的人只占社会的极少数——并非无法生存，不过困难些罢了。可以肯定，在不久的将来，这个‘极少数’终被‘消灭’，瑞典等国家已经做到了，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期还远吗？

贫穷与无产阶级的‘消灭’依靠的是科技与生产力发展的力量，人们的高度理性。马克思指望假借无产阶级的手消灭有产阶级，其结果是妄开历史倒车。

从实践的结果看，凡是高举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无论前苏联、东欧、中国，夺权建政后，无产阶级的生存状况不是比以前更好，反而更糟；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不是更好，而是更无权更贫困。自诩‘无产阶级哲学’的马克思把那里的无产阶级‘消灭’了吗？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组成’的共产党首先把自己（权力者）变成了有产者——权贵资产阶级，声称代表无产阶级的人却变成了无产阶级的对立面。这是对马克思自诩‘无产阶级哲学’的天大讽刺！

8、“一切内在条件一旦成熟，德国的复活日就会由高卢雄鸡的高鸣来宣布”

“一切内在条件”指哪些条件？“成熟”的标准是什么？有纯客观可度量的条件和标准？马克思貌似思想深邃，实际极端浅薄。

高卢雄鸡确实高鸣过，惟德国的“复活日”没有来临。

马克思曾为巴黎公社欢欣鼓舞，雄鸡高鸣过后变成哀泣；十月革命时，雄鸡展喉高唱；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东欧有一批“社会主义国家”诞生，雄鸡的鸣唱更加悦耳动听；中国革命、越南、朝鲜的胜利，雄鸡都曾奋力引吭高歌。高卢雄鸡既有这些高鸣欢唱的时候，也有低泣痛苦的时节。前苏联在革命胜利七十四年后变色易帜，克里姆林宫的红旗黯然坠落；东欧诸国哗啦一声几乎同一时刻为公有制和共产体制唱挽歌，能不痛苦！剩下的几个共产体制国家无不高扬‘改革’大旗，在破除公有制痼疾和共产体制弊端上捉襟见肘，疲于奔命……。

一百五十年了，“一切内在条件”该“成熟”、“德国复活日”早该来临，高卢雄鸡为什么还不“高鸣宣布”呢？唔，原来德国还未“成熟”，至今世界尚无一国“一切内在条件成熟”，并且，由于福利社会的实现，无产阶级在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得以丰衣足食，“一切内在条件”越来越不“成熟”，再也没有“成熟”的机会了。

马克思没有经过无产阶级授权与同意，把自己的哲学冒充无产阶级哲学，对无产阶级的意志实施最粗暴的强奸！继之盗用无产阶级名号，以无产阶级代言人身份，通过假无产阶级之手凌驾、强奸整个人类社会。

社会是所有人的社会，不是哪个人、哪个阶级的。各种性格、思想、能力不同的人在同一社会生活、劳动，需要通过协商达成契约、制定规则，在公平竞争、民主选举的前提下，产生执行共同规则的机构和人员；这些机构和人员接受公民的权力委托，为社会和全体民众服务，并受全民监督（最有效的监督莫过于牢牢地掌握罢免权——随时收回权力委托）。只有这样，社会才能和谐有序。

马克思的哲学底蕴是主观意志论的沉渣。

马克思的这篇论文写于1843年至1844年元月，当时二十五岁，年轻

气盛，刚愎自用，目空一切。他既无无产阶级的血统出身，又没干过一天无产阶级的劳动，不经选举又没受人委托，竟以无产阶级总代表的身份自命。这种 100% 的自封假冒而居然底气十足，可见，年轻马克思的泉胆远胜过老辣的江湖骗子！马克思从此为他的后继者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什么‘人民共和国’、‘为人民服务’、‘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子虚乌有，他想代表谁就是谁的代表，人民不过是他手里的木偶。

第二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一

分工的相互关系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的实际需要与个体能力决定的。分工发展的不同阶段与所有制形式没有匹配对应关系。

第一种所有制形式不是部落所有制而是原始氏族所有制。

第 26 页第 1 行

……这种种细致的分工的相互关系是由农业劳动、工业劳动和商业劳动的使用方式（父权制、奴隶制、等级、阶级）决定的。在交往比较发达的情况下，同样的关系也会在各民族间的相互关系中出现。

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

第一种所有制形式是部落〔Stamm〕所有制。……。

第二种所有制形式是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

第三种所有制形式是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重点号笔者另加）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 第一章 A，一般意识形态，德意志意识形态

1、既然“分工的相互关系是由……使用方式（父权制、奴隶制、等级、

阶级)决定的”，分工都是每一阶段的分工，不可能是永久的分工，何以又有“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前后两个“决定”究竟哪个算数？如果前后“决定”内容是互相排斥的，必然使其中的一个“决定”无效，也就是这个“决定”根本不是“决定”；如果两个“决定”的内容不互相排斥而是融通的，那么两个“决定”内容是并列关系，只有都写上才构成“决定”的充要条件，原先的“决定”都不构成“决定”的充要条件，不是真正的“决定”。无论从语法还是逻辑上分析，这段文字是互相矛盾的。

2、为了叙述方便，笔者把“分工的相互关系是由……使用方式(父权制、奴隶制、等级、阶级)决定的”简化为是由权力决定的，而把第二个决定简化为分工的相互关系是由财富决定的。下面展开议论。

分工的相互关系由权力或财富决定的情况，确实存在，但过于绝对，因为权力与财富都是由于人的能力、差别性派生出来的，不可能是造成分工相互关系的根因。有些分工是权力、财富“决定”不了的。科技生产力水平、生产需要以及个体的能力才是分工的相互关系的决定性因素。

a、原始人最初的分工是生存本能表现，是生存需要自然而然产生的(如两性分工。高级动物的简单分工)。原始社会(直到氏族)在没有权力与财富支配的条件下，分工是基于特长、意愿、智能、体能等因素决定的，不可避免还存在个体间的竞争。也就是分工的相互关系这时不由权力、财富决定。

b、随着社会的进步、生产的发展，分工由粗到细，由几种到现在的不计其数(每时每刻还在产生新的分工以及新的相互关系)，分工的相互关系也越来越复杂。由于人的差别性，差别性经过物化与积累使人们占有的财富不同，对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不同，隶属的等级阶级不同。财富本身就是无形权力，有时直接转化成权力，对分工的相互关系起着作用。这种基于人的差别性导致财富分化、产生权力，是自然选择的结果。

财富可以移转，某些基因能够遗传，但人的主观能动性、能力无法承袭。由于骄奢淫逸以及其他原因，有钱有权的家族也会败落，另些卑贱家庭因拼搏进取而翻身，正所谓“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君子之泽，

三世而竭”，财富、等级、阶级是变化的，分工的相互关系也是变化的，“决定”最后还是决定不了，真正的起始根因还是人的差别性。

独裁制国家权力对分工的相互关系有着决定的作用。封建社会农民革命引发改朝换代，胜利的一方通过暴力手段达到财富与社会分工的再分配，最高权力者可决定分工的相互关系，而且可决定任何人的生死！毛泽东把千万知识分子赶进地狱，却把农民陈永贵送上国家领导人的宝座。

这种政治暴力“决定”的分工相互关系多限于政治领域，很难深入到具体的基层劳动分工的相互关系上。历朝历代，只有毛泽东能把分工的相互关系“决定”并深入到每个农民、工人、知识分子的头，无人能摆脱。

不过，再严厉的暴力“决定”最后还是垮塌，分工的相互关系随之改变。所以，无论权力还是财富的“决定”都可改变，仅是时间长短而已。

C、任何社会的任何时候，也总有少数人的分工以及分工的相互关系掌控在自己手中，不由权力或财富决定；学者、医生、教师、艺术家等等，多得无以数计。例如马克思恩格斯的职业、分工的相互关系是谁决定的？个体能力在分工的相互关系中起着决定作用，抹煞它，是错误的。

3、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时代，分工及分工的相互关系有了大发展大变化，权力与财富对分工的相互关系虽仍有影响，但已经没有“决定”权了。在市场政治与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分工的相互关系可展开充分竞争，谁也无权“决定”它们的相互关系。自由竞争择业的分工及其相互关系，使个体获得最大自由度，最大限度调动个体的积极性，使人力资源得到合理整合而优化（个体特长得以发挥），利于劳动效率提高，利于生产力进步和社会发展。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得以高速发展的一个根本原因。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在分工的相互关系中，权力（即“使用方式”）与财富的影响越小，个体的自由度、能动性越大，越有利于人力资源的整合优化，社会发展越快；反之，个体的积极性便受禁锢，阻遏生产力发展。

4、1953至1978年，中国小农经济经互助组——高级社——人民公社“改造”为集体经济，就是走“使用方式决定分工的相互关系”这条路，“使用方式”是国家权力强加的（农民自由自主劳动变成书记、队长使用特权强制分配分工；更有大规模由公社、县委统一调派使用方式——

如：水土保持、深翻土地、大炼钢铁等），非但没有促进“分工的相互关系”的进步、生产的发展，所得报应相反，导致社会大踏步倒退。

分工的相互关系由权力“决定”要不得，也行不通。（财富“决定”亦然）

5、奴隶社会以前的生产力水平不可能产生奴隶社会分工的相互关系，更不可能产生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分工的相互关系。无论父权制、奴隶制还是不同等级阶级的出现，以及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都与社会生产力水平相关，只有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它们才出现。因此，生产力发展水平与生产的实际需要以及个体能力才是分工的相互关系的决定因素。

“同样的关系也会在各民族间的相互关系中出现”也不成立。

“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也是不对的。因为：

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奴隶社会就有教师、医生等自由职业者的社会分工。孔子当教师，既要传道、授业还要解惑，兼着德、智、体、美，独撑门户。两千多年后的当今，教师这门分工又细化成不同层次、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分工：幼儿教师、小、中学教师，各种中专、大学教师；按学科分，有数、理、化、生物教师，文史地、外语教师；大学的不同专业更是与时俱进，分门别类，今日没有的专业，明日可能开出。各类教师各执其事、各司其责、不下百种千样。医生的分工大致与教师相似，兹不赘述。两千多年来，所有制形式由奴隶主到封建地主到资本主义所有制，私有制还是私有制，经过这些演进过程，教师依旧是教师，医生依旧是医生，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变化不大。也就是说，分工的发展与所有制并无什么牵扯。导致教师由一种分工变成千百种分工的唯一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社会需要的发展。

严格地说来，“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分工的发展是一个连续过程。每一科学发现与发明，必引起分工的发展。在所有制形式不变的条件下，新的分工时刻在出现。

英国工业革命的情况证明：由于自然科学的发现，才有生产工具的发明（蒸汽机、织布机、纺纱机等），导致分工的大发展，最终产生资本主

义的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确立。所以：分工的相互关系不是由“使用方式……所有制形式”决定的，而是由生产的需要（更本质的东西是——提高劳动效率、付出较少的劳动艰辛得到尽可能多的享受回报）、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分工的发展变化，由生产需要、科技发展水平所决定，“分工发展的不同阶段”与所有制形式没有对应匹配关系（所有制本质只一种私有制，怎样对应匹配众多的分工发展变化）。

另外，说第一种所有制是部落所有制是不对的：

氏族因人口增长分裂为胞族，由胞族发展为部落，由部落发展成民族。每个部落包含若干个胞族，每个胞族包含若干个氏族。也就是：先有氏族，而后有胞族、部落，它们由氏族繁衍发展而来。同一胞族的不同氏族，氏族财产禁止流到另一氏族；氏族成员死后，其遗产由本氏族成员共同继承。由同母祖的原始氏族繁衍成部落需数百年、千年时间，部落形成前，原始氏族所有制早存在：第一种所有制是氏族所有制，并非部落所有制。

第三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二

历史的三前提是人类历史的本源，贯穿于人类历史中，即是人类历史本身。人之间的相互需要是第四个前提，与前三个并列。没有分工与合作，人类社会只能停留在低级动物世界。

家庭起初不是唯一的社会关系。

第 32——34 页 [1、] 历史第一行

……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

第二个事实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

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

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會关系，……。此外，不应把社会活动的这三个方面看做是三个不同的阶段，而只应看做是三个方面……看做是三个“因素”。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三者就同时存在，就是现在也还在历史中起着作用。

这样，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至于这种合作是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进行的，则是无关紧要的。由此可见，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由此可见，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因而，始终必须把“人类的历史”同工业和交换的历史联系起来研究和探讨。……由此可见，一开始就表明了人们之间是有物质联系的。这种联系是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它的历史和人的历史一样长久；……。

只有现在，当我们已经考察了最初的历史的关系的四个因素、四个方面之后，我们才发现……。 （重点号原有。）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 第一章 A，一般意识形态，德意志意识形态

1、并非为了“能够创造历史”而是为了生存，生存是人的本能要求。要生存就要生活，生活是目的。生活的内容包括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性

生活以及劳动。劳动是人能够生活的手段,手段为目的服务,不能喧宾夺主、本末倒置。

生活追求的是快乐与享受;劳动却是艰辛的。因此,人采用一切方法减少劳动时间、减轻艰苦程度,同时尽可能获得多的享受回报(一切科技发明都为此目的而产生)。

生活本身包含“三个前提、三个因素”的方方面面。

2、“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

有两种情况,无论哪种都证明“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不成立。

一种指人出世时的情况:人一出世,他(她)自然有父母。他(她)的父母还有父母、有兄弟姐妹,他(她)就有众多亲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大爷大妈、姑和姑父……这些关系远超过一个家庭的关系,而是社会关系。无论他(她)意识到与否,都是客观存在。

也就是:有了“这个家庭”必然还有其他家庭,人自出世就有社会关系,家庭起初不是唯一的社会关系。

另一情况指人类的起始情况:

马克思的“物质联系”本质是社会联系即“社会关系”,而“它的历史和人的历史一样长久”,也就是人类的历史同人的社会关系史一样长久(这里可以看出:马克思语无伦次、前后矛盾又自我否定)。

家庭是人类摆脱愚昧状况后产生的新概念新关系,原始人没有家庭(只有种群、族群)。

按照“……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的说法,家庭未出现时,人的社会关系就不存在。事实并非如此。

家庭产生前的情况需要考查人类婚配制度的历史。

据亨利·摩尔根考证,人类的婚配制度经过一系列相承演进过程,最早有过乱伦乱交如同畜牲一般的杂婚制形式,自然谈不到家庭的存在。以后经过原始蒙昧阶段到野蛮阶段晚期,再到文明时代,婚姻制度大致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古代社会》（注三）第 25——26 页）“（一）、血婚制家族 这种家族形态的基础就是若干兄弟和若干姊妹相互集体通婚。……。（二）、伙婚制家族 ……这种家族形态的基础就是若干兄弟是他们彼此的妻子的共同配偶，或者，若干姊妹是她们彼此的丈夫的共同配偶。而这里所用的兄弟一词，包括从兄弟、再从兄弟、三从兄弟、甚至远房的兄弟在内，他们彼此互认兄弟就和我们的亲兄弟一样；这里所用的姊妹一词，也包括从姊妹、再从姊妹、三从姊妹、甚至远方姊妹在内，他们彼此互认姊妹就和我们的亲姊妹一样。这种家族形态是由血婚制家族滋生出来的，它建立了土兰尼亚式和加诺万尼亚式亲属制度。上述两种家族形态均属蒙昧阶段。（笔者插评：以上两类家族不能说是家庭，因为孩子同时有许多父母，能确认母亲，但无法确认父亲。）（三）、偶婚制家族 ……这种家族形态的基础就是一男一女按婚姻形式结成配偶，但双方并不排斥与外人同居。这是专偶制家族的萌芽。在这种形态下，无论丈夫或妻子，双方都可随意离婚或分居（笔者插评：这时也不能确定家庭的存在，因为孩子搞不清他的父亲是谁）。（四）、父权制家族 这种家族形态的基础就是一夫多妻的婚姻。……。（五）、专偶制家族 这种家族形态的基础就是一男一女的婚姻，并排斥与外人同居；后面这一点成为这种制度的根本要素。这完完全全是文明社会的家族，因此，它基本上是近代的产物。这种家族形态还建立了一套独立的亲属制度。”

家庭，应始于专偶婚姻制度的建立，或始于父权制一夫多妻婚姻制度的建立，确立时期在野蛮阶段中期至文明时代的开始。笔者认为：当子女不能确认父亲（母系氏族、血婚制、伙婚制）的时候，只以族群形式存在，没有家庭。

在家庭未出现之前，如同现在一切高级动物那样，生活在一个特定的种群中（同母祖），并且早已存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即使在乱伦乱交的杂婚制远古时代，在血婚制家族（若干兄弟和若干姊妹相互集体通婚）和伙婚制家族（若干兄弟是他们彼此的妻子的共同配偶，或者，若干姊妹是她们彼此的丈夫的共同配偶），人们彼此间的关系还是社会关系。家庭

马克思主义之异见与反思 第三节

并非是起初的唯一的社會关系，人們的社會关系渊源比家庭要早得多，自地球有人存在的一天始，人們也就同时有了社會关系（最早的全部社會关系局限在一个族群中，后来不断扩大）它比人类的历史一天不少。

人注定是社会之人，个人不能脱离社会离开种群单独生存。没有人与之间的关系，不会有人的繁衍，人种必然灭亡。人，自从出世的一刻，就直接、间接与其他人存在社會关系，只不过开初（幼年以及古老人类）这种社會关系简单有限，以后越来越复杂罢了。

3、“第二个事实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说法片面、狭隘。

在基本生活资料满足后，人們又会产生新的需要，这个需要是人人希望生活得更美好更幸福，是发展的需要，是一种没完没了绵延不绝、永无止境的需要，既有物质的，还有精神的，何止“生产工具”而已。这是人类与其它动物的根本区别所在。

4、历史的三前提不只是历史的前提而是人类历史的本源，贯穿于全部人类历史中，即是人类历史本身。

5、历史还有第四个前提、第四个因素、第四种需要，马克思恩格斯虽论及，却未给予重视。这第四因素第四种需要即是：人們之间的相互需要（分工）。这第四个前提与前三个前提是并列的，没有分工与合作，人类社会只能停留在低级动物世界。

人們的相互需要、相互依存关系是人与人关系的主导方面。自有人类是如此；人类社会今后不管如何进步发展，亦如此。由于人的差别性，在相互关系中会有矛盾以致冲突和斗争，毫不足怪，但这只是局部现象，居于从属次要地位。人类社会得以延续、发展到今天，即是人們的相互需要是主导方面的最好证明。故意夸大人们之间的斗争（包括群体间、阶级间、民族间）是荒谬的，果真如此，人类早在互相仇杀中同归于尽了。

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与其它生物本质区别在于人的意识——理性思维（不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劳动”——那不过是在意识指挥下进行的一

种活动形式)，能够通过对话进行沟通、交流，化解矛盾；能够用逐渐趋近、趋同的价值观和规则来约束规范自己的行为；即使斗争发生了，也能在适当范围内得以调解平息。社会发展需要和谐而不是斗争，尽可能避免斗争的发生。

马克思恩格斯忽视历史的第四个前提，才导致他们的历史观、社会学说的虚妄。

第四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三

人们对自然界起初的意识并非把自然界当作“完全异己的……与人对立的”力量。

任何时候没有绝对纯粹的物质劳动，也不能有绝对纯粹的精神劳动，两种劳动总连在一起。

第 35 页第 8 行

……因而，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当然，意识起初只是对周围的可感知的环境的一种意识，是对处于开始意识到自身的个人以外的其他人和其它物的狭隘联系的一种意识。同时，它也是对自然界的一种意识，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象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象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

这里立即可以看出，这种自然宗教或对自然界的特定关系，是受社会形态制约的，反过来也是一样。这里和任何其它地方一样，自然界和人的同一性也表现在：人们对自然界的狭隘关系制约着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又制约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这正是因为自然界几乎还没有被历

史的进程所改变；但是，另一方面，意识到必须和周围的人们来往，也就是开始意识到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中的。这个开始和这个阶段上的社会生活本身一样，带有同样的动物性质；这是纯粹畜群的意识，（以下第 36 页），这里人和绵羊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于：他的意识代替了本能，或者说他的本能是被意识到了的本能。由于生产效率的提高、需要的增长以及作为前二者基础的人口的增多，这种绵羊的、或部落的意识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分工也发展起来。分工起初只是性行为方面的分工，后来是由于天赋（例如体力）、需要、偶然性等等而自发地或“自然地产生的”分工。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开始成为真实的分工。……（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请原谅我引述冗长的译文，为的避免断章取义之嫌。这里，马克思恩格斯阐述了他们对意识的形成过程、发展、与社会形态关系等哲学观点。

一，意识起初，无论“只是对周围可感知的环境的一种意识”，还是“对处于开始意识到自身的个人以外的其他人和其他物的狭隘联系的一种意识”，意识的发展只是由狭隘到广泛、由肤浅到深刻、由不正确、过多谬误到比较正确、由片面到逐渐全面、渐趋客观真理性的演进过程，意识的发展在各个方面以及对不同的人并不同步。

二，“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就象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象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

假设达尔文《演化论》（有待科学进一步研究、发现、论证）是正确的，人类由一类高级动物进化而来。经过渐进的漫长历史过程，人类之初与动物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但自被称为人以来，应该或多或少有别于其它动物，人的意识起初也就不可能是“纯粹动物式的意识”，必高于或略高于“绵羊及其它动物”。

“人们就象牲畜一样服从它(自然界)的权力”是夸大其辞。人类伊始,对大自然除服从、畏惧和图腾崇拜,总还存在反抗、改造的一面,即如人类的祖先用树叶、树皮、兽皮御寒,用石块、棍棒攻击猎物,就是对大自然权力的抗争。一切动物只能被动地适应大自然,任由大自然摆布,只有人类并不驯服而想方设法制造工具改造、征服自然。显而易见,无论何种自然宗教(拜物教),包括对某一物(自然神,对人类的生存具有重大意义)的敬和畏两方面内涵,敬,就是崇拜,反映人与自然的同一性(中国古代有天人合一说),人对大自然的依赖、祈求的意识。如果对自然的意识完全是异己、对立的,人对自然神只有畏惧仇恨,还“崇拜、敬”得起来吗?

人类之初所以能生存和繁衍,全得益于大自然的恩赐:没有太阳,人会冻死;没有水,人会渴死;没有大自然提供的食物,人会饿死……,这一切关系人的生存(因此有太阳神、海神、河神等),人对自然界起初的意识有依赖性——祈求风调雨顺、上苍保佑消灾避难等等,即是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祈盼和渴望。可见,人们对自然界起初的意识并非把自然界当作“完全异己的……与人对立的”力量。

三,“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开始成为真实的分工”

任何时候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不可能真正分离、截然分开。无论远古还是现代社会,没有绝对纯粹的物质劳动,也不能有绝对纯粹的精神劳动,它们总是连在一起,只有倚重不同。从事物质劳动的劳动者,劳动过程中必有精神活动,除非他是白痴(而这样,他也不可能进行物质劳动)。农民用锄头种地是最简单的物质劳动,每抡动一次锄头,要盘算锄头落在何处,不能东一下西一下乱挖乱种;会想到如何省力、保证质量又提高效率;会想到种下去可能得到的收获……。农民也有作家、艺术家、发明家,在物质劳动的同时,进行着精神劳动。如今发达国家受过高等教育的农民,他们是农场主,既是农民又是工人,自己驾驶、修理各种农业机械,在物质劳动的同时有更多的精神劳动(管理、经营等)。

广义而言,任何物质劳动即是精神劳动;任何精神劳动即是物质劳动。没有精神欲望、精神支撑、无须用脑的物质劳动根本不存在;物质劳动需

要精神劳动配合才能完成。精神劳动是更为深刻、更富成效甚至是更为艰难的物质劳动,但却是较为间接的物质劳动。科学家、作家、艺术家的劳动,政治活动家、企业家的劳动,主要从事精神劳动。这些人的精神劳动倘若不能为物质劳动服务,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创造物质财富,不能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就不能得到社会承认,失去存在价值而自行消失。

物质产品与精神产品都为满足生活需要、服务于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是需要先在人的头脑中产生意识,而后在大脑指挥下通过人体器官的活动产生行为,行为是脑细胞活动和身体器官活动高度统一的产物。作家爬格子一笔一划;钢琴家用手指弹琴;工人用手操作机器;农民用手撒籽播种……,他们同时用脑用手,劳动形式没有质的区别,只有倚重不同。

主要从事精神劳动的人们,其体能消耗并不低于一般体力劳动者,甚至强度大得多,主要消耗脑能,而脑能是体能的一种;从事物质劳动的人们主要消耗体能,脑能消耗较少。这两类劳动分别生产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前者满足人们物质需求,后者满足人们精神需求。

任何有价值的精神产品,或启迪人的智慧、开发人的潜能;或设计改良工具、工艺,提高劳动效率;或愉悦、鼓舞人的精神,焕发人的意志;或使人抛恶向善,在人生旅途上少走弯路、少受挫折……,一言以蔽之,在间接生产物质财富。

人类之初,除两性生殖分工,精神与物质劳动集于一人之身,人人必须进行物质劳动,这种情况直到原始氏族产生酋长以前。原始氏族由全体氏族成年男女普选产生酋长,酋长负责组织调配劳力,管理与分配食物,祭祀等。原始氏族酋长的出现,大约是人类社会精神与物质劳动明显区分的发祥。酋长虽不参与物质劳动,比他作为氏族普通一员进行物质劳动创造的更多(随着生产力的进步、人群的增加,又有专门祭祀的巫神以及负责征战的酋帅产生),否则,酋长这一分工不能出现。

人类社会精神与物质劳动倚重不同的分工,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然,有利于劳动秩序的建立,有益于劳动经验的积累总结,开创专门研究不同劳动技能和工具的可能性以及从事文化、医学等,极大地提高了社会劳动效率,促进了社会进步。

精神与物质劳动倚重不同的分工是自然而然形成的，任何人无法使它们完全分离，也无法人为地使两者‘合二而一’，它必然沿着科技、生产力为它开创的道路继续前进。

有时，人们无法区分哪些是物质劳动、哪些是精神劳动；哪些是物质产品，哪些是精神产品。从事第三产业的人既无直接物质产品也无直接精神产品，他们的劳动既是物质劳动又是精神劳动，其劳动成果溶入到其他人的物质产品或精神产品中，化作物质产品或精神产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科学家的研究成果在未被开发转化为生产力之时，可能属于精神范畴；一旦开发，立即会变成新科技产品（物质产品）。进行基础理论研究的数学家、理论物理学家、天体物理学家……等等，他们的劳动属于哪类劳动？科研发明成果属哪类产品？每秒运算几百亿次的电子计算机，从最初在一个人头脑中萌生出可能性，到设计并生产出成品来，中间有多少人参与协作？有多少个环节协调配合？谁能说清：参与设计制造的几千几万人员中，参与哪个环节工作的属于“精神劳动”；在此环节之后的则属于“物质劳动”，能断然“分离”？任何物质产品都不可能是唯一的“物质劳动”的产物，必然包含“精神劳动”；同理，任何精神产品都不可能是唯一的“精神劳动”的产物，其中必然包含“物质劳动”。任何“物质劳动”同时必有“精神劳动”相伴进行；任何“精神劳动”如果没有“物质劳动”的成果保证则无以进行。无论何种产品（物质的或精神的）都是两类劳动结合的产物，都是众人分工合作的结晶。

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相伴相连、相互需要、互相促进，表现在同一个人身上如此，表现在整个社会两者的关系上也是如此。没有物质劳动为前提为基础，不能有精神劳动的独立地位；没有精神劳动的指导指引，不能完成任何物质劳动。

物质与精神劳动有机联系、相互依存，永远不能彻底分离。

“只有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离才是真实的分工”把两类劳动断然分离，各自绝对化，用孤立、绝对的观点对待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不但荒谬而且极端有害：把从事两类劳动的人群对立起来（两类劳动者在利益分配上有时可能发生对立，但归根到底是互相依存的），人为制造隔阂。

显然，农业与畜牧业、与商业的分工是真实的分工；教师与医师的分工是真实的分工；工厂里锻工、钳工、电工、车工是真实的分工，……这些不同的分工，具有相对独立性，与其它分工有机联系，存在互动关系，需要紧密配合，互相促进，才能相得益彰。这里，唯一不真实的，恰恰是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的绝对分离、两类劳动的断然分割。

未来的人类社会是高素质社会，人人能享受高等教育，人人进行物质劳动同时又进行精神劳动。那时，虽然分工更精细，但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的界限却愈加模糊。这是时代进步的必然。

第五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四

意识同现存的关系发生矛盾，决不“仅仅是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现存的生产力发生了矛盾”。

紧接上引。

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真实的这样想象：它是某种和现存实践的意识不同的东西；它不用想象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够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但是，如果这种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和现存的关系发生了矛盾，那么，这仅仅是因为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现存的生产力发生了矛盾。……（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1、人们的各种意识表现形式（各种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许许多多情况下，只受生活经验的制约、认识客体能力、手段的制约，与人的社会关系几乎毫不牵连，例如“地球中心说”等。

2、意识与存在具有同一性，但永远存在差别性，即使“它不用想象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够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的时候，也仍然如此。

人们形形色色的意识，无不产生于一个特定、有限时空下，受种种条

件的制约，对宇宙、世界、社会、自身，对人与人之间的诸种认识（意识）具有局限性。随着认识的深化，意识得到修正、更新；旧的淘汰了，产生新的较为正确的意识。人类的认识只能无限趋近客观真理，无法做到绝对同一。原有的奥秘被揭开被认识，又会产生新的‘为什么’，认识不断发展，没有终结的时候。

3、人类有时并非是在“它不用想象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够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的时候，“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的，即使对‘某种东西’知之甚少、“离开某种真实的东西不能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的时候，也会产生意识，猜测。如：燃素说、道尔顿分子原子学说等等，这些意识（猜测），并不证明社会关系与生产力发生了矛盾。

从事理论研究的科学家（数学家、理论物理学家等等），他们在抽象的自由王国里遨游，意识早把“社会关系与生产力”忘得一干二净，几乎没有丝毫关系。

第六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五

要使这三个因素（生产力、社会状况和意识）彼此不发生矛盾是痴人说梦。

第 36 页第 17 行。紧接上引。

但是，意识本身究竟采取什么形式，这是完全无关紧要的。我们从这一大堆赘述中只能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上述三个因素——— 生产力、社会状况和意识——— 彼此之间可能而且一定会发生矛盾，因为分工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要使这三个因素彼此不发生矛盾，只有消灭分工。……（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这段论述是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最光辉精彩的篇章之一，是马克思主义精髓。

这段话包含三层意思：

由于分工，社会分成两类人（不但可能而且成为现实）：一类只分担精神活动，只享受、消费；另类只分担物质活动，只劳动不享受不消费。这两类人指谁？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

分工产生了两类人，导致三个因素彼此发生矛盾，分工是矛盾发生的根源。

为了使三个因素（生产力、社会状况以及意识）彼此之间不发生矛盾，只有消灭分工。

现在剖析它的科学性：

1、把社会分为两类人，一类只分担精神活动、只享受、只消费，另类只分担物质活动、只劳动不享受、只生产不消费，是大谬，不符合事实。

社会有各种各类人群，细分可达无数。即使如马克思所说的事情存在，充其量不过社会的两种极致情况，占人口总数万分之一或千万分之一，处于中间状态的人是绝对多数。马克思居然把只占社会绝对少数的极端两类人，变成全社会只有这两类人，将占人口总量绝对多数的人忽略不计！而这正是马克思的惯用手法，是他的‘思想全面性’的证明。

2、马克思笔下的两类人不是别人，指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资产阶级象一个人一样，也有

童年、少年，少不更事的时候。

资产阶级中确有“只分担精神活动、只享受消费”的个别人：靠继承权从父辈手中获取巨额财富的纨绔。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对美国当代社会的调查资料显示，凡从父辈手中继承千万美元以上财富的，贪图享乐、不思进取、宁愿过颓废沉沦生活的人居多。美国社会连续三代、四代为富豪的家族已不多见，财富的家族更新换代已发生大变化。靠继承权获得大量财富过享乐生活，既不利于家族的兴旺发达，也不利于社会的进步发展，使惰性滋生蔓延，进取心与创造性丧失，最终失去对人生价值的正确认识。为此，美国实行高税率的财产继承法案，从法律上限制此种情况的发生。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高度理性的资产阶级是承担风险、富有开拓进取精神的阶级；是个较多地掌握现代科学知识、敢于创造革新的阶级；是个具有组织、管理能力的阶级；资产阶级是劳动阶级，不只进行一般劳动而是进行特殊、复杂劳动的阶级；资产阶级是社会生产力的真正代表者、体现者，富豪们基于财富继承给社会、子女负面影响的深刻反思，毅然早早立下遗嘱宣布死后将全部财富回报社会；他们的子女也声明支持父辈决定，放弃财产继承权，决心用自己的勤奋去创造自己的人生价值。这就是当前发生在美国的事情，是件了不起的大事件，具有惊天动地的划时代意义！虽然诺贝尔等甚至百年前就这样做了，但只有现在才具有如此的普遍性和彻底性（公开提出返还、回报社会的口号）。它证明：人的理性可以战胜亲情；人们的价值观人生观已发生质的飞跃。拼搏进取、创造与发明，实现自己最大的人生价值，以期回报社会（没有社会群体便没有个人的一切），必将成为人们共同的理念，资产阶级已成为其他阶级阶层仿效的楷模。

马克思恩格斯百年前曾恶毒诅咒的这个“丑恶”、“多余”阶级如今发生翻天覆地变化，证明他们‘预言’的破产。

资产阶级营垒中的个别腐化堕落者肯定有的，就象无产阶级营垒中有工不做，专事乞讨、欺诈、偷盗一样，个别不能为据。

恰恰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的共产体制国家，权贵资产阶级腐败堕落是常态、普遍现象。

再说另类“只分担物质活动、不享受、不消费”的人。

无产阶级只分担物质活动不分担精神活动，它没有七情六欲、喜怒哀乐？他们没有思想感情、是没有头脑的木头？马克思恩格斯用自己的理论教育他们，是‘对牛弹琴’？这种说法既是对无产阶级的莫大侮辱，也是对马恩自己的莫大讽刺。

“只分担物质活动”的无产阶级，在进行物质劳动的同时，必同时有精神活动，任何物质劳动必然有精神活动相伴发生，两者不可分割。

“只分担物质活动”不享受不消费的人世上不存在。何谓享受？人的某种欲望或需要得以满足便是享受，休息和睡眠有时是最大的享受。受过毛时代政治运动洗礼的人对“疲劳战”记忆犹新：几天几夜轮番‘轰炸’无法合眼，即使抖擞精神乃写不成“一”字，大小便失禁全然不知。这时，

若能在马厩、猪栏或粪坑睡上一觉，即是最好的享受。

世上有一直劳动而不休息睡觉的人？有只劳动不穿衣、不吃不喝不消费的人？有人幻想过‘永动机’，马恩如今又发明‘永动人’！

当今资本主义国家，工人有休息权（六大权利；八小时劳动制受法律保护），享受社会全员福利保障。

一百五十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写这段文字的时候，资本主义制度远没有今天这么完善，资产阶级远没有现在这般精神境界，当然，我们不可能要求马恩对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有如现在社会大多数人的认识。但是，既然马克思主义号称‘科学’，应该或多或少具有超前预见性，为什么现实与马恩的‘预见’恰好南辕北辙的呢？

即使一百五十年前的资本主义社会，将社会分为两类人，一类只有精神活动、只享受消费；一类只有物质活动、不享受不消费也是谎言是煽动。

如果硬要寻找精神活动与物质活动、劳动与享受、生产与消费完全分离的人，1958年的毛时代（我把1949、10、1——1978年的三十年叫做毛时代，其中包括‘凡是’两年。下文不再说明）有过的：农民披星戴月，每天劳动十四至十八小时，无权过问种什么、种多少；无权过问分配和收获；只能象牛马一样服从、干活，只能吞野菜、啃树皮、吃观音土，结果饿死数千万众！即使这时，饿死的人在断气前也还有或多或少的‘享受’和‘消费’，把他们划为不享受不消费一类，依然牵强附会，有夸大之嫌。

英国当代杰出天体物理学家威廉·霍金除发达健全的大脑，身体其它功能几乎‘一无是处’，不能语言，手脚不能活动，坐轮椅，吃饭靠人喂，算是马克思所说的‘只有精神活动只享受消费’的典型。但是，谁也不怀疑他是伟大的科学家，对人类的贡献超过普通人；他在紧张脑力劳动的时候，不消耗脑能体能？（脑力劳动者事实也是消耗大量体能的体力劳动者。）

如果‘无产阶级’只劳动不享受、只生产不消费，能生存吗？科学，来不得半点虚假，容不得夸大其辞。这样做，违背科学的道德良心，愧为学者。

不管何种性质社会，任何时候精神活动与物质活动密不可分，劳动与享受相辅，生产与消费相成，每个人身上如此，全社会从事不同分工的人群亦如此。诚然，在不同人的身上，精神活动与物质活动、享受与消费两

者的分担上存在不合理现象是客观事实（奴隶社会达到极致），只能通过发展科技与生产力，不断提升人的理性认识，逐步加以调整。而分担的绝对合理是永远办不到的（分担怎么才算合理没有客观标准，无由统一）。

3、“要使这三个因素（生产力、社会状况和意识）彼此不发生矛盾”是什么意思？

生产力包括生产工具、劳动对象、劳动者以及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即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包括劳动者之间的分工合作与相互制约关系，劳动者与组织指挥者的关系，以及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等等。社会状况包括人们的生活状况，道德伦理状况，文化教育状况，政治信仰，不同民族的习惯民俗状况等等。意识，不同人有不同的意识，意识与现实之间始终存在差距。

可见，“三个因素”涵盖人类与自然、人类社会一切方面的关系，是个无所不包的大范畴。

莫说涵盖一切关系方面的“三个因素”相互间，即使每个具体人的身上，要使不发生矛盾也是不可思议的。每个人都是矛盾统一体，感性与理性、正确与谬误……在各自大脑中矛盾着、冲突着，没有停顿的时候。

马克思恩格斯是“超人”，除了常人身上的矛盾，由于脑细胞丘壑多，发生无数前后思想、言行互相矛盾之处：一方面，他发明“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矛盾性是物质的固有属性，是物质运动和变化的根源，具有普遍性，无处不在；没有矛盾就没有宇宙，没有世界，没有人类社会，没有一切。一会儿他又借来魔力“要使三个因素彼此不发生矛盾”。真正不可思议！

4、“只有消灭分工”

“要使三个因素彼此之间不发生矛盾”，马克思设计出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案：消灭分工（只有魔鬼才能发明出这种‘好办法’）。

我面前有台灯、纸、笔、桌、电脑、电视；有被褥、锅、瓢、碗、碟、洗衣机、冰箱、油、盐、酱、醋、茶……。大街上目力所及，街道、商店、高楼、汽车……大的小的一切物品，无一不是分工合作创造的制品。比如，制作一个小板凳：需要木料，要伐木，不能用牙齿将树木啃断，必须用工具：斧、锯。制造斧、锯需用铁；要炼铁，需找矿、选矿……。

没有众多人的分工协作，一个人什么都干不成，什么产品都制不出来，

即使再简单的物品。

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能在书斋里闭门造车，构思主义和设计天堂，有多少人在执行着不同的分工为他俩服务：烧菜煮饭、洗刷采购；生产提供吃穿用的物质产品……。没有亚当·斯密；没有黑格尔、费尔巴哈；没有欧文、圣西门、傅立叶；没有这些前人的宽肩膀，何来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殿堂’？没有他的父母、他的小学、中学、大学的诸多老师给的教育，他俩的‘天才’何来？这一切，无不隐含多种多样的社会分工，无不得益于社会分工。没有社会大分工、大协作，就不会有他的‘学说’，马克思恩格斯再清楚不过。

消灭分工即是：你生存所需之一切，都必须从头到尾独自完成，不得与人商讨，更不能使用别人提供的现成之物。不要说知之甚少的古代人，即使学富五车的现代人，也只能茹毛饮血，绝无例外。没有分工，不会有人类社会的今天，不会有现在一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没有分工，人类社会只能停在“类人猿”时代（高级动物知道简单分工——有些分工来自生存本能）。

消灭了分工，自然也就消灭交换，交换不再有发生和存在。在一个没有分工、没有交换的社会，每个人即是绝对孤立的生产单元又是绝对孤立的消费单元，生存的第一要务是吃和穿，种庄稼、种棉花、纺线、织布、缝衣……。社会上没有教师、没有医生，孩子无人教育，病人只能等死；没有科学家、艺术家、文学家……；社会永远不可能有高楼大厦、汽车、飞机、铁路、工厂、火车、轮船、电脑……，在一个没有分工和交换的社会里，无法想象人能制造什么和拥有什么，如何生活生存。

分工应该消灭、消灭得了？

然而，分工这个正常事物在马克思恩格斯眼中却成了十恶不赦的妖怪，它使社会出现两类人：寄生虫和劳动者；是“三个因素”彼此发生矛盾的罪魁祸首。马克思恩格斯需要一个没有矛盾的新世界：共产主义天堂。

“消灭分工”即是消灭进步和发展、消灭事物的客观规律性。马克思恩格斯追求的是社会倒退、复古，逆客观规律、历史潮流而动。

社会愈进步、发展，社会分工愈益精细。分工，从原始人的不多几种，如今发展到数千种。随着科技发展节律加快，新的分工、工种每时每刻都

在产生。分工不但不会消灭，一定日益多样化且日趋完善合理，更加适合每个人的特长、爱好、志趣，更利于人们聪明才智的发挥。这是社会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

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源于人的差别性；人的差别性是客观存在，永远不能消灭。矛盾不断解决，新的矛盾不断产生，人类社会就是在解决矛盾中发展进步的，没有终点。

令笔者无限感叹的，不是‘一代宗师’犯错误，匪夷所思的是何以犯如此低级、幼稚的错误？如果微积分的发明者牛顿和莱布尼茨不会小学加减法，不蹊跷吗？

恩格斯有篇《论权威》（第二卷第 551——554 页），读后才恍然有悟。

恩氏是位权威主义的崇拜者和狂热拥护者，确信社会需要权威。他写道：“但是，能最清楚地说明需要权威，而且是需要最专断的权威的，要算是在汪洋大海上航行的船了。那里，在危险关头，要拯救大家的生命，所有的人就得立即绝对服从一个人的意志。”

“权威”只能作为社会分工存在，因为不能人人都当权威。社会需要“权威”即是社会需要分工、离不开分工。恩格斯和马克思一会儿要消灭分工，一会儿又需要分工、离不开分工。出尔反尔，翻手为云，覆手为雨，根本无有信条原则，一切从主观需要出发，需要怎么说就怎么说，哪管它前后一贯性和逻辑性。

（恩格斯马克思在另文则要改变原有的分工方式——废除雇佣劳动制度。即使如此，也是虚妄的——后文再论。另外，笔者对矛盾的理解与马克思主义完全不同。总结中论及。）

第七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六

家庭的产生以专偶婚制或父权制为前提，家庭出现前分工早存在。分工的历史同人类的历史一样久远。

分工的基础是人的差别性以及生存生活的需要。

第 37 页第四行。

分工包含着所有这些矛盾，而且又是以家庭中自然产生的分工和社会分裂为单独的、互相对立的家庭这一点为基础的。与这种分工同时出现的还有分配，而且是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的分配（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因而也产生了所有制，它的萌芽和原始形态在家庭中已经出现，在那里妻子和孩子是丈夫的奴隶。家庭中的奴隶制（诚然，它还是非常原始和隐蔽的）是最早的所有制。……（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1、在乱交乱伦的人类之初，在杂婚与伙婚制时代，在母系氏族社会里，子女不知其父，不存在家庭，只有以母系血统为纽带的族群。家庭的产生以专偶婚制（或父权制）为前提，产生在野蛮时代中、晚期。在家庭出现之前的数百万年的历史长河中，分工早存在（高级动物有简单分工），人类分工的历史同人类历史一样久远。

如果分工仅仅以家庭这一点“为基础的”，那么，家庭未出现之前的分工又是以什么为基础的？显然，还有比家庭更广泛的分工基础。

分工的唯一基础是人们生存生活的共同需要，它的产生是自然而然的，最初的分工是生存需要，出于本能；只到后来，才上升为人的理性认识——由于个体差异性，为了优势互补，提高劳动效率，使花费较少的辛苦而获得较多的生活物质回报。

但在‘吃大锅饭’的氏族体制中，分工，个体付出的艰辛不能与得到的回报匹配，多劳不能多得，个体积极性被遏制，分工提高劳动效益的功能无法体现，才导致氏族最终解体，变成以家庭为单位的劳动组织形式。很明显，家庭劳动形式比氏族集体劳动形式有优势：矛盾减少；劳动积极性提高。

2、“社会分裂为单独的、互相对立的家庭”

这种说法怪异，不成立。不同家庭有联系，不能分裂；真分裂了就没有联系、没有任何关系了。诚然，一个家庭只跟为数不多的家庭有联系——近邻及有血缘的亲戚。然后，这些家庭又与更多的家庭联系，使社会

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不同家庭的劳动果实归自己家庭所有，各个家庭“互相对立”从何而来？

不同家庭由于利益有时出现对立，但多数家庭在大多数时空里是互帮友好的。不论古代还是现代社会，“社会分裂为单独的、互相对立的家庭”都不可理喻。有，只个别情况。如果所有家庭时时处在对立中，它们是社会的基本单元，社会还有一日安宁？何能存在并发展到今天？

3、哲人对“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分配”愤愤然。倘若不问劳动效率和劳动成果优劣而平均分配，无异奖励懒惰，社会焉能进步？

所有制的萌芽和原始形态不是在家庭中出现的，所有制在家庭出现前就存在，生活资料的私有制比人类的历史一天不少；原始氏族所有制在家庭未出现时已存在（一氏族的财产禁止外流到另氏族）。

4、“在那里（家庭中）妻子和孩子是丈夫的奴隶”；“家庭奴隶制是最早的所有制”

燕有反哺之恩，羊有跪乳之孝，牛马有舐犊之情，这些是动物本性，人的天性何尝不如此。没有不爱子女的父母，也没有不爱父母的子女（个别的特例又当别论，它是由各种变故造成的，不足为据）。

中国有句老掉牙的话：一日夫妻百日恩，百日夫妻比海深。

马克思很爱自己的女儿，在她们幼年时经常给她们当马骑；他也挚爱他的爱侣燕妮。当马克思写“在那里妻子和孩子是丈夫的奴隶”的时候，未曾停下笔来想一下自己对妻子女儿的情感。这样做了，大约不会信笔胡诌了。

把妻子和孩子当作奴隶的丈夫肯定有的，无论过去还是当今社会，只能是极少数或个别现象，是恶棍、无赖所为，因为违背人的本性。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对早期家庭情况作了描述：妻子处于从属地位，丈夫为确保妻子的贞洁将其活动限制于‘幽室’，发现妻子不贞有权处治，轻者殴打，重者处死；……。凡对配偶挚爱深情的人，断不肯对配偶的‘专有权’（双方同具有）拱手相让，除非逢场作戏毫无感情可言。‘恨由爱生’是经常发生的，原因在丈夫采取了愚蠢至极的手段。这与无人身自由的奴隶从根源上不能同日而语。

必须承认这样的事实：家庭中妻子多数处于从属地位（女性体能大多弱于男性），但她们不等同于奴隶。

中国封建社会，男尊女卑，从夫从子，三从四德、三纲五常牢牢束缚着妇女，丈夫可以休妻，可以典当出卖乃至处死妻子。但是，即使法律允许，真正把妻子子女当作商品出售的又有几何？或因生活被逼无奈，或系泯灭人性的无赖所为，皆为舆论所不齿，道德伦理所不容，称道者有几？

如果说子女是父亲的奴隶，不如说父亲是子女的奴隶更确切：子女在未成年之时，父母必须为他们无偿提供生活所需一切，这是不争事实。家庭中也常常有‘反仆为主’的情况（相信古代亦有之），丈夫对妻子百依百顺，言听计从，不敢有半点违拗（家庭中的从属关系经过能力比较是可转换、改变的。古代，这能力主要表现在体能上，故而绝对多数妻子居从属地位）。

无论过去或现在，卖儿为奴、卖女为娼者，有；插草为记、自卖葬亲者，亦有；丈夫荼毒蹂躏妻子有；妻杀夫有；父母残害子女有；子女弑父弑母者亦有。天下之大，无奇不有，什么样的人都有，什么事都可能发生。这些丑恶现象毕竟是极个别的，社会即使再进步万年，仍有这类奇事怪事发生，不过概率越来越小罢了。这些个别情况能代表人类社会的一般性吗？

亨利·摩尔根为了科学研究能得到切实可靠的结论，曾在土著印地安人氏族生活了许多时光。他的结论只是在家庭中妻子处于从属地位，而并非妻子是丈夫的奴隶，至于孩子与父亲是否奴隶与奴隶主的关系只字未提。马克思没有在氏族社会生活过、考察过，他的结论从何而来？这种情况即使有，有多少，占家庭比例几何？它是普遍现象、主流现象吗？

高级动物对配偶、子女都关爱呵护，虎毒不食子。把妻子和孩子当奴隶不但有悖人性且有悖兽性。

第八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七
纯粹乌托邦空想。

第 37 页第二十二行。

……原来，当分工一出现之后，每个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动范围，这个范围是强加于他的，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他是一个猎人、渔夫或牧人，或者是一个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资料，他就始终应该是这样的人。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以下第 38 页）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社会活动的这种固定化，我们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的、不受我们控制的、与我们愿望背道而驰的并且把我们的打算化为乌有的物质力量，这是过去历史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引文出处同上节

1、“当分工一出现之后，每个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动范围，这个范围是强加于他的”

是谁的力量“强加于他的”？分工是个人与群体、社会生产力水平与生存需要、生产需要与个体差异性等等各关系交织、相互制约的结果。

人类的第一次农业与畜牧业的分工不是魔的旨意强加于人的，是人们出于生存需要，根据自然环境、地理条件自然而然产生的。由于生产力水平很低，人对自然的认识有限，缺乏改造自然的有效手段，只能‘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适宜农业生产的地区农业种植逐渐发展起来；适宜畜牧、养殖的地区，畜牧业的发展应运而生。人类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受大自然的支配、制约，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这是有些人成为猎人、渔夫或牧人的原因。若居住在远离大海、湖泊的地方，无鱼可渔，又因交通工具落后，你想当渔夫终成‘白日梦’。

科技不发达、生产力低下是制约人们“活动范围”的根本原因。

农业与手工业分工出现的前提是生产力有一定发展，社会产生新的需

要，同时离不开人的天赋和差别性因素。手工业者大多由心灵手巧的农民演变而来。有人想当铁匠，但心不灵手不巧，制的农具无法用无人要，铁匠梦终成‘南柯梦’。农业发展水平和对手工业（铁匠等）的实际需求制约手工业者的数量。农民要成为手工业者，必然经过一番自由竞争。这个分工大致是‘天赋’和后天的勤奋“强加于”他的，并非其它外在力量。

过去的人类社会（并且还将延续相当时间），由于家庭出身、财富占有等因素的影响，分工普遍存在不合理现象。许多聪慧有天赋的儿童因贫困不能接受教育，潜能得不到开发，只能困在土地上当农民，确实存在不合理分工。这种现象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逐渐得到纠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分工合理化方面提供了借鉴：自由择业、双向选择、公平竞争上岗、人才自由流动、普及教育……，为合理分工开辟了广阔前景。

2、即使在过去，在马克思恩格斯撰写这篇论文的时候，某些人所从事的职业、承担的社会分工，也并非都是‘强加于他的’，出于自愿的分工大有人在：马克思恩格斯成为‘批判的批判者’是谁强迫他们干这一行当的？

分工后“每个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动范围”是顺理成章、理所当然的事情。任何个人不能涉猎一切领域、从事与承担一切社会分工，注定活动范围有限。

“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与社会真实情况不符合。

古往今来，有的家族下降，有的家族上升；有的穷人变富，有的富人变穷；父为农一贫如洗，儿子发奋中状元当大官；老子文盲儿子成科学巨子，……不是“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而是他有没有能力超出“范围”。

当今中国，农民外出打工变工人；农民当企业家；工人、农民子弟奋发上进考大学拿博士学位当科学家……，谁能阻止他‘超出这个范围’？

谁说“他就始终应该是这样的人”？资本主义国家“他就始终是这样的人”、

“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更不成立：平民出身的总统、总理、大臣、部长比比皆是；比尔·盖茨曾经是‘一文不名’的人，经过奋斗成世界首富。问题在于你有没有能力超越束缚你的‘范围’，由“这样的人”而成‘那样的人’。

3、“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

“共产主义社会”在何处？一百多年前马恩写这段文字的时候，地球上没有影子，直至百年后的今天依然不见踪影。马恩把仅存于自己头脑中的臆想，以斩钉截铁的口吻，当成活灵活现的客观事实推荐给亿万读者，叫人忍俊不禁！不知这里写的是严肃的‘科学理论’呢，还是茶余饭后供人调侃戏谑的科幻小品？幻想与现实，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码事，将两者置换，混淆、偷换概念，使千千万万怀有美好愿望的人上当。没有压迫、没有剥削、没有阶级，自由平等、人人都能过上幸福生活，人人“随自己的心愿”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这般美妙的‘共产主义社会’胜过仙界天国，怎不叫人怦然心动、激情满怀！多少革命志士为这圣洁理想献出了生命。可是，到头来不过子虚乌有，就象时下中国盛行的买空卖空皮包公司，说得天花乱坠，只要把钱投进去，‘公司’立即蒸发无踪迹，血本无归。

“而共产主义社会里”应改为：“而在我俩设计构建的共产主义蓝图里”才文通理顺。

①，“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是一回事，能否得以发展是另回事。比如，我想当歌唱家，并且已经受到良好的系统而全面的相关教育，我的音乐天赋、潜能全挖掘出来，然而我先天‘五音不全’，‘高八度’、‘低八度’全唱不出，主观上作最大努力，没有人愿听我的歌唱，只能自娱不能娱人，在声乐的艺术殿堂里我是不能得到发展的。假设社会需要百名歌唱家，经专家综合考评我只得第一千名，难道还可以‘随自己的心愿’任我在‘部门内发展’？如果这样，别人的‘心愿’能遂吗？社会能公平有序？倘若‘随自己的心愿’以别人违逆自己的心愿为代价，有何意义？

②，“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但一定不可能在“任何部门内都发展”。人的精力有限，不能面面俱到；而‘部门’太多无以数计。在任何部门内都能得到发展的‘全才’，人类从未出现过，今后也不会有。

③，“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纯粹想入非非。即使在没有压迫、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国家的共产主义；或者万年亿年后的人类社会，科技生产力极端发达，由于同化作用地球上只一个统一的社会、同一人种，

各民族融合为一个民族，使用同一语言文字……，社会仍然要有一定的组织形式。不同个体在生活劳动中产生各种联系，建立各种关系，形成群体。个体只能存在群体中，离开群体无法生存，个体隶属群体组织是必然。不属于任何部门、任何组织、任何群体的“绝对自由人”，意味着个体可以离开社会生存，这是不能想象的。由不同个体组成的群体，为了有序地生活劳动，需要共同契约规范个体行为，个体必须遵守契约规则，不同个体间、个体与群体间既互相促进又互相制约。

“那时”人的潜能得以挖掘，素质得以全面提高，人们择业的自由度空前加大。他可以通过竞争，不断更换部门，从而在他认为最适合他的部门劳动工作。然而，不过是从一个部门、一个组织、一个特定的活动范围“跳槽”到另部门、另组织、另个特定活动范围而已。只能说，那时人们活动的特定范围空前加大了。即使这样，个人仍然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没有特定活动范围，想到哪里就到哪里，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是不可思议的，绝对自由在人类社会永远不可能出现。

4、“社会调节着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不因此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

为回避“社会分工”一词出现（因为要消灭分工），马克思用“社会调节着生产”偷换概念。

“社会调节着生产”怎样“调节”？社会是人的社会，只能通过人的活动进行“调节”：不同人行使不同的职能达到调节的目的，统计、分析、调度、管理……，这些岗位不是分工？除此，“社会”有自动调节功能？活见鬼！

既然生产需要调节，需要统筹、计划、管理和指挥者，又如何“因有可能随我自己的心愿”呢？个体在群体中究竟扮演什么角色，首先是工作需要而同时尽可能满足个人的心愿。任何时候都是这两者相互制约决定的，不可能唯一根据个人心愿而行。例如，社会只需一人充当最高生产指挥者、管理者，却有千万人有充任此职的心愿，岂能满足所有人？必然通过公平竞争，选出最优者充任之。社会总有人不能“随自己的心愿”，要

做到每个人都“随自己的心愿”是痴心妄想。

任何人的心愿必须根据群体、社会需要，以自己的能力才干品德为基础，必须得到群体普遍承认才能变成现实，不能随心所欲。由于人的复杂性、多样性、差别性，任何时候都有空想家，不经过艰苦奋斗，梦想走捷径，“天上掉馅饼”，这类人的“心愿”是遂不得的，否则社会就要遭殃。还有一类人的心愿是不劳动光享受，也“随自己的心愿”去？

“随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是奇谈怪论。一个人每天变四种不同的工作，一年更换 1,460 种工作，十年要换 14,600 种工作，社会的工作类型没有这么多，咋办？人类社会现近六十亿人口（假设人口增殖率为零），每个人一天变换四个工种，生产又当如何计划、调节、管理？你上午打猎，他也要上午去打猎，打猎的人不需要这么多、猎区容不下这许多人，咋办？

“随了你的心愿”却违了我的心愿又咋办？人人都想到月球上去看看，交通工具太少、月球容不下这许多人，谁该先行后去？社会上不乏见异思迁、喜新厌旧、这山望见那山高、干一行厌一行的人，象马克思恩格斯一样奇思异想的人，毫不为怪。奇怪的是，社会（自然是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社会）竟能满足一切人的不同的难以数计的心愿，不知如何得以满足的？有一万个青年同时爱上一个姣丽姑娘，社会该如何去“调节”、同时满足这万个男人的“心愿”？

不停顿的更换工作、工种，能熟能生巧、精益求精、提高劳动效率？“上午干这事”如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下午又去干“那事”，“这事、那事”干得好吗？尚且没学会，干什么？是开玩笑、儿戏，这是在进行人类生存必需的“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人人都随自己心愿干、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社会要“规则”、“公约”何用，岂不成各自为政的一盘散沙，社会还成其为社会、人类还能有序生活劳动？

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必然是而且只能是：公平竞争择业；尽可能根据每个人的爱好、特长、心愿，做到人尽其才，但决不可能满足一切人的一切心愿。由于社会的发展，人的全面素质得到空前提高，每个人可能在数个不同领域、部门内都得到发展，但任何天才、超天才却不能同时“在任

何部门内发展”；每个人活动范围将扩大，仍将有特定的活动范围，不可能“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依然存在着“任何部门”，存在着“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存在着“打猎、捕鱼、畜牧和批判者”，社会分工“消灭”了？这一切不是分工？马恩早把前面要消灭分工的话忘得一干二净，这儿不觉中又借尸还魂。

“那个”社会，自然“消灭了分工”，三个因素彼此“不发生矛盾”，每个人可能“随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既然如此，为什么还有人“从事批判”？一个“不发生矛盾”的社会必然是纯粹、整齐划一、绝对同一、无差异的社会，‘批判’什么，有什么可‘批判’的？（有批判的东西证明矛盾分歧存在。）

“社会活动的这种固定化，……这是过去历史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无论过去现在，无论何种形态社会，不同的阶层阶级的人员组成在不断变化，进的进来，出的出去，没有固定化。人们的社会分工、活动范围也在不停顿的变化，“他就始终应该是这样的人”虽然很多，但经过拼搏奋斗，而变成“那样”的人也比比皆是。社会活动“固定化”从何说起？（马恩在这里主要指分工固定化）诚然，人类社会曾经有过且至今在某些国度依旧普遍存在下述事实：抹煞人的个性自由发展、搞世袭制、唯成份论、一言堂，社会分工完全由权势者掌握或操纵，搞“顺我者昌，逆我者亡”，人才的录用不是公平竞争而是“衣钵相授”。在这种封建集权政体下，分工确是固定化模式。而即使这样，少数人仍能脱颖而出，“由这样的人”变为“那样的人”，绝对固定化没有过。在这种体制里，人的积极性、潜能无由调动，社会发展缓慢甚至倒退，因而给人以“固定化”感觉，实际“固而不定”，仅是变化幅度不大、频率缓慢而已。“固定化”是相对的，世界从未有固定不变的东西。即使在“那个”社会里，人们的择业和活动范围仍有相对固定性，只不过社会将为每个人提供更多的择业机会、更多的“跳槽”自由、更为广阔的活动范围。生活在群体、社会中的任何人，必然受各种关系的制约，各种力的作用，就象各个星体有特定的运行轨道一样。人不是神灵，无能力同时司任各职。《西游记》作者的想象力已经惊人，

岂料马克思恩格斯的想象力超过他万倍，竟能想得出“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的万能神来。

“那个”社会也少不了必要的强制性，以调节个人不同的“心愿”。任何人的“心愿”受主、客观条件制约，受他人“心愿”的制约，绝对做不到每个人都“随自己的心愿”。我怀疑马克思恩格斯写这段文字时处在梦魇中，才说出这种梦话。

5、“我们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的、不受我们控制的、与我们愿望背道而驰的并且把我们的打算化为乌有的物质力量”

人本身生产出来的物质力量，任何时候既是“统治我们的”又是为我们高质量生活服务的；既是“不受我们控制的”又是受我们控制驾驭的；既是“与我们愿望背道而驰的”又是与我们的愿望和谐一致的，归根到底，人们本身的产物——物质力量是不能“把我们的打算化为乌有”的。

如果我们本身的产物——物质力量“把我们的打算化为乌有”，呈现在每个人眼前的五彩缤纷世界何由产生？人们创造无以数计的非自然物质，哪一样不是为我们效劳、服务的？

人创造驾驭机器，机器也驾驭统治人。人必须按规程操作、检修保养、使用机器，违背规程，机器就可能成为伤害人的破坏力量。人们发明原子弹、核武器，它能毁灭地球和人类；如果控制使用得当，则造福人类。对一切物质力量，关键是人的驾驭使用，以期克服物质力量盲目性和负面作用。

“我们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的、不受我们控制的、与我们愿望背道而驰的并且把我们的打算化为乌有的物质力量”是无稽之谈。

第九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八

国家是社会的组织形式，国家机构及人员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不能与社会“脱离”“独立”。

马克思恩格斯是授人骗术的教唆犯。

第 38 页第八行，紧接上引。

正是由于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公共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而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不论是单个利益的还是共同的）脱离的独立形式，也就是说采取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然而这始终是在每一个家庭或部落集团中现有的骨肉联系、语言联系、较大规模的分工联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的现实基础上，特别是在我们以后将要证明的各阶级利益的基础上发生的。这些阶级既然已经由于分工而分离开来，就在每一个这样的人群中分离开来，其中一个阶级统治着其他一切阶级。由此可见，国家内部的一切斗争——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相互之间的斗争，争取选举权的斗争等等，不过是一些虚幻的形式，在这些形式下进行着各个不同阶级间的真正的斗争（德国的理论家们对此一窍不通，尽管在《德法年鉴》和《神圣家族》中已经十分明确地向他们指出过这一点）。从这里还可以看出，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如果它的统治就象无产阶级的统治那样，预定要消灭整个旧的社会形态和一切统治，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而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正因为各个个人所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对他们说来是同他们的共同利益不相符合的利益（普遍的东西本来就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所以他们认为这种共同利益是“异己的”，是“不依赖”于他们的，也就是说，这仍旧是一种特殊的独特的“普遍”利益，或者是他们本身应该在这种分离的界限里活动，这种情况也发生民主制中。……（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这确实是一篇令“德国理论家们一窍不通”只作者自己“通”的宏论：

1、“正因为各个个人所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对他们说来是同他们的共同利益不相符合的利益”

i、先问：“他们”指谁？无疑，指“所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利益”的“各个个人”。

再问：你是如何知道“他们”“所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利益”的，调查的统计数据在哪里，根据什么？

三问：既然“各个个人所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利益”，那么“他们的共同利益”还有吗？“共同利益”从何产生？

“共同利益”是各个“特殊的利益”的交集，如果各子集“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利益”，交集就是空集，没有‘共同利益’。

ii、“正因为各个个人所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对他们说来是同他们的共同利益不相符合的利益”

如此，“他们”是彻底自私的。这样的“他们”几乎不存在。

需要指出“正因为”三个字。在这句话前面使用这三个字寓意深刻，马克思要达到的目的是：

“各个个人所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对他们说来是同他们的共同利益不相符合的利益”是千真万确，不容置疑，因为它是立论的依据。

这种手法太‘高明’。把需要论证的结论当作无须证明的前提或依据（后文还有）。恰恰这个前提不存在、依据的事莫须有。

iii、高级动物的行为揭示：它们有简单分工，有某些群体‘意识’（狩猎、警戒、报警等。当然，这个‘意识’完全是生存本能的表现），高级动物或多或少‘意识’到群体——“共同利益”的存在。

人的智力超过任何高级动物。

人只能存在于群体中，必有“共同利益”。人类初始，个体在较小群体中生活，活动范围有限，群体的“共同利益”也有限，“共同利益”无须专人（机构）代表与维护，蒙昧前氏族没有酋长，以血缘纽带连接，极少的“共同利益”由年长者代表和维护。随着氏族范围扩大，人口增加，生产力发展，才有酋长（代表公权力）产生，借以代表和维护群体的“共同利益”。科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人口增殖，推动个体关系的发展，交往的增加，才有更多“共同利益”出现，需要更多公权力维护（各种关系的规范、个体行为规则等等）。科技生产力的进步又为公权力及其行使者的增加提供相应的物质条件，创造了现实可能性。

这便是“共同利益”和公权力产生、发展的历程

公权力为“共同利益”的需要而生，“各个个人”如果没有“共同利益”就没有公权力产生的必要。公权力是人的理性产物，最初功能有三：代表和维护群体的“共同利益”；保护弱势个体（群体）免受强势个体（群体）侵害；组织生产，提高劳动效率。

氏族成年男女普选酋长、公权力诞生，是人类由愚昧走向文明的飞跃；是人类摆脱动物本能、人性与兽性决裂的起点，意义无与伦比！

可见，“他们”不“仅仅”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也意识到“共同利益”的存在。“他们”在共同心智指引下，追求“共同利益”的行使和维护，选举产生代表“共同利益”的公共权力者。

“每个个人”确有“特殊利益”，但把“特殊利益”说成每个个人的唯一利益是荒诞不经的。如果只有个人特殊利益，个体间就没有依存性、没有合作基础，如此，高楼大厦哪里来？人类社会能进步发展？

人永远是社会之人，个体离开社会无法生存；不能生存还哪来“自己的特殊利益”？人的依存性——证明共同利益真实存在。

亨利·摩尔根写道：“人类出于同源，因此具有同一的智力原理、同一的物质形式，在相同的文化状况中所得人类经验的成果，在一切时代与地域中都是基本相同的。人类的智力原理，虽然由于能力各有不同而有细微的差别，但其对理想标准的追求则始终是一致的。……”（《古代社会》下册第 556 页第 21 行。）

这里指的正是人的共性、一般性。各个个人有没有与“自己的特殊利益”相容的共同利益呢？多得很。不论穷人、富人及其隶属何阶级阶层，有着广泛的、普遍的共同利益，这是由普遍的人性、人的良知、理性、相似的意愿和需要决定的，大而言之表现在：生态失衡、大气污染、臭氧层的破坏，全球气候变暖……对人类生存产生的影响；外层空间的合作探索、研究，南北两极及海底资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全球经济一体化及其公正的规则；禁止使用一切生化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都是人类共同利益所在。为解决这些问题，人类组成联合国及众多的国际合作组织，他们做出的决议，对各国政府都有约束力，这些“共同体的形式”决不是“虚幻的”图有虚名的形式。小而言之，公园的草木花卉、图书馆、电话亭、交通及一切公

共设施、名胜古迹、山川河流、人与人相处的道德规则（原始氏族有“质朴的高尚道德”约束）……这些是人人需要、享用的共同利益所在，它们具体的存在，不是虚幻形式，政府制定法律法令保护，任何人不得违背。

这些共同利益哪一点是与“每个个人的自己的特殊的利益”不相符合的？

如果“每个人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利益”又与共同利益不相符合，人类社会怎能有序地劳动、生活？

2. “正是由于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公共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而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不论是单个利益的还是共同的）脱离的独立形式，也就是说采取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

即使是“姿态”、“虚幻的”，毕竟有了“公共利益的姿态”。这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定义中对国家所作的褒奖。

不过，这却引发笔者的疑问：国家作为“公共利益的姿态”与它是一个阶级统治一切阶级的工具、是“总资本家”，怎样才能揉合在一起？如后者成立，前者之“姿态”还成其为姿态吗？

毋庸置疑，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有时会发生矛盾、甚至冲突，公权力对内的职能就是协调与平衡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不同个体之间利益而设置的仲裁机构。为了维护规则、契约、法律的权威，公权力需有效，因而必须有一定的强制手段，才有警察、监狱等。行使公权的人们掌控有组织的武力，在一切形式的国家中都成为强势群体。为防止这些人以权谋私、倚强凌弱，把自己置于法律之上，自雅典国家以来，一切民主国家实行几种措施：公平竞争，普选产生执政者，将公权委托给人民信任、德才兼备的社会佼佼者，并把罢免权掌握在人民手里；三权分立，权力制衡；公务透明，广受监督，保证公权不被滥用；公权力不世袭，使无法形成固定的权贵强势群体。独裁国家相反，公权力不是选举产生，不来自人民的权力委托，而是暴力抢来，谁夺得归谁所有，成为私产，终身制、不受人民监督，代代世袭，经过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经营，形成一个庞大而稳定的强势特权阶层。中国数千年皇朝社会，主要矛盾都不是所谓阶级矛盾，而是人民大众与权贵统治集团的矛盾，直到人民无法忍受被迫起义造反用暴力打倒。

夺得权力者成新独裁者，改朝换代。独裁者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欺骗人民，干着营私勾当，恶性循环。民主制度国家不在其列。

“普遍的东西本来就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

按马克思这一说法：无产阶级是由“各个个人”组成的群体，其“共同利益”——阶级利益无疑是“普遍的东西”，但却是“虚幻的”、有名无实，唯一真实存在的只有“每个个人的特殊的利益”。如此，马克思恩格斯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凭什么“联合起来”？能“联合起来”吗？一国之无产者无由“联合”之理由，更莫说“全世界无产者”了。

3、阶级是社会总集里的子集；国家包含社会各个阶级阶层、更多的“每个个人”。既然“普遍的东西（国家）是虚幻的共同体形式”，为什么“公共的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而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脱离的独立形式”呢？国家何以产生的？

唯一的解析：国家是魔鬼强加人类的。

如果国家只是“一种和实际利益脱离的独立形式”，要它做什么？有存在的意义吗？

无论哪种类型国家（民主或独裁）都和实际利益（不论单个的还是共同的）密切相关，不能成为“脱离的独立形式”。民主国家握有公权的人，直接服务社会并从社会取得回报（“脱离”了服务对象，失去存在意义；公权者只好喝西北风）；他们是执法者同样受法律约束，不能特别，与实际利益不能“脱离”、不能“独立”。独裁国家的权力者，他们要鱼肉百姓，“脱离”“独立”了，他们活得下去？

不管何种类型的国家都是社会的组织形式，根植在社会里，国家机构成为社会的组成部分，机构人员、物资供求、经费……来自社会，不能与社会“脱离”“独立”。

4. 国家只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吗？真是这样，何不一口气吹坍塌，何需以无数人的生命为代价夺取、暴力推翻？

5. “这些阶级既然由于分工而分离出来，就在每一个这样的人群中分离出来，其中一个阶级统治着其它一切阶级”

“这些阶级”真能“分离出来”？

各个阶级是互相依存关系，互相需要。没有资产阶级无所谓无产阶级，反之亦然。每个阶级的存在都以其它阶级的存在为前提，例如：社会有小手工业者、小商人（即小资产阶级），如果没有其它阶级的人群，他们的产品、货物卖给谁；他们吃的、住的从何来？整个社会是统一整体，人们互相需要，各个阶级互相需要，无法“分离出来”。

国家既然是“虚幻的共同体形式”且是“与实际利益脱离的独立形式”，请问：“一个阶级统治其他一切阶级”是如何统治、运作实施的？能想象吗？

6、“国家内部的一切斗争——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相互之间的一切斗争，争取选举权的斗争等等，不过是一些虚幻的形式”

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指资本主义社会、封建社会、奴隶社会三种社会形态政治体制。政体间的相互斗争，实质反映不同阶级争夺统治权的斗争，何以是“虚幻的形式”？难道仅是形式而已？争取选举权的斗争是争取做人权利、参政议政、当家作主权利的斗争，是有血有肉、货真价实的，何以也是“虚幻的形式”？

没有真实内容的“形式”能独立存在？

马克思和恩格斯把不同政体的斗争、争取选举权的斗争视为“虚幻的形式”，惟倾情于“在这些形式下进行着的不同阶级间的真正的斗争”，一言以蔽之，是因为：无论不同政体间的斗争还是争取选举权的斗争，是通过议会、采取温和、辩论说理的方式进行，是在法律之下有序进行的合法斗争。马克思恩格斯要看到的是真枪真刀的白刃战，是大规模群众性暴力革命行动，只有这样的斗争才不是“虚幻的形式”；唯有血与火，才是真正的阶级斗争！

“争取选举权的斗争”实质是要求参与国家管理、享有平等、尊严和最基本的人权，把“争取选举权的斗争”看作“虚幻的形式”而不屑一顾，遗毒深远。他们的继承者一旦夺权，无例外地指定候选人、操控选举，把选举权变成“虚幻的形式”，无一例外地走上独裁专制道路，与他们的‘教导’有着必然联系。

公权力不建立在真正的普遍选举权之上、不来自公民的权力委托，怎样体现它代表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和意志？合法性在哪里？人民又如何对

其施以有效的监督？谁能保证它不成为小集团谋私的工具？

7、下面这段论述无疑是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学说最精彩最经典的篇章：

“从这里还可以看出，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如果它的统治就象无产阶级的统治那样，预定要消灭整个旧的社会形态和一切统治，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而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

一个值得人们永远记住的秘密——“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此处重点号笔者所加）而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对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教授的‘锦囊妙计’和内容丰富无比的嘱咐，也是制订革命策略的总出发点：用骗术骗人。

更为奇妙的是，既要骗人还不承担骗子的恶名，因为“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一旦骗术得逞，政权在握，掌控一切宣传舆论，骗术就能轻易进行到底。

马克思恩格斯在同篇论文第 53 页写道：

“事情是这样的，每一个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的地位的新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抽象地讲，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从研究独裁统治术中获得真经，立即应用于社会实践，“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把“共产国际”说成代表世界无产阶级的利益；把自己的哲学说成无产阶级的哲学；把共产党说成代表无产阶级的、社会的共同利益、根本利益……，所有这一切，都没有得到无产阶级的、全民的任何形式的确认。马克思恩格斯将一切独裁者的骗术总结推广，率先应用。

人类社会在渐次演进的过程中，许多国家、民族都程度不同地经历了“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的历史，无数野心家、权术阴谋家将自己的假面深深隐藏着，打着“普遍的利益”幌子，干尽愚弄、蛊惑民众的勾当。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史，更是触目惊心、血泪斑斑。陈胜、吴广、

黄巢、朱元璋、洪秀全、毛泽东……哪一个不装神弄鬼，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在‘替天行道’。只要政权到手，自己便当起皇帝来，无情镇压与杀戮，过着比前朝皇帝更糜烂的生活，把“普遍的利益”忘得一干二净。

‘无产阶级革命家’也是“不得不这样做的”：列宁在十月革命时“不得不这样做的”；十月革命后，镇压喀拉琅地区水兵起义以及农民暴动是在“普遍的利益”旗帜下“不得不这样做的”；斯大林的暴政恶行在这面旗帜下堂而皇之的“这样做的”；毛泽东越做越妙、多有‘创造’，把“普遍的利益”改成‘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抗美援朝、三反五反、思想改造、反胡风、反右、反右倾、‘三面红旗’、大炼钢铁、……，是在“普遍利益”的幌子下“不得不这样做的”。“三年时期”面对数千万饿殍，面对亿万奄奄待毙的人们，依然脸不红心不跳，举着“普遍的利益”大旗“这样做的”；‘文革’十年人妖颠倒，也是在“普遍的利益”之下施行的；1989年惊世血案之所以‘理直气壮’，也用的这块招牌。

“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威力空前，只要有“普遍的利益”招牌，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怎么干都有理。独裁者一旦夺得政权建立专制制度，全国只能听到独裁者一个人的声音，“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易如反掌；即使满嘴放屁仍然代表“普遍的利益”，“普遍的利益”变成一切皇权望尘莫及的独裁！

这一切在民主制国家能发生吗？

怎样才能避免历史悲剧重演呢？唯一实行真正的以普选权为基础的民主制度。凡民主制国家，国内大规模的阶级暴力冲突基本根除，任何阶级阶层或集团妄图通过武装政变或武力夺权的情况几乎无有发生过，社会达到相对稳定、长治久安的境况，避免了无以数计的生命牺牲和财产破坏，人们得以集中精力于科技和生产的发展，极大地加快社会进步的速度，成为举世公认的发达富裕国家。反之，那些迷信阶级斗争、暴力革命的国家即使夺取了政权，镇压消灭‘敌对’阶级后，又从人民内部以累进式的5%（实际每次都超指标完成）揪出新的‘敌对分子’来；斗罢党外再斗党内，没完没了，毫无例外每次‘运动’都高扬“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

大旗。到头来，科技落后、生产停滞，吃亏遭殃的是广大民众，受荼毒蹂躏的是整个民族。究其根本原因，落后在政治体制上。

二十世纪中后期，殖民主义终于退出历史舞台。那些赢得民族独立而经济、科技相对落后的国家，大多也实行以普选权为基础的民主政体，公民直选总统。证明这种政治体制已成人类社会普遍的理念，已成不可阻挡的历史主流。

只有民主制才能体现社会大多数人的意志；才能避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才不需要“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才可以使一切原本不是而“说成是”的人原形毕露。

当今世界有口头称民主制实则专制国家，已经不多了，满打满算大约十几家。这些国家大抵说来是矛盾最为尖锐深刻的国度，国内沉藏诸多动荡因素，也是世界动荡不安的策源地。

那些搞所谓‘民主制’的国家，之所以不搞真民主而搞假民主，概括起来有下列几个原因和‘理由’：其一是，“谁打天下谁坐天下”，树是老子、爷爷种的，儿孙辈乘凉、当朝执政‘顺理成章’。其二是，人多口杂，七嘴八舌，搞名符其实的普选权民主，难以驾驭、操控，哪有自上而下指定候选人、垂直任命使用方便、得心应手呢。其三，咱国家国情特殊，国民文化低，素质差，暂不宜用，只能‘积极稳妥渐次推进’，一拖就是五十年。其四是心虚，口说‘代表’这、‘代表’哪，究竟代表了多少、堪称代表的英雄模范有多少？滥竽充数者、乘火打劫者又有多少？担心搞公平竞争的普选权民主会丢掉统治权。这第四点是最主要的顾虑。

一个政党，如果真的“毫无自私自利之心”、“权为民用、利为民谋”；真的代表“普遍利益”，就会无所畏惧，直面任何个人的、不同政党的挑战，实行更加彻底的普选权民主选举，坦然接受来自联合国的、来自任何国家的选举监督，并毫无疑问地赢得选举，光明正大的获得执政权，为国人世人信服。

凡不敢这样做的国家，必然是“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的国家，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了。即使你有千张嘴、万张嘴，控制一切舆论，说得天花乱坠，遮掩得天衣无缝，人们心里一清二楚。

近代世界史证明，凡是实行真正民主制的国家，政权交接有序，社会长治久安，暴力革命、武力夺权得以根绝。民主制度是人们理性的必然，为了民族的复兴、强盛，没有什么“自己的利益”不可以舍弃。想想为民主、自由而英勇献身的数代先烈前贤吧。

“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马克思恩格斯把这一过去历史的、阶级斗争的、一切独裁者的经验总结出来，并写入经典理论中，传给他们的继承者，他俩是名符其实的教唆犯。

但愿人们从此清醒，不忘记这句话。

第十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九

“这些特殊利益始终在真正地反对共同利益和虚幻的共同利益”不是真实的。

国家是“虚幻的共同体形式”，拿什么去“干涉与约束”“实际斗争”？

第 39 页第四行，紧接上引。

……另一方面，这些特殊利益始终在真正地反对共同利益和虚幻的共同利益，这些特殊利益的实际斗争使得以国家姿态出现的虚幻的“普遍”利益对特殊利益进行实际的干涉和约束成为必要。……（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按前引连贯读，“特殊利益”即“每个个人的”利益。

马克思恩格斯此前只讲“虚幻的利益”，此处又冒出“共同利益和虚幻的共同利益”来，如此，“共同利益”不再是“虚幻的”一种，而是两种：实际存在的和“虚幻的共同利益”。这样的话，“普遍的东西本来就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参阅前引文），“普遍的东西”也该有实际存在和“虚幻的”两类，“普遍的东西本来就是一种虚幻的……”成了大谬。

1、“这些特殊利益始终在真正地反对共同利益和虚幻的共同利益”

笔者读到这‘奇文妙语’不相信来自一个健全的大脑。

如果每个个人的特殊利益始终在真正地反对共同利益，共同利益何以产生出来、何以存在下去，‘共同利益’这一词汇就不该出现在词典中。笔者此前已指出，每个个人确有自己的特殊利益，更有众多的共同利益；个人的特殊利益有时确会与某些共同利益发生矛盾甚至对抗，更多是统一的、和谐一致的。任何时候，共同利益总包含着个人的部分特殊利益，无数个人的特殊利益是子集，它们的交集即是共同利益。没有每个个人的利益存在，共同利益成子虚乌有的空集；只有共同利益没有个人特殊利益，千人一面，没有个性、差别性、多样性，无法想象。

这就是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关系。

如果“这些特殊利益（每个个人的利益）始终在真正地反对共同利益和虚幻的共同利益”，氏族道德能存在、氏族能维系吗？雅典国家何以诞生？人类社会还成其为人的社会吗？

2、“这些特殊利益的实际斗争使得以国家姿态出现的虚幻的“普遍”利益对特殊利益进行实际的干涉和约束成为必要”

国家是“虚幻的共同体形式”，仅是一种“姿态”，仅是“虚幻的普遍的利益”，它拿什么去“干涉与约束”“实际斗争”？很明显，“这些特殊利益的实际斗争”具有巨大的力量，有时是爆炸性的、有莫大破坏性的力量，国家没有实实在在的强大力量，“干涉与约束”就成空话，“虚幻的”国家注定不能完成这一使命。

3、马克思只看到“这些特殊利益的实际斗争”，看不见人之间的相互需要相互合作，极端片面。各个个人的特殊利益其实大同小异，都是人的需要，人性是相融相通的，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在他的著作中表叙得淋漓尽致。正因为人的共性的存在，共同利益的存在，人与人的相互需要、相互依存、相互协作永远大于“这些特殊利益的实际斗争”，是第一位、主流的方面。如果不同个人之间只有特殊利益的无穷尽的斗争，人类社会就不能发展、进步。

综合上述，在短短的论述中，三个观点都似是而非：“这些特殊利益（个

人利益)”并非“始终在真正地反对共同利益”；国家并非“虚幻的共同体形式”，并非代表“虚幻的普遍的利益”，国家具有强大的力量；“这些特殊利益”不只存在“实际斗争”，更有团结协作、互相需要，后者始终是主流。

第十一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十

个人的利益与群体与社会之共同利益相互依存，要使它们没有矛盾、“异化”不发生，即使“具备了”一万个“实际前提”也不能“才会消灭”。

让人类大多数人变成“完全没有财产的”与“现有的有钱的有教养的世界相对立”——用心歹毒，匪夷所思！

第 39 页第 15 行。

这种“异化”（用哲学家易懂的话来说）当然只有在具备了两个实际前提之后才会消灭。要使这种异化成为一种“不堪忍受的”力量，即成为革命所要反对的力量，就必须让它把人类的大多数变成完全“没有财产的”人，同时这些人又和现存的有钱的有教养的世界相对立，而这两个条件都是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的。……（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这段话使马克思恩格斯的居心昭然天下！

1、每个个人的特殊利益与群体、社会之共同利益是相互依存的关系，社会无论发展到何种程度，要使两者没有矛盾、“异化”不发生，只有消灭人的差别，使所有人雷同。莫说“只有在具备了两个实际前提之后”，即使“在具备了”一万个实际前提，也不能“才会消灭”。

2、马克思恩格斯的着眼点在于，使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两者“异化”扩大，冲突加剧；惟恐‘革命阶级’人数少，力量不大，惟恐他们拥有数

量有限的财产而斗争性不强，因此创造出两个“实际前提”：必须使大多数人变成“完全没有财产的”人；使这些人[•]与“现有的有钱的有教养的世界相对立”。

这里的两个“使”是谓语，主语指谁？“让它把”——它是何方妖魔、哪路鬼怪？

马克思恩格斯把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全部希望押在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制度上，也即是：革命成功与否，由革命对象——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制度决定：只有资产阶级的‘残酷剥削’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无情压迫’，才能[•]使大多数人变成“完全没有财产的”人；才能[•]使大多数人与“现有的有钱的有教养的世界相对立”。

马克思的心计神鬼莫测、匪夷所思！

马克思恩格斯为‘无产阶级和大多数人根本利益’的光辉事业，处心积虑、费尽心机，雄才大智，运筹帷幄。只是赞颂之余，人们要问：这是对人类社会的美好、善良愿望呢，还是驱使人们互相残害、共进地狱之门？

一切有良知、理性的人都懂得，社会必须走一条互相理解、关爱、和谐之路，必须使共同利益尽可能照顾到、体现出每一特殊利益的存在，努力扩大共同利益普遍性，使共同利益与特殊利益两者的同越来越多，两者之异越来越少，求同存异，进而两者无限趋同，以求社会安定、团结、进步、发展。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实现“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却与马克思渴望的两个“实际前提”距离日益遥远、背道而驰。那里实行无所不包的社会福利保障，再找不到“不堪忍受、完全没有财产的”人；那里穷人受到关爱帮助；资本家已成社会学习的楷模，大多数人与“现有的有钱的有教养的世界”不是对立，而是向他们学习。

第十二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十一

无论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不论不动产还是动产的私人占有，都是真正的私有制。

第 68 页第 18 行。

……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出现的。——（奴隶制和共同体）（以罗马公民法为依据的占有）。……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 B、意识形态的现实基础 [2、]
国家和法同所有制的关系

依照马克思恩格斯这一观点，雅典国家产生之前，在阿提卡的田地上到处都竖立着抵押柱，上面写着这块地已经以多少钱抵押给某某人了，农民只能作佃户租种原地，将生产品的六分之五以地租形式交给新主人，也还不是“真正的私有制”而是假私有制；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也不是“真正的私有制”，只有资产阶级的私有制才是真正的私有制。

“真正的私有制”的定义是什么？根据、理由又是什么？

根据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书中的考证，人类社会私有观念经过几个顺序相承的发展阶段，无论易洛魁的氏族，还是希腊氏族、罗马氏族，在原始阶段，氏族成员死后，其遗产由本氏族成员共同继承，绝不允许流出氏族之外；后来改由死者的同宗亲属继承；最后转变由其子女继承。不同地区（美洲、欧洲等）氏族，均无例外。证明：

①、氏族所有制本质是私有制。因为氏族成员死后有遗产，有属于私人的财产；遗产由本氏族成员共同继承以及土地属于氏族所有证明氏族所有制是稍微扩大的私有制（氏族财产禁止外流到另一氏族）。遗产由本氏族成员共同继承的好处是抑制氏族内部两极分化的发生。

②、后来为什么改由死者的同宗亲属继承、最后又转变为由其子女继承的呢？遗产由本氏族成员共同继承分享是‘吃大锅饭’分配；遗产由同宗亲属继承分享则把‘吃大锅饭’变‘吃中锅饭’，都没有体现死者的意愿，不利于生者积极性的调动发挥。只有由死者子女继承，才能体现死者的意愿并保持死者生前劳动剩余价值的连续性（出于天性和本能，死者把子女看作自己生命的延续），调动生者积极性，更加克勤克俭。无疑，私有观念的这一演进发展，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同时促进了财富的积累与集中，

加快了氏族内部财富分化的步伐。

私有观念的这一演进过程发生在文明时代到来之前，并非暴力促使。古代人类没有理论、学说指导，已经意识到私有制的价值意义，并赋予它存在的合理性。

人类之初与高级动物无太多区别。高级动物对捕获之猎物享有占有权，只配偶、子嗣与之共享，最早之人类莫不如是。人之私心、私有观念即此种动物性本能之表现。高级动物也有‘惰性’，饱虎不觅食，无生存之需不猎；人有图安逸之惰性。如果原始人将获得之猎物平均分配，不问劳动与否及劳动表现好坏，人各一份，平等分配，谁愿冒生命之险与猛兽搏斗、冒艰辛劳动去创造？

动物之惰性受生存本能的驱使被动地克服，人不仅受需要的本能驱使，更受理性的驱使。人的需要是发展的，没有完全满足之时，不断发展的需要迫使人们主动克服惰性。这是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

人类越古老，愈受动物性本能支配，摩尔根在《古代社会》提供了证明。他写道：“……有理由相信吃人的风气在整个蒙昧阶段是普遍流行的，平时吃被俘获的敌人，遇到饥荒的时候，就连自己的朋友和亲属也会被吃掉。在战争中，作战双方在战场上互吃对方的人，这种风气仍残存在美洲土著当中，不仅处于低级野蛮社会的部落如此，而且，那些处于中级野蛮社会的部落，如易洛魁人和阿兹特克人等，也是如此。不过，这种风气已经不普遍流行了。这一点，有力地说明了食物之不断增加对于改善人类生活状况起很大的作用。”（上册，22页，第22行。）

人越穷困无奈，越显出动物性本能。据此推论，人类的史前社会，真正的公有制不曾有过（最早人类社会没有私有制，一是因为生产力极端不发达，财富没有创造出来，没有积累；二是人的认知极有限，除了食物，对其他物类于人类生存意义不被认识，不值得去占有）。诚如摩尔根上面指出的那样，只有“食物之不断增加”才能改变这种状况，而“食物之不断增加”只有发展科技、发展生产、提高生产力唯一途径。

人类之初的私有制只表现在对食物及最基本生存所需的占有上，并非不想占有更多，而是无更多东西可占有、值得占有。所以，生活资料的私有制是私有制的起点，也是私有制的基础。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的需要日

趋多样化，人对有价值之物的认识不断扩大，可供私人占有的东西越来越多，私有制的内容、范围才扩大到对一切有价值之物以及对它的普遍表现形式——货币的占有上。

马克思认为：“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出现的”。由上议论分析可知，私有制的历史与人类存在的历史一天不少（生活资料——尤指食物的私人占有永恒不变，是人的生存本能表现），只是形成法律制度较晚。“动产的出现”是人的观念发展的必然，为方便交换，人们把“不动产”抽象化，使它变成“动产”（价值一般表现形式），一切“动产”都以货真价实的“不动产”为基础，货币不能交换得到实物就没有存在意义。

不论对生产资料还是对生活资料的私人占有；不论对不动产的还是对动产的私人占有，都是私有制。对不动产的占有可换成对动产的占有；对动产的占有可化为对不动产的占有，不动产与动产根据需要互相交换。

马克思的“私有制”没有定义、范围、内容界定，而没有定义的概念，够不上科学的尺寸。

第十三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十二

国家并不是仅仅为了私有制才存在的。

只要人的差别性存在，分工与分配存在，公权力就必需而不能缺，必然一直存在下去。

紧接上引，第 10 行。

……由于资产阶级已经不再是一个等级，而是一个阶级了，因此它必须在全国范围内而不是在一个地区内组织起来，并且必须使自己通常的利益具有一种普遍的形式。由于私有制摆脱了共同体，国家获得了和市民社会并列的并且在市民社会之外的独立存在；实际上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法国、英国和美国的一些近代作家都一致断言，国家只是为了私有制才存在的，可

见这种思想已经渗入到日常的意识中了。

因为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因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都带有政治形式。……（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1、资产阶级从何时起不再是一个等级而成一个阶级的？标志是什么？等级与阶级之间有明确的界限、有鸿沟？无论从人数多少、经济与政治力相对大小、对社会影响力等权衡，两者无鲜明界限可言。阶级、等级只是模糊概念，马克思拿什么界定？

2、作为阶级而不是等级，“它必须在全国范围内而不是在一个地区内组织起来，并且必须使自己通常的利益具有一种普遍的形式”

为什么“必须”？理由呢？

此前马克思恩格斯说：“每个个人只有自己特殊的利益，而且是与共同利益不相符合的。”此处完全不算数，又要求作为一个阶级“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起来，使自己通常的利益……具有一种普遍的形式”。不知道无产阶级每个个人的特殊利益如何化作“普遍的形式”的，“普遍的形式”究竟是怎样的？

“普遍的东西本来就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既然“普遍的形式”是虚幻的，能给无产阶级带来什么？

3、“由于私有制摆脱了共同体”能够“摆脱”吗？私有制存在于社会共同体之中，以别人的私有存在和社会共同体的存在为其存在前提，否则，它的存在既无必要也无意义。

4、“国家获得了……在市民社会之外的独立形式，……因为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的表现形式”

蹊跷。这与马克思恩格斯同篇论文前面表叙的观点正好针锋相对。在同篇论文《费尔巴哈》第38至39页写道：“……正因为各个个人所追求的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对他们说来是同他们的共同利益不相符合的利益

（普遍的东西本来就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所以他们认为这种共同利益是“异己的”，是“不依赖”于他们的，……”按照此意，无论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以及整个市民社会，只有“各个个人的”特殊利益，“共同利益”是“异己的”，还要“实现共同利益的形式”做什么？还要“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的表现形式”干什么？而如果没有共同利益的纽带，阶级还有吗？整个市民社会还能成为统一体存在吗？阶级、市民社会的表现形式又是什么、在哪里？

5、国家倘若独立于市民社会之外，它存在的意义是什么？

国家既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那么马克思前面的两个论断就被否定：

个人只有与共同利益相对立的特殊利益；共同利益是虚幻的形式。

国家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的表现形式”与“国家是一个阶级统治其他一切阶级”是矛盾的，属于一个阶级的国家是不可能从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的表现”的。

马克思的‘理论’除了矛盾还是矛盾。

6、“国家只是为了私有制才存在的”

这自然也是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

毫无疑问，私有制、财产关系在人们的诸多相互关系中是极为重要关系之方面，却不是唯一关系。除此而外，还有夫妻关系、父子及亲属关系、劳动分工与协作关系、个体与群体关系、不同个体因差别性而发生的各种并非因财产利益所致的关系……，因为这些关系的存在，使得国家——公共权力必须对他们（各种关系）进行规范、干预、调节、约束甚至于强制，否则，无章可循，人口众多之社会，人们无法有序劳动、生活。

即使在“那个”社会，私有制不存在的情况下，国家——公共权力仍然是必需的，只是国家职能不同于私有制社会。人类只能在群体中生存，懂得规则与秩序的价值意义。在“那个”社会里，还有劳动分工，还有分配，还有公共设施需要保护、管理与维修，还需要统计、计量保管、发放、组织指挥与调度；不同个性的人由于意见相佐，发生争执、冲突，需要有人调解、评判、仲裁，…如果各行其是，“随自己的心愿”，谁也不听谁的，行吗？且莫说在一个数百万、数千万、数亿人的社会里，即如一个工厂、

一个城镇，没有执行公权力的机构和人员，能够想象吗？例如城市交通，没有交通规则、没有执行规则的机构和人员，行吗？

国家内涵多多，它是人们理性的产物，即使世界成为统一的大社会，国家失去“保卫疆土”之责，但作为公共权力依然需要、依然存在；或许，变换一下称呼。

只要有分工、只要人的差别性存在，即使私有制没有了，公权力依旧需要而不能缺，必然一直存在下去。

第十四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十三

“因此革命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推翻统治阶级”——不是事实；“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强盗逻辑！

第 76 页第 3 行。

最后，我们从上面所发挥的历史观中还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

（1）生产力在其发展的过程中达到这样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产生出来的生产力和交往手段在现存关系下只能带来灾难，这种生产力已经不是生产的力量，而是破坏的力量（机器和货币）。与此同时还产生了一个阶级，它必须承担社会的一切重负，而不能享受社会的福利，由于它被排斥于社会之外，因而必然与其余一切阶级发生最激烈的对立；这个阶级是社会成员中的大多数，从这个阶级中产生出必须实行根本革命的意识，即共产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当然也可能在其他阶级中形成，只要它们认识到这个阶级的状况；（2）那些使一定的生产力能够得到利用的条件，是一定的社会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这个阶级的由其财产状况产生的社会权力，每一次都在相应的国家形式中获得实践的观念的表现，因此一切革命斗争的锋芒都是指向在此以前实行统治的

阶级的①；（3）过去的一切革命始终没有触动活动的性质，始终不过是按另外的方式分配这种活动，不过是在另一些人中间重新分配劳动，而共产主义革命则反对活动的旧有性质，消灭劳动②#，并消灭任何阶级的统治以及这些阶级本身，因为完成这个革命的是这样一个阶级，它在上社会上已经不算是一个阶级，它已经不被承认是一个阶级，它已经成为现今社会的一切阶级、民族等等的解体的表现；（4）无论为了使这种共产主义意识普遍地产生还是为了达到目的本身，都必须使人们普遍地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只有在实际运动中，在革命中才有可能实现；因此革命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才能成为社会的新基础*。

马克思在页边上写着：“这些人所关心的是维持现在的生产状况。”

手稿中接着删去了：“活动的现代形式，在这种形势下统治……”①及②为编者注。*处有编者注，因过长故删不录。（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马克思恩格斯“所发现的历史观”究竟是一种什么历史观，从“四点结论”中充分表现出来。

关于结论(1)

1、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发生过工人砸机器事件（英国）；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发生过向海洋倾倒过剩农产品情况（美国）。但据此断言“这种生产力只能带来灾难，已不是生产的力量，而是破坏的力量”实乃短视，就象自行车、汽车、飞机一朝发生事故就全盘否定废弃不用，不足取。

资本主义社会是新型社会形态，象任何事物一样，有逐渐成熟的过程。一百五十年过去了，其生产力今非昔比，早期出现的非理性现象还有吗？所谓‘灾难、破坏的力量’还需要驳斥吗？

2、“与此同时还产生了一个阶级，它必须承担社会的一切重负，而不能享受社会的福利，由于它被排斥于社会之外，因而必然与其余一切阶级发生最激烈的对立”

当前发达资本主义福利社会，实行多达一百三十多项社会全员福利保障措施，无产阶级“不能享受社会的福利，被排斥于社会之外”了？

资产阶级并非不承担“重负”，他们的“重负”更大。要把新的科技成果尽快转化生产力，变成新产品投放市场，要筹划、组织、管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稍有懈怠，就有倒闭破产之虞，能不殚精戮力！莘莘学子、公务员、教师、医生、科学家以及一切小企业主，那个敢把学习、工作、职业视同儿戏，哪个不兢兢业业、不忙碌拼搏、不承担社会“重负”和责任？

3、当今资本主义国家之无产阶级“必然与其余一切阶级发生最激烈的对立”不是事实。难道彼此没有相互需要、和谐关爱、互相帮助？

4、“这个阶级是社会成员中的大多数”——即使一百五十年前资本主义最发达的英国也不可能，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统计学依据，罔顾事实。

有资料显示，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第三产业人数高达 50% 以上，先进国家拥有万名职工的工厂，分门别类的工程师竟近半数！人们已无法判别哪些是以脑力劳动为主、进行精神产品生产的劳动者，哪些是以体力劳动为主、进行物质产品生产的劳动者。随着科技进步、社会发展，无产阶级所占人口比例还将大幅下降，只占很少部分（例如美国产业工人与农业工人大约只占社会总劳动力 16%）。

5、“从这个阶级中产生出必须实行根本革命的意识，即共产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当然也可能在其他阶级中形成，只要他们认识到这个阶级的状况”

该不是为自己取得无产阶级代言人资格而不得不开的一盏绿灯吧。

马克思说：“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而“社会存在”主要指阶级存在（即所谓经济状况）。“这种意识当然也可能在其他阶级形成，只要它们认识到这个阶级的状况”，也就是任何个人、阶级只要“认识到”都可形成无产阶级的意识，资产阶级也不例外。据此，“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的**决定**二字成了废话。

“这种意识当然也可能在其他阶级中形成”证明：人的意识由人的理性认识决定。马克思自相矛盾。

关于结论(3)：“过去的一切革命始终没有触动活动的性质，始终不过是按另外的方式分配这种活动，不过是在另一些人中重新分配劳动”

1、“过去的一切革命”并不包括资产阶级革命，而仅指用欺骗与暴力手段建立独裁统治的‘革命’。无疑，马克思道出了‘革命’的实质和真谛。中国除 1911 年的辛亥革命，其它都如此。一朝天子一朝臣。随着‘天子’更换，一批人倒下去，另批人爬上来，权力、财产、劳动重新分配，社会绝大多数民众，农民仍是农民，工人照样做工，穷者照样穷，一批新权贵代替过去的旧权贵。中国社会五千年历史未能走出这个怪圈。

毛时代三十年，难以数计的知识分子被重新分配劳动，或押回原籍监督改造当农民，或在原单位当卫生工；有的‘分配’去劳改队、监狱；‘大炼钢铁’时，科学家被分配去背矿石；‘文革’期间大小‘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一律扫出科学殿堂，分配‘五、七干校’、‘牛棚’喂猪、放牛、挑粪；另些人分配当了科研院所、高等学府、工厂、医院的领导，农民陈永贵、工人李桂贤当了副总理，成国家领导人。

奴隶或封建社会，用人之道采取考试选拔与举荐制相结合。尽管科举制多有弊端，总比不竞争、不选拔好；举荐制由举荐者承担相应责任，目的用人之长、减少贪腐。毛泽东取消任何选拔，专用人短。毛氏政权“重新分配劳动”是人类史上最落后、最愚蠢的倒行逆施。

2、“而共产主义革命则反对活动的旧有性质，消灭劳动，并消灭任何阶级的统治以及这些阶级本身”（此处重点号系笔者另加）

笔者对这段文字推敲反复，不得其解。任何时候，消灭劳动都不可理喻。这句话，至少存在文理不通的毛病。此前，马克思恩格斯要消灭分工，现在又消灭劳动。消灭了劳动，一切物质的、精神的财富从何而来？这种‘理论’太高深莫测，连疯子也说不出口。

再看结论(4)：“为了使这种共产主义意识普遍地产生还是为了达到目的本身，都必须使人们普遍地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只有在实际运动中，在革命中才有可能实现”

1、“为了使……还是为了达到……，都必须使……”这句话没有主语，主语是“人”，确切地说指马克思恩格斯的意志。口口声声信奉唯物史观，实际贩卖的是唯主观意志论的黑货！

2、“因此革命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

这段话既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的情况，更不符合当代资本主义现实。恩格斯承认英国的选举权制接近普遍选举权制度，并为两位工人当选议员而欢欣鼓舞，断言英国将“从此结束两党轮流执政的‘跷跷板’游戏”（参阅后文）。如此怎么“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推翻统治阶级”？

资本主义民主政治使无产阶级及其它阶级阶层、不同群体与个人，都有充分表达自己意愿的权利，有印刷、出版、发行宣传自己政治主张的报纸；由于普遍选举权，通过公平竞争、公开辩论，都有赢得议会多数而取得执政的可能。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印度喀拉拉邦的邦政权被印度共产党通过选举而赢得，证明：通过选举、议会斗争，“推翻统治阶级”而取得政权的大门是敞开的，“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推翻统治阶级”站不住脚。

“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为了能抛掉自己身上的肮脏东西就要革别人的命，天底下还有比这更混账的逻辑吗！

无产阶级“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何以必须通过革命才能“抛掉”的呢？难道不担心在革命中抛掉的不止是身上的‘肮脏东西’，而是连头颅一起“抛掉”的吗？任何阶级、个人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都是自身主观客观的产物，只能从改变主、客观条件入手逐步克服，妄想经由暴力革命的途径，象外科手术那样用切割法“抛掉”，欲速不达，适得其反。改变主、客观条件首指普及教育，突出科技的进步与生产力的发展。只有人的素质全面提高、物质精神生活的充裕，“肮脏的东西”自然减少。

毫无疑问，“在过去的一切革命”中，有的人灵魂得到“淬火”，变得更高尚纯洁。但也有人身上“肮脏东西”非但没抛掉反而恶性大膨胀，权力到手，骄横跋扈，党内党外任何人意见听不进，唯我独尊，忘乎所以。

中国改革开放二十年来贪风四起，腐败蔓延，无由遏止。这其中贪赃枉为者哪个没有‘无产阶级先锋战士’的光环笼罩？可见，“肮脏的东西”不能用革命方法“抛掉”（相反：“肮脏的东西”越来越多），而要用民主化、制度化、法制化去“抛掉”，使它不得不收敛、“抛掉”。还有疑问吗？

只有结论(2)说的大实话。

“那些使一定的生产力能够得到利用的条件，是一定的社会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一切革命斗争的锋芒都是指向在此以前实行统治的阶级的”

这是毫无疑问的。“过去的一切革命”无不围绕争权夺利四字进行，原有的生产力条件要利用，它是“阶级统治的条件”、物质基础。“一切革命斗争的锋芒都是指向在此以前实行统治的阶级的”，只它们有权、有势、有钱，不指向它们难道指向一无所有的劳苦大众？他们没有东西值得抢夺。虽属实话毫无意义。

笔者对四点结论评述如上。现将柯华先生发表于《读者》（1995年第5期第89页）上的短文《在马克思墓前》摘抄于后，供读者赏析。

该文写道——“我们根据英国的实际情况，于1981年就资本主义当前的状况向国内写出报告，毫不含糊地报告观察所得：当前英国社会不是金字塔形，而是中间大、两头小，极富者极少，极贫者也极少，广大中间层较富裕，过着较舒适的生活。”调查报告的结论：（一）当今资产阶级所获得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明创造，而不是传统观念的工人劳动剩余价值；（二）资本主义还在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通过调整仍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推动作用；（三）不能说帝国主义阶段就是垂死的资本主义；（四）工人阶级绝对贫困化的说法也已不符合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现状；（五）在英国和西欧，目前不存在革命形势，更没有出现以革命武装镇压反革命武装的可能。”

柯华先生当时是中国驻英高级外交官，必有坚定的共产主义政治信仰而无疑。他能坚持实事求是 对资本主义社会作出判断，证明他不但有科学精神更有非凡的勇气，令笔者钦敬！

笔者分析：此处漏《雇佣》两字。可能是马克思笔误，也可能是恩

格斯疏漏，而译者疏漏可能性很小。按照他俩的一贯思想，这里应是：消灭雇佣劳动。——即使这样，也不能接受。

第十五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评述之十四

倡导阶级斗争与无产阶级专政，必使人类社会离“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目标越来越远，而离动物世界越来越近。

在阶级社会，政治革命是可以避免的。

第 161 页第 1 行。

只有在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情况下，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而在这以前，在每一次社会全盘改造的前夜，社会科学的结论总是：

“不是战斗，就是死亡；不是血战，就是毁灭。问题的提法必然如此。”（乔治·桑）（重点号原有。）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 第五节 罢工和工人同盟

1、“只有在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情况下”

“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指马克思想象中的‘共产主义社会’。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证明：马克思主义不可能把人类社会引导到“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的‘共产主义’也不可能实现。相反，马克思的‘理论’必然使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越来越激化，人类距离“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目标越来越远。这是因为：马克思奉行阶级斗争，暴力革命，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消灭私有制和阶级。这样做造成两方面后果：一方面，由于抹煞人的差别性——不要价值区分，导致所有人没有劳动积极性，社会停滞甚至倒退；另一方面，无产阶级专政——共产党一党专政是极少数人对多数人的意志强加，且不受人民监督而为所欲为，必遭人民反抗。窃取公权的权贵阶层为了既得利益不会放弃宝座，镇压与反抗必然愈演愈烈。前苏联、东欧、中国以及一切共产体制国

家莫不如此。

只有民主制，走资本主义福利社会道路，才是正确选择。

2、“不是战斗，就是死亡；不是血战，就是毁灭”

在马克思这种狂热思潮的蛊惑下，二十世纪先后有不少的国家走上“战斗、血战”之路，大规模的阶级斗争不断，暴力杀戮不停，夺去千千万万人的生命，所得结果是社会更不平等、更无公正，比过去更甚。而一切未卷入这一狂热思潮的国家，科技、生产力突飞猛进，人民生活改善，社会福利改观，令跌进阶级斗争旋涡中的国家难望其项背。

毛时代三十年是“战斗、血战”的生动写照，到处是迫害与血腥。毛死后，中共改弦易辙，以发展科技、经济为中心，才有近二十年中国的变化。

社会科学应该得出的结论是：公平竞争、和谐、理解与关爱。“战斗、血战”之路是人类社会的死路、绝路，走不得也走不通。

政治家应高度理性，承认人的差别性并以此为前提，着眼于调节不同利益集团和个人之关系，以求达到社会之相对平衡稳定，将差别限制在一定限度内，使人的积极性得以调动又不使人因穷困而无法生存。研究各种关系、寻求矛盾的平衡点、最佳解决方案；旧平衡一旦打破，再寻求新平衡点，找出新的解决方案。这是科学又是艺术，是政治家的真正专业。热衷“政治革命”、提倡“战斗、血战”的‘政治家’是左门旁道，只能给人类社会带来灾难。

二十世纪后五十年，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无一发生政治革命，那里的无产阶级没有战斗、血战，他们“死亡、毁灭”了吗？政治革命是可以避免的，其途径是：确立透明、公正、以普选权为基础的民主制度，确保公权力代表大多数人的意志；不断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努力发展科技与生产力，提高创造财富效率；完善社会福利保障；不断完善劳动成果的民主分配制度，如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大致做法。

第十六节

驳马克思“愈来愈低、每况愈下”论

200 页第 21 行

……难道说，工人的工资和利润比较起来不是愈来愈低吗？
工人的社会地位和资本家的社会地位比较起来是每况愈下，难道这还不清楚吗？……

（201 页第 13 行）在政治经济学中，任何时候都绝不能仅仅根据一年的统计材料就得出一般规律，常常需要引证六、七年来的平均数字，也就是说，需要引证在现代工业经过各个阶段（繁荣、生产过剩、停滞、危机）而完成它必然的周期这一段时间内的一些平均数字。

马克思：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

马克思用工人工资与资本家的利润比较，得出“愈来愈低”更加贫困的结论是不科学的。工人生活状况应该用工资的绝对数（扣除物价变动因素）去度量，不能用与资本家利润“比较”度量（因为资本家要承担风险投资，工人却没有）。随着科技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工人生活状况越来越好，绝对工资逐步增加。现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多数工人家庭有舒适住宅、汽车、电脑等等，证明他们已经远离贫穷。

确实，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家所获利润可观，但也总有破产、倒闭、出现负利润的资本家。工人工资与这些资本家相比，也是“愈来愈低”？

‘社会主义’国企中，“当主人”的工人工资与“公仆”厂长、书记的有形无形的收入可同日而语？目下中国（1999），据有关资料披露，最富者已拥有数十亿财富，尚未脱贫的农民倾其所有不足千元。

资本主义社会工人和资本家的社会地位当然有差别。每个人的社会地位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不能一样，人的社会地位是通过公平竞争获得的社会承认。人的价值（创造的社会价值）不同，其社会地位自然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人与“公仆”厂长、书记的地位一样？马克思在共产国际的地位与别人一样？斯大林、毛泽东的社会地位与工人、农民一样？

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工人没有资本家一样的社会地位，却有着同资本家相同的人格尊严，享受普遍的民主权利，充裕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在那里，

只要肯拼搏，任何人都有社会地位升迁的机会，能做到这一点就够了。

任何一门学说，不止“需要引证六、七年的平均数字……需要引证……各个阶段的……平均数字”，有时也许需要百年的、无数次的统计数字，无数次的反复实证，在不断修正与完善的过程中才能得到一般规律。由地球的地方说到地球的地圆说；由地球中心说到太阳中心说，经历时间何止百年千年。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任何时候不可避免地有研究者的主观愿望介入其中，又无法避免时空、认识局限性的制约。马克思以为“根据六、七年的统计数字”、“根据各个阶段”、“一个周期的平均数字”所得出的资本主义社会运动的“一般规律”就万无一失，才那么自信。岂不知，充其量它只是资本主义社会在自由和垄断时期两个阶段的情况。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发展到当代资本主义阶段，还适用吗？当代资本主义阶段的种种情况是过去不曾有过的，是马克思始料不及的。

人类在科学领域取得众多成果，得到许多“一般规律”（定理），无不需要反复的实践（实验）检验，用无可争辩的事实获得人们的承认。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劳动量与商品价值理论、劳动力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等等，无一符合客观真实，都不成立——后面证明。

柯华先生的《在马克思墓前》指出：当前英国社会不是金字塔形，而是中间大、两头小，极富者极少，极贫者也极少，广大中间层较富裕，过着较舒适的生活；当今资产阶级所获得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明创造，而不是传统观念的工人劳动剩余价值；工人阶级绝对贫困化的说法也已不符合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现状；在英国和西欧，目前不存在革命形势，更没有出现以革命武装镇压反革命武装的可能。

马克思的‘结论’无非是：随着生产力发展，资本主义社会工人生活更加贫困化，工人与资本家矛盾加剧，革命不可避免。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证明全是胡言。

第十七节

无论“最慢最困难”或“最快最容易”还是英、法、美、德“同时发生”都是黄粱美梦。

第 221 页。

第十九个问题：这种革命能不能单独在某个国家内发生呢？

答：不能。单是大工业建立了世界市场这一点，就把全球各国的人民，尤其是各文明国家的人民，彼此紧紧地联系起来，致使每一国家的人民都受着另一国家的事变的影响。此外，大工业使所有文明国家的社会发展得不相上下，以致无论在什么地方，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成了社会上两个起决定作用的阶级，他们之间的斗争成了我们这一时代的主要斗争。因此，共产主义革命将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革命，而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

在德国实现共产主义革命最慢最困难，在英国最快最容易。

……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

如果说，在恩格斯活着的那个时候，由于受蛊惑宣传，法、英、德的无产阶级确有“蠢蠢欲动”苗头的话，那么，一百五十年后的今天，在这些国家连“暴力革命、武装起义”的影子也找不到了。这些国家都实行“安全网”的福利保障，无产阶级不再有“不堪忍受”的生存危机，没有冒杀头危险干革命的必要。正因为这样，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共产党摒弃“暴力革命”的说教。耐人寻味的是，在苏联红军‘帮助’下建立起来已有四十多年历史的东德共产政权被资本主义制度的西德‘赎买’了去——无产阶级政权比生命还宝贵，多少钱都卖不得的呀！——东德的无产阶级和劳动大众竟然心甘情愿‘吃二遍苦、受二茬罪’，去过受资产阶级压迫、剥削的生活！

马克思恩格斯对德国无产阶级寄予厚望，期盼“高卢雄鸡的高鸣”、“德国革命迫在眉睫”；这儿又说“在德国实现共产主义最慢、最困难”；他俩对英国无产阶级一往情深、满怀信心，认为英国实现共产主义革命“客观条件最成熟，最快最容易”，但是英国无产阶级“主观上不思进取”，

缺乏“革命热情”，偏有部分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化”，真个气煞恩格斯。

无论“最慢最困难”或“最快最容易”，还是英、法、美、德“同时发生”都成泡影，不过是恩格斯的黄粱美梦。

第十八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一）

一个精妙绝伦的比喻。

第 250 页

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徘徊。……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幽灵，不知日耳曼民族、犹太民族对它是如何理解的，按照中华民族的传统说法，幽灵即幽魂，属极少数一类造孽作祟、专事报复害人的灵魂，人们把它同魍魉、魔鬼、妖怪归为一类，不是好东西。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共产主义”是没有压迫、没有剥削、能“随自己心愿”想干啥就可干啥的天堂，无人不倾慕的理想之境。对于这么美好的东西，当倾一切美丽词藻来比喻它、歌颂赞美它，一点不过份。如今，马克思恩格斯用阴间地狱才有的幽灵比拟它，令人毛骨悚然。德文词语中难道没有比这更好的词可用来比喻、形容？

马克思恩格斯是唯物论者、无神论者，不信幽灵这个东西。如果是“旧欧洲的一切势力，教皇和沙皇，梅特涅和基佐，法国的激进党人和德国的警察”把共产主义比做幽灵，那是毫不足怪的，他们是阶级敌人、反动派，对‘无产阶级’的好东西总要污蔑诽谤的。如今，恰恰是‘科学共产主义’的教父为自己宠儿起名字——幽灵，难以理喻！唯一的解释是：他俩根本不信幽灵的真实存在，只把它当作精神寄托。

精神寄托——一种新宗教而已。世界上有多种多样宗教，几乎所有民族都有自己信奉的宗教；几乎所有宗教教义都宣扬以善为本，以和为贵，以忍为德，自省自律，自爱爱人。只有这个新宗教极具特色，反其道而行：

用‘科学’和可望不可及的海市蜃楼般美丽幻影双层包裹欲达目的不惜使用的手段——阶级斗争，暴力革命，仇恨、报复和杀戮，“战斗、血战”。

历史以其固有规律向前运动，但在局部、在某个特定时空环境下，又可被某些个人、小集团所控制驾驭，使社会发生畸变，暂时改变历史的进程。希特勒、墨索里尼、东条英机以及他们的‘主义’，曾给德、意、日人民和世界带来深重的灾难。

有的‘宗教’或‘主义’利用人们的善良愿望、对幸福生活的向往渴求，制造迷信煽起狂热，达到控制人们精神的目的。这种事历史上屡见不鲜，近年还在美国、日本、乌干达有发生。精神一旦被控制，即使自焚殉教，仍对教主充满敬爱之情，即使刀山火海，也会慷慨赴死，以为把生命献给了“最壮丽的事业”。在我少年和刚步入青年的时候，也曾激动过、迷信过，别人说什么信什么，总把别人看成自己一样的单纯。直到一九五七年受到一盆冷水当头的一激，一颗沸腾、狂热的心才降温下来。后来“三年”时期，慢慢体味到那狂热的厉害、幽灵之可怖。只要幽灵徘徊至何处，狂热紧随其后，那里的人们就休想安生，就要大祸临头、在劫难逃。

原觉得把“共产主义”比作幽灵无法理解，现在终于明白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深邃’与‘远见’：再也找不到比这更恰当更贴切更生动的比喻了。

第十九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二）

人类社会的历史绝对不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第 250 页

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②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②原注：确切地说，这是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略）

共产党宣言 一、资产者和无产者

这个观点是马恩赖以建立“科学共产主义”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观点，

是个贻害无穷、造成一切灾难之本源的观点，值得深究。

人类社会的历史，无论无文字记载的无阶级的历史，还是有文字记载的阶级社会的历史，只能是而且必然是科技、生产与经济发展的历史；物质与精神生活资料的需要不断得以满足的历史；人类发展与自我完善的历史，而绝对不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至少需要两条论据才能成立：阶级斗争是人类社会的主流、主导、主要内容；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向前运动的动力。

现在剖析这一观点的谬误所在。

1、按照马克思的观点：阶级斗争属于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把阶级斗争这个第二性的东西当成历史的主宰，本末倒置。（这些观点笔者并不赞同。借用是为证明马克思‘理论’的矛盾、错位。）

2、人类社会在发展过程中确实存在阶级斗争现象，时至今日，有些国家地区依然有阶级斗争甚至还相当激烈，这是事实。

阶级斗争，源远流长。它由无阶级社会、原始人的动物性本能延续而来。人类之初，当遭遇不可抗灾害、食物极端匮乏时，在生存本能的驱使下会发生以争夺食物为目的的斗争；在无食可争时会‘人相食、类相啖’。这些现象，在阶级没有出现时只表现为个体行为，遵循优胜劣汰法则。

随着人口增加，交往的发展，生产力的进步，阶级出现了，人们的群体观念得到加强，个体的生存斗争才演进为群体形式的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人的原始动物性在阶级社会顺乎自然的发展和表现形式，受生存本能支配。

阶级社会的一定阶段上，阶级斗争的发生由多种因素促成。从奴隶社会直到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及垄断阶段（二十世纪上半叶），虽然科技、生产力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人类改造自然、创造财富的效率还有限，赖以生存的物质有限，社会只有少数人得以先富，多数处于贫困状态。先富的人们，一般是智者、勤者、体力最佳者以及三者兼得的人（由于种种原因少数不该先富的人也跻足其中），而多数人则过着贫困生活。无论富者、

贫者都受客观环境的制约，人的认识不可能高度理性。一方面，富者有对贫者施以压迫、荼毒的情况，为富不仁，‘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每个铜板上沾满血渍”即是写照。另方面，占多数的穷人，有的因生活所迫‘逼上梁山’；有的因生性懒惰对富人嫉妒仇恨铤而走险；更多的穷人受野心家甜言蜜语的蛊惑当工具，为野心家‘火中取栗’。

阶级斗争，无论哪一方胜利，都以血流成河、无数财产遭毁坏为代价，而后又是新皇帝、新的阶级压迫、两极分化。也许，进行‘斗争’的人们觉得自己的行为是高度理性的，‘斗争’是不得不如此。无论如何，依靠阶级斗争不能结出好的果实，却是古今中外历史事实证明了的。

阶级斗争只能导致权力、分工和财富的再分配，不能‘斗’出新科技、新生产力、新财富，劳动日浪费，物毁，人亡。所以，阶级斗争如果真的是“全部历史”，那么，社会财富总量只能减少，社会只可能倒退，不可能进步发展。

阶级斗争与人的理性不相容，阻遏社会进步，富人穷人都受难，获利的是一小撮政治枭雄（不管人们主观愿望如何，结果必然如此）。

只有发展科技、生产力，才能拯救人类并达共同幸福之途。

科技生产力的进步，创造财富效率的提高，富人的富裕不再以穷人的贫因为代价，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率先实现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前苏联东欧诸国通过非暴力完成社会制度的变革；比尔·盖茨等富豪立遗嘱，身后将财富返还回报社会，他们在有生之年过着节俭生活；国与国、民族与民族，强帮弱、富帮贫，已成各国共同理念（富国放弃或减免穷国的债务；捐款、捐物、捐药帮助后进国家民族救灾防病；联合国人道慈善组织负责这些救助事宜，等）……这些证明：人类社会已进入理性新时代。

曙光初露必将艳阳普照。阶级斗争，在不远的将来一定会成为人类过去的历史，寿命不会长了。

3、把有文字记载的人类社会历史，说成是“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是毫无道理的，是对历史的彻底篡改歪曲、是谎言。

阶级社会，如果阶级斗争的时间占了生存时间的大部分，参与人数占了多数，发生阶级斗争的地域范围也占大部分，那么，“都是阶级斗争的

历史”或成立。事实相反。

中国、中华民族大约是人类社会阶级斗争最频繁的所在，不妨以其为例论证。

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多年，改朝换代的大规模群众性阶级斗争数百起，较小规模难以数计。从时间来看，几年，十几年，甚至数十年、数百年才有一次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发生，导致政权更换，绝大多数时间人们进行着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生产劳动，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平静生活，阶级斗争的时间比起这些正常的生活生产时间是绝对少数（不及万分之一）；从发生的地域空间看，即使规模再大，莫过几省；从卷入漩涡的人数看，能达到社会半数者，无。所以，从时间、地域面积、人口介入总量通观，阶级斗争不过是人类社会漫漫长河的细细支流，何以“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了呢？

任何社会任何人，为生存计，生活永远是第一位的。要生活必须从事生产活动、创造财富。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即使在阶级斗争大规模进行的时候，在血与火搏杀中的人要吃、要穿、要大刀、长矛，要枪炮子弹……，这一切，需要占人口多数的工人、农民生产提供。没有他们的生产活动，光腚、饿肚子“斗”得下去？

世界历史阶级斗争以中华民族为最；中华民族的历史上，阶级斗争又以毛统治的三十年为最，毛泽东开创了阶级斗争新纪元，‘阶级斗争，一抓就灵’，把国家搞得满目疮痍。他‘发明’的“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将作为昏聩愚人的经典载入史册。而即使在阶级斗争最疯狂的‘文革’岁月，大多数工人农民的生产活动并没有真正停止，否则，几亿人何以活命？

4、其实，中国改朝换代的历史并非阶级斗争，或者并非主要是阶级斗争，而是官民斗争，是人民大众同皇帝为首的独裁统治者的斗争：

①、斗争矛头指向拥有政治权力的统治者及其机器，引起是官府의 苛税、瑶役、对民众的压迫、巧取豪夺，而不是地主或其他富裕阶级。改朝换代后，原来阶级并没有打破，斗争的结局是推翻皇族统治者不是地主阶级。窃取政权的皇帝代代世袭，皇亲国戚按血缘（不是阶级）结成权力集团，

改朝换代的斗争自然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大众同窃取公权力的血缘集团的斗争。

②、大小地主阶级同样受官府压迫、遭横征暴敛，不堪重负（除非有人为官）。本质上，封建皇权及一切独裁政权并非地主政权，代表皇亲国戚家族集团利益。

可见，即使导致改朝换代的斗争历史也不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5、马克思恩格斯在《费尔巴哈》（A、一般意识形态，德意志意识形态的〔1、〕历史）一节中写道：（第32页——34页）

“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人类生存的第一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以下从略）”。

人类社会就是在这四种关系的进步发展中写出无穷尽的历史篇章。四个前提本身否定“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论据足够充分。没有生产活动，就没有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发展和享受资料，都得饿死、冻死，斗什么？

历史的四因素、四个前提是无阶级社会的历史，也是阶级社会的历史。无论有没有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一样的，人们的需要是相同的。

阶级社会中，生产力、经济、科技、文化、教育……有各自的发展历史，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才创造出来，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更不是阶级斗争“斗”出来的。

自有文字记载的人类社会历史，不管何种民族、国家的历史，都不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阶级斗争既不是历史的全部也不是主流，只是一截支流最终汇合到合作、和谐、共谋科技生产力发展、共创财富、共同富裕的历史主流中去。

马克思恩格斯对历史肆无忌惮的篡改用心在于：使更多的人走上狂热之道，值得世人明察。

人们的相互需要相互合作，才得以创造出目力所及的一切物质与精神文明，创造了全部历史。不同人的分工合作本质地即是不同阶层阶级的合

作。社会需要和谐，人们需要合作，社会才能更快地进步发展。

人类社会的历史，主要是人的合作史，是阶级合作的历史。

阶级斗争是不同阶级的人群间的斗争，本质是人与人的斗争。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取决于科技生产力的进步发展，取决于人类对大自然的改造利用、向生产的深度广度进军，取决于提高向大自然索取的技能与创造效率。

6、阶级斗争在任何民族、任何国家都是短暂的特殊的一段时间，不能年年如此，天天如此，任何一个集团或一个阶级夺权了，就千方百计维护政权，使社会安定下来，而不会提倡阶级斗争，这是中国封建王朝得以维持几年、几十年、几百年的原因。所以，阶级斗争不能成为人类社会的全部历史，也不可能构成历史的主要部分，这是人类社会的必然。

马克思恩格斯的阶级斗争‘理论’是罪恶之见。

7、“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错误的哲学根源：

用马克思自己的哲学思想分析：事物的差别性决定事物的矛盾性，矛盾性是事物运动、变化的动因。差别性产生矛盾性；矛盾积累而导致对立；对立不能化解继续发展才有斗争的发生。斗争也不等于革命，只有斗争的极端形式——剥夺生命才谓之革命。差别、矛盾、对立、斗争、革命，属于不同范畴。把属于不同范畴的哲学命题混为一谈，都当成“斗争”，才有这一荒谬绝伦的“结论”。

人之间、阶级间绝大多数情况只表现为差别、矛盾，并不表现为对立、斗争，更不表现为‘革命’，所以，即使用他们自己的理论，把阶级社会的全部历史说成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也是大谬。

第二十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三）

“我们的时代”是整个社会日益融合、不同阶级相互理解关怀的时代，不是“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的时代。

第 251 页。

但是，我们的时代，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

引文出处同上节

1、《在马克思墓前》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呈现“两头小、中间大”的情况。“两头小”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而“中间大”占了社会的大多数，它既不是资产阶级，也不是无产阶级，证明：“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的‘科学预言’是胡说。

随着科学的进步，生产力的增长，社会分工愈加精细，大量产业工人将被自动化、电脑程控所取代，‘无产者’总量将减少；农民总量减少；第三产业将蓬勃发展。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第三产业人口总量占全员 50% 甚至更多（把劳动划分为以体力劳动为主的体力劳动与以脑力劳动为主的脑力劳动，不如划分为：比较直接的劳动与比较间接的劳动更合实际：直接劳动指从事物质与精神产品的劳动，工人、农民、科学家及一切从事生产物质与精神产品的劳动都是直接劳动者；间接劳动指为直接劳动服务的劳动）。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者，既是脑力劳动者又是体力劳动者，他们的收入不菲；就其工资收入与劳动性质，很难判明其阶级隶属，他们占了社会人口的多数，构成社会中间阶层主体。‘中间大’还来自工人和农民。由于生产力的高速发展，他们的收入提高，不但有舒适住宅、还拥有企业的股份、有价证卷等（如美、日等国）。

‘中间大、两头小’是当今资本主义社会普遍状况。人类未来社会是个倒三角形（尖顶朝下）的情况，占社会绝对多数的人都将很富有，而即使处于倒三角最底端的人（特别慵懒者），也能过‘丰衣足食’的体面生活。为什么？科学高度发达，使创造财富的效率千倍、万倍的提高；教育的普及，几乎使所有人的智力得到开发；人们的理性大提升，国家的调节功能将更有力有效……，阶级斗争将熄灭。

这将是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那时仍将是私有制。

2、在资产阶级时代，“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

他们真的分裂了吗？能分裂吗？

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是同年同月同一时辰降生的双胞胎、孪生兄弟。并且，任何一方的存在以另一方的存在为前提条件（指最初情况），共存于一个统一体中，两者既存在矛盾性（由差别性导致），还有同一性（人的共性——人性；相同的需要以及共同的劳动性——把资产阶级说成不劳动是胡说八道）。只要这个统一体（社会）存在，同一性（相互依存、需要、补充、理解与沟通）必大于矛盾、斗争性；两者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资产者由于经营不善或懒惰破产成无产者；无产者由拼搏进取而成资产者）。

3、物质是无限可分的，社会也一样。物质不是‘一分为二’的，社会也不能只‘一分为二’变成两个对立的阶级。

著名物理学家坂田昌一在《关于新基本粒子观的对话》一书中写道：“把只在实验技术的每一发展阶段上所允许的观点不加批判地固定化，就是形而上学的独断论，是和科学不能相容的观点。”他坚持认为把基本粒子确认为物质的始原是不对的，基本粒子可分裂为更为根本的东西。

马克思、恩格斯把资本主义社会‘一分为二’是形而上学的独断论。将完整的具有无限生命力的社会，分成互相分离、分裂又相互对立的两个阶级，犹如把一个活人，虽然在他体内每时每刻发生着生与死的更新代谢，却无法将活人‘分裂’为生和死的两部分一样，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做到了，从而使自己陷于永远不能解脱的谬误中。

在原子中（除氦外），有质子、中子、电子组成，他们又由更小的基本粒子构成，原子的可分性一直在进行着；化学反应中有氧化、还原反应，分解、化合反应，还有一类既不属于前者又不属后者的复分解、中和反应；离子化合物与非极性分子之间有极性分子的存在，前两种只是它的极端存在形式。力学中有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离不开力的作用点的存在，否则两类力无法表现出来、都不复存在。数学上有正数、负数，介于两者间必须有“0”存在，离开了它，正负无法过渡，一切计算无法完成；在1与2两个正整数间还有无穷多个有理数、无理数的存在……物质并非‘一分为

二’，而是无限可分的。

社会中人，愚智、勤奋、体能各异，存在广泛差别性，社会有多少人，严格说来就有多少个级差，无法找到相同的两个人。按财富的占有量来划分等级（财富用普遍表现形式货币表示），犹如一无限数列（不管世界人口有多少，都可嵌入其中），有多少人就能划分多少等级。如果将这一无限数列‘一分为二’（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或‘一分为三’（资产阶级、中间阶级和无产阶级），从何处裁截？拥有多少货币量才堪称资产阶级；不足多少为无产阶级？如何确定，根据是什么？

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一分为二’划分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而把占社会大多数的‘中间大’却视而不见，多么奇怪！

社会不只存在两极，更多存在中间形态中；它们互相联系，互相过渡、转化。阶级、阶层只在比较中存在，随社会的进步而进步、变化而变化、发展而发展，绝对化是错误的。

第二十一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四）

资产阶级革命“无情地斩断了……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是实，而“一切神圣的东西全被亵渎了”是造谣。

第 253 页。

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

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了统治的地方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首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它把宗教的虔诚、骑士的热忱、小市民的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激发，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总而言之，它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

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

资产阶级抹去了一切向来受人尊崇和令人敬畏的职业的灵光。他把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1、马克思恩格斯把资产阶级描述得一无是处，是‘只享受、消费’不劳动的人，社会‘多余的人’，难得有“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的褒奖。

资产阶级何止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何止“历史上曾经”而已。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提出民主、自由、平等、博爱、人权天赋口号，开创了人类社会新纪元，使人类社会进到理性时代。资产阶级是人类史上空前的伟大阶级，它使人认识到自身价值，通过竞争，最大限度地调动了人的积极性、创造能力，使世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时至今日，资产阶级依然是社会前进的‘火车头’，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

2、人的发育有不同的时期，成熟有个过程，阶级也一样。资产阶级有‘少不更事’的童少年时代——自由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在这段文字中描述的情况，正是资产阶级‘少不更事’时发生的。但描述有失偏颇，言过其辞。

资产阶级“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自由贸易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自己挣得的自由。”把坏的、好的全破坏了，“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益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

《共产党宣言》写于1847年至1848年元月，那时的资本主义社会状况我只从英、法、德的文学作品中获悉一些信息，而文学作品却不能作为史料凭证。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看英国纪实电影《冰海沉船》，印象深刻。由于是纪实，理当可资借鉴，更因为故事发生于十九世纪末或二十世纪初，距离马恩笔下的‘资产阶级社会’并不久远。

该片再现英国客轮《坦泰尼克号》在驶往美国途中被冰山撞沉的过程，揭示不同阶级、阶层的人当不可抗灾难降临时的心态、行为表现。它讴歌了至死不渝的坚贞爱情；讴歌了有教养的上层社会的人们对待死亡的沉着、视死如归的理性态度（在奏乐和曼舞中沉入水中）。极少的舢板只能供少数人使用，妇女和儿童得到优先；警察和公务人员（尤其船长）恪守使命，将一些抢占舢板逃命的男子汉开枪击毙……。

惊心动魄、可歌可泣！我们看到了资产阶级社会的法治与理性。无疑地，这艘客轮发生的故事是英国资产阶级社会的缩影、生动写照。妇女和儿童是客轮（也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体能上剽悍的男人是强势群体；上层社会的人（有资产阶级人士，也有贵族）占有财富优势。如果“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有钱有力有权的人最有可能占有舢板获得逃命机会。然而，这一切都没有发生，船上的人并没有“淹没在利己主义的冰水之中”，而这是在生死攸关的时刻呵！

可见，资产阶级革命“无情地斩断了……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是实，而人类此前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建筑、绘画、文学、诗歌、音乐、艺术，尤其道德情操与理性……完好无损被保存下来，并得到发扬。

3、人的价值是每个人的能力在群体（社会）中获得的承认。人的能力各异，对群体、社会所做贡献不同，社会对每个人的价值评价不同。

自由竞争时期的资本主义虽是民主制但不充分，劳动成果分配权由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决定，劳动力一方是弱势群体，分配对他们是不平等的，“自由自愿”实际不真实，因此剥削存在。现在这种情况已不存在，劳资双方有平等的利润分配决策权。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劳资双方利润的分配比大约为3比1，而‘社会主义’国家正好打颠倒：1比3。——从而证明：‘社会主义’国家是剥削制度，劳动者的大部分成果被‘国家’拿走（也就是部分被垄断政治权力的利益集团瓜分）。民主制国家已基本没有剥削，正如柯华先生指出：当今资产阶级所获得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明创造，而不是传统观念的工人劳动剩余价值。因此，民主制国家剥削一词只属于历史，已无现实意义。

资产阶级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遗传世袭的。最早的资产阶级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说法（《共产党宣言》第 252 页第一、二行）：“从中世纪的农奴中产生了初期城市的城关市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我不认同这种说法。依理推论，小业主、行会师傅最有可能自发的成为资产阶级；少数农奴主和贵族最可能演进为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也可以来自于知识分子、工人、农民以及一切阶层、阶级，他们从出身的阶层中脱颖而出，是原阶层、阶级的精英；也有以权谋私用非法手段而暴富者——这类人终被社会淘汰。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不但给资产阶级带来财富，无产阶级和社会其他阶层也一道共赢，否则，制度变革不能最终完成。

理由再清楚不过。诚如马克思恩格斯在随后（第 256 页）描述的“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所有这一切，使社会所有人受益，社会多数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得到不同程度改善。如果多数人生活不是提高反而下降，进一步贫困化，资产阶级革命就会中途夭折。

资本主义发展到现代资本主义新阶段，通过财政干预，国家对高收入家庭征收累进所得税用于社会再分配，几乎所有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施社会福利保障制度，成福利社会，没有饿殍成现实。资产阶级的绝大多数在有生之年生活节俭，死后将财富捐赠回报社会。资产阶级事实上是一个替社会理财的阶级，一个高度理性、文明的阶级。

“……无耻的……露骨的剥削”还有吗？

比尔·盖茨成世界首富，他的财富是剥削来的？剥削了谁？他和他的合作者开创了微软新时代，使世界受益，他的巨额财富来自他的贡献理应获得的份额，来自全世界对他的劳动价值的承认。有人会说，盖茨‘剥削’了他属下微软公司雇员劳动的‘剩余价值’。那么，微软公司的员工何以受‘剥削’反而以能在此工作为骄傲的呢。

人的体能差别有限，靠‘剥削’别人体能所得财富也有限；人的智力

是无限的，智力能创造无限的财富。新科技、新工艺、新材料蕴藏着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发明、创造才是财富之源。

资本主义制度的演进、国家性质的巨大变化，资产阶级的理性大提升，都是马克思恩格斯始料不及的。然而，在资产阶级出世不久、资本主义从地平线上刚露出头盖骨的时候，他们就迫不及待地给它下结论、作判决。诚如坂田昌一先生所说：“把只在实验技术的每一发展阶段上所允许的观点不加批判地固定化，就是形而上学的独断论，是和科学不能相容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正是把资产阶级在原始资本积累阶段发生的一些现象加以夸大并固定化，才导致他们匆忙作出关于资本主义国家性质和资产阶级阶级性的反科学的不值一驳的结论。

4、“资产阶级抹去了一切向来受人尊崇和令人敬畏的职业的灵光。它把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他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

i、时至今日，资本主义社会，医生、律师……等“职业的灵光”非但没有被资产阶级‘抹去’，更加艳阳高照。美国社会调查资料显示，青年人想‘从政当总统’的位列二十位之后，首选医生、律师、学者为终身职业者多多，名列前茅。医生、律师、教师、学者受到社会广泛尊崇；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是资本主义社会传统风尚。正因为此，资本主义社会才生机勃勃，久盛不衰。

ii、确实，资产阶级把医生……变成了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并不奇怪。

资本主义社会在自由竞争前提下的社会分工与交换（自由贸易）象巨大的洪流，把社会成员无一例外地卷入其中。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类社会形态，静如死水，只有为数不多的人感觉到自身价值的存在。只有资本主义社会使社会所有人都切身感受到自身价值的存在，并且把自身价值变成摸得着、看得见、拿得到的生动而具体的实物（商品或货币）。社会选择（市场选择）象杆秤，不管愿意不愿意，任何人都得上秤过磅，秤自己的斤两——自身价值几何。你想生活得比别人好，只有增加自己的分量——提升自己的价值，要比别人更敬业勤勉，更竭力争智，掌握更多更新的知识与技能，会别人所不会，能别人所不能，别无捷径。

资产阶级把医生……等等变成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仅仅是事物的表面现象，资产阶级不过是社会选择（市场选择）的中介。医生、律师、学者等等以及社会的每一个人，通过社会分工服务于社会，同时享受着从事不同社会分工的各色人等的服务，即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每个人都是社会招雇的雇佣劳动者又同时是雇者，并不是资产阶级的雇佣劳动者。

资产阶级更需接受市场选择，其价值几何（通过其产品、服务项目）同样要上秤过磅，而且首当其冲。比如两个生产同一规格、性能商品的厂家，每件产品市场零售价四元，由于种种原因，这价格使一个厂获得较多利润，而使另厂赔本；获利的厂子生产日隆，赔本的便遭破产厄运。破产的资本家可视被社会解雇，尔后又解雇受雇于他的所有员工。这便是社会选择的结果。

资产阶级要想保住自己的财富和地位，想更兴旺发达，必须殚心戮力，精于管理，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善于发现使用人才，用最新科技成果武装自己，更新设备、工艺、材料，使产品不断更新换代，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当资本家轻松容易？

既然资产阶级毫不例外，既然社会所有人都是受雇者又是雇佣者，医生等等是雇佣劳动者还值得大惊小怪吗。

5、一百五十年前（1848）马克思恩格斯在书斋里写这篇无产阶级纲领性文件的时候，痛斥资产阶级“没有良心……，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褻渎了”（第254页第15行），然而他们并没有见到的真正的“没有良心”、“无耻”和“褻渎”。那么真正的“没有良心”、“无耻”和“褻渎”是些什么呢？

没有比较，无由鉴别。

在距离马克思恩格斯写这篇宏论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五十年年的时候，世界东方大国发生许多奇事怪事，它不是发生在资产阶级身上，因为1958—1978年这个国家没有资产阶级，而是发生在‘最有觉悟的人’身上。三年人为灾难时期饿死数千万人，始作俑者、见死不救者、为虎作伥者、落井下石者才堪称真正没有良心的人。那些利用饥馑握有饭勺生死大权的权势者，但凡看上有姿色的农家媳妇、黄花闺女，使软硬手段逼你‘主动

送货上门’；‘文革’期间上山下乡的女知青，为返城为招工为被推荐上大学，有过不幸遭遇的大有人在。如今国企搞‘优化组合、减员下岗’，又给某些权势者‘天赐良机’……。卖淫、嫖娼诚属无耻，比这更无耻的是施暴强奸；比施暴强奸更更无耻的莫过于利用职权逼你自愿献身。

资产阶级剥削诚属‘露骨’，比‘剥削’更露骨的是明火执仗的抢劫（要冒风险的哟）；而比抢劫更更露骨的是权势者视公有为私有，拿公家的东西如探囊取物，大、中、小国企此种情况比比皆是。权势者可免开尊口，免举步之劳，自有善解人意的下属件件办来。公费出国旅游；公款大吃大喝；拿公款赌博、做生意、炒股；嫖娼公费报销……应有尽有。民间有歌谣云：小贪戴手铐，大贪作报告。颇有深意。

资产阶级的‘现金交易’诚属冷酷无情；比‘现金交易’更冷酷无情的是‘权钱交易’。权势者的一句话、一个眼色、一个手势、签个字、盖个章，立马都化为滔滔财富。卖官鬻爵，到处皆有。干部都由上级任命，实行‘三不’任人制（不民选；不考试竞争；不事先张榜公布。虽说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实际第一把手说了算，毛泽东如此，各级如法炮制）大小官们为保头上‘乌纱’，‘向上爬’，讨好送礼，逐级加码，尔后是十倍、百倍向下榨取。上下勾结、沆瀣一气，一端一窝，司空见惯。

资产阶级“把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毛泽东把知识分子变成“臭老九”、“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镇反、肃反、思想改造运动、反胡风、反右、反右倾、‘文革’十年，知识分子的冤魂不计其数！那些侥幸得以苟活者，谁不身心伤痕累累？资本主义社会知识分子虽是‘雇佣劳动者’，却是资产阶级的座上宾，受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也都是知识分子）同时受全社会的礼遇，有神圣的人格尊严。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把知识分子人格尊严扫进了粪坑！

更更公开、更更无耻、更更直接、更更露骨的是，自五七年到1977年长达二十年里，在八亿人口的国度竟无一敢讲真话的人！（那些敢讲或试图讲真话的人被统统打进地狱）人类历史上，还有这种野蛮、暴戾的先例吗？

尊严，道德、情操、信仰、良知……确确实实，“一切神圣的东西全

被亵渎了”，是谁？

高擎马克思主义旗帜，靠着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法宝，杂入个人迷信老古董，从思想到精神到肉体禁锢得铁桶一般，共产体制国家莫不如此。

第二十二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五）

即使资本主义制度有‘万宗罪’，资产阶级有‘万种恶’，只要它们有“一百年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这一件，亿万条‘消灭的理由’都不成立，证明它有100%存在的合理性。

第 256 页第二行。

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呢？（重点号笔者所加）

引文出处同上节

在这段不长的引文里，要回答两个问题。一是：资产阶级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马克思的观点）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这样的生产力”究竟从何而来？过去它“潜伏”在何处？“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何以会‘出来’？二是：这样的生产力得以成为事实，说明证明了什么？

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揭示产生如此强大生产力的根因，是故意回避。而对根因的探究，关系到对人类社会之动力本源的认识，是不能不究的。

1、人类历史有六百多万年。一百年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是个什么概念呢？即是：一年相当于过去的六万年。中国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口号是一天等于二十年，不过是‘无产阶级导师’

的牛皮，而资产阶级却真真切切创造了一天等于两百年的奇迹。

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形态中，由于科技不发达，分工与交换不发达，社会几乎处在全封闭状态，人们过着自产自给自然经济生活，‘老婆娃娃热炕头’，极少有人认识到自身价值所在。

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从封建社会脱胎而出，它是人们理性的产物。随着科学的发展，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增长，分工与交换日益普遍化。通过社会分工和市场交换，越来越多的人逐渐意识到自身价值的存在，资产阶级最先认识到个人的价值，是人类历史上功勋卓著、彪炳千秋的阶级。它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将公平自由竞争的理念推而广之，变成社会的共同理念，激发出社会全员的主动创造精神，社会变成不竭之源的活水，蓬蓬勃勃，充满生机与活力。人类社会以往的一切变革从不曾有过如此的深刻性和普遍性，使社会每个人都认识自己的价值所在，以及为了更美好的生活必须努力提高自身价值的正确途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犹如把社会各色人等置于田径赛场百米跑道，人人你追我赶，个个争先恐后，各行各业激烈竞争，无人敢懈怠。

这便是一百年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要大的原因。

2、资本主义社会如此巨大的生产力是在资产阶级领导下获得的，是全社会共同创造的。倘若只有资产阶级才有这种理念，而占社会多数的阶级、阶层不认同这一理念，精神受压抑，生活下降，这种生产力奇迹会出现吗？只占人口极少数的资产阶级何以有能力掀起如此巨波洪流将社会改变得‘面目全非’呢？或许，有人不屑于我的议论，振振有辞反驳：因为国家机器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国家是阶级统治、压迫的工具，不接受资产阶级的理念，它通过国家施以暴力强迫就范。资本主义数百年发展史证明这种情况从未发生过。资本主义社会强调人权天赋，允许不同思想观点、意识形态、理论学说合法存在。马恩高喊‘打倒资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依然合法，马恩著作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任由出版、发行、传播，即是证明。

这一切雄辩地证明：资产阶级领导的社会大变革顺民心、合民意，得

到社会绝大多数人的支持、拥护，才有生产力的空前爆炸性增长；它体现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人类社会确实发生过少数人通过暴力手段强迫大多数接受其意志、理念的情况，但只能得逞于一时，注定是短命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至今已有数百年历史了，日渐成熟、日臻完善，自然不在其列。自由竞争，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竞争，激烈有序的竞争；只有通过竞争才能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挖掘出人的无限潜能；只有竞争才有更多的创新、发明；只有竞争，人的素质才能更好更快地提高。

竞争，是社会发展获得加速度的源泉。

资本主义给人类社会创造了无与伦比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就是人们普遍认识这个规律、自觉运用这个规律结出的硕果。人们越能认识并自觉运用这个规律，社会必然突飞猛进；反之，违背或阻碍它的运用，社会发展就慢，甚至停滞不前。

资本主义的发展史，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史，从正、反两方面验证上述规律是个铁律，任何力量休想遏止、改变它。

资产阶级没有任何法术。它只是通过行动把自己的理念变成社会共同的理念，当社会多数人认同并将其运用于行动中时，便有“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诚如当今中国千千万万打工族的涌现）、便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无法“料想到”的“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便有“一百年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

而即使资本主义制度有‘万宗罪’，资产阶级有‘万种恶’，只要它们有“一百年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这一件，亿万条‘消灭的理由’都不成立，也消灭不了！证明它有100%存在的合理性，符合人类理性要求、社会发展的规律。

科技生产力的进步是社会进步发展的真正根因；人的积极性调动是科技生产力进步的根因。

第二十三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六）

驳“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

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太狭窄了，再容纳不了它本身所造成的财富了。”

第 256——257 页。

……。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这个曾经仿佛用法术创造了如此庞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现在像一个巫师那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符咒呼唤出来的魔鬼了。几十年来的工业和商业的历史，只不过是现代生产力反抗现代生产关系、反抗作为资产阶级及其统治的存在条件的所有制关系的历史。要证明这一点，只要指出在周期性的循环中愈来愈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生存的商业危机就够了。在商业危机期间，总是不仅有很大一部分制成的产品被毁灭掉，而且有很大一部分已经造成的生产力被毁灭掉。……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社会上文明过度，生活资料太多，工业和商业太发达。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相反，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而它一着手克服这种障碍，就使整个资产阶级社会陷入混乱，就使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太狭窄了，再容纳不了它本身所造成的财富了。……

引文出处同上节

1、以上是马克思恩格斯 1848 年对资本主义社会写的判决书，断言资本主义‘病入膏肓’，无药可治。

事过一百五十年，如今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比那时已经百倍、千倍增长了，“阻碍、太狭窄、再容纳不了”云云，被现实彻底粉碎，大话成了笑柄。

2、“在商业危机期间，总是不仅有很大一部分制成的产品被毁灭掉，而且有很大一部分已经造成的生产力被毁灭掉”。虽然两个‘很大一部分’

有夸大之嫌，但这个情况确实发生过。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曾经象瘟疫一样困惑过资本主义社会，并且现在继续受它的困惑。

二十世纪初，英国费边派提出并得到充实完善的福利社会理论；二次世界大战后凯恩斯等人提出的以扩大内需为主要内容的经济理论，以及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财政干预政策的实施等等，使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状况有很大改善。现在（即使在发生经济危机期间），“有很大一部分制成的产品被毁灭掉、有很大一部分已经造成的生产力被毁灭掉”已经鲜见。

产品和生产力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共同创造的，凝聚他们辛勤的劳动汗水，是不能白白‘毁灭掉’的，这是人的普遍理性使然。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形成伊始，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象一对新婚夫妻，都不成熟又缺乏了解，少对话沟通，彼此适应需要过程。最初发生一些矛盾、冲突，以致罢工不断，劳资纠纷不断，毫不足怪。

自《共产党宣言》发表马克思主义诞生后，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由自发走向‘自觉’的新阶段。从《1848》到二十世纪上半世纪的一百余年中，资本主义世界的阶级斗争呈现‘风起云涌’之势，一方面，得益于狂热思潮在全球的传播，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精心组织策划、辛勤工作，更主要有苏联、中国两个革命根据地的强大支持；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都是‘革命输出论’的坚定推行者。但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乃不为所动，稳步推进社会各种变革，推进福利社会的实施。

资产阶级不愧为伟大的阶级。它的伟大不在于它以无比的勇气和人道精神提出人权天赋口号；不在于它的远见卓识、非凡能力；不在于在它的领导下创造了空前辉煌的精神与物质文明；不在于它是社会生产力的组织实施者，新科技变为生产力的转化者、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资产阶级的伟大之处在于：它有博大的心胸、高度的理性；在于它能不断地批判反省自己，不断地完善自我；在于它建立了一个法制化、民主化的政治体制；在于它设计了一个有序、高效、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制……。

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并非‘尽善尽美’，还有许许多多需要改正的东西，事实上每时每刻它都在改正着，自我完善着，这个过程永无终期。我讴歌的仅是一种精神，美国开国元勋华盛顿等为美国留下一本《宪法》，它的精神够后代享用不尽！

从二十世纪后半叶起，资本主义世界的阶级斗争忽然沉寂下来，深陷狂热旋涡中的人们终于从现实对比中唤回理性的思考。

据统计，最严重的 1932 年与经济危机前的 1929 年比较，美国工业生产下跌 46.2%；德国下跌 40.2%；法国下跌 30.9%；英国 16.2%；危机长达数年之久。二战后美国又经历了大小不等七次危机，生产连续下降的时间短的只六个月，最长的一次莫过十六个月，生产下降幅度只 6 ~ 8%，最大的跌幅莫过 13 ~ 14%。（《美国经济危机统计资料》、《世界经济月刊》1982 年第三期）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持续时间在显著缩短，生产下降幅度明显减弱，是不争事实。

任何制度的国家其经济运行不可能保持匀速或加速的速率。实行计划经济的共产体制国家没有经济危机？有，更频繁、危害更大更烈。中国 1959——1961 和‘文革’十年，两次经济危机使国民经济达到崩溃边缘，比起任何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皆有过之而无不及！那才是真正的“瘟疫、饥荒、毁灭性的战争”；才是真正“造成的生产力被毁灭掉，而且连同科技、文化、教育以及‘工业和商业全被毁灭了’”。资本主义任何一次经济危机有过饿死数千万人的先例吗？中国发生了的。

资本主义发生经济危机是因为“社会上文明过度，生活资料太多，工业和商业太发达”（笔者不赞同此说——监控与调节手段没有匹配是主因）；‘社会主义’经济危机则是因为社会文明太欠缺，生活资料太少，工业和商业太不发达（‘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危机发生的原因，说到底是政治制度对经济发展的不适应、强制阻遏人的主动精神——人们没有劳动积极性造成的）。

马克思恩格斯和共产体制国家医治经济危机的处方是：实行公有制和计划经济。

中共建政初《一汽》生产的解放牌卡车直至 1978 年凡二十多年没有更新换代，资本主义国家通常三年左右就要更新换代一次。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国与日本、巴西处在同一个起跑线上，三十年过去，我们难望日本项背，比巴西也差一大截。与五十年代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相比，直至 1978 年中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迅速扩大。

共产体制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不能解决经济危机，而是造成危机的根源。

经济是个极端复杂的领域，经济学是门深奥的学问。

i、自工业革命以来，西方在新科技推动下，经济发展突飞猛进，把古老的东方远远抛在身后。顺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西方比东方更早地对经济运行规律开展系统研究，出现一批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是杰出代表）。

经济的极端重要性不言而喻：它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一切方面，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活、切身利益，而政治往往是上层少数人的事情，平民百姓很少过问、可以回避。正因为此，西方重视经济学研究早成传统。

对经济重视程度体现政权当局以人本理念的程度。对经济（学）的研究与重视，中国远落后西方（大约迟三百年），它是政治理念与政治体制落后的体现。封建统治者成天研究控制人、维护自己的宝座，哪管人民死活。毛时代，经济学绝迹，因为它是‘资产阶级的东西’，结果经济搞得一团糟，人民生活痛苦不堪（改革开放后才有所改变）。

政治经济学已发展为多学科的综合科学，世界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倾注如此多的人力、物力、财力，重视并进行对它的研究。发达国家总理、首相都是经济学内行里手，有经济学家头衔，政府有经济智囊团，这些为防患经济危机创造了主观条件；电脑等的普及应用，数据、信息的高速统计与传递，为宏观决策调控提供了物质技术保证。现在的矛盾是：

世界经济快速一体化，互相渗透依赖影响，互相促进又互相制约，牵一发而动全身，具有极大的联动性，一国出问题连锁反应，引发全球共震。而各国对经济的研究却“单打一”，除了本国情况，对其他国家只能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进行研究，但有些经济数据属国家绝密不能公开（甚至故意造假为迷惑政治对手），无法沟通、交换经济情报。因此即使一国做得再好，必然事倍效微，无法防止外部影响，抵御全球风暴的打击——这是当前众多经济学家研究克服经济危机发生而不能达到目的的原因。

这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格局不合拍。但是，这种情况将长期继续下去，直到世界各国价值观基本一致的时候，也就是：没有全球政治一体化，经济危机无法根治。

ii、政治是经济的衍生物，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对一国一民族是这样，对各国之关系也大致如此，根子在经济利益上。政治更激烈，经济较隐性，毕竟经济是政治的根子。

现在的联合国主要承担政治协商、评判、调解的职能（也包含经济领域），大致可称为“政治联合国”。既然经济是政治之根，理所当然更需要建立“经济联合国”（或者，将现在联合国主题向经济领域转移），负责全球经济的监督、研究、协调与平衡；对各国的经济运行状况咨询并提出建议；设立经济法院。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大大加速，已是全球当务之急，世界性的问题需要各国互相配合、统一协调行动才有望解决。

iii、经济危机发生的原因各种各样，离不开“供与求”，归根到底是供求严重失衡而致。严厉监控措施，及时发现失衡情况及时调控是关键。

各种市场（银行金融、货币信贷、保险、工业、农业、商业、人才劳务等一切领域）的供与求、生产与消费、收入与支出、出口与进口……，需要维持相对平衡状态，一国如此，世界也如此。一个行业、一个部门（尤其与民生关系重大的领域）的严重失衡失控，可能导致整个经济运行列车脱轨，导致危机发生；而一国危机的发生（尤其占世界经济总量较大的国家）可引起世界灾难。

每个国家需要更严厉严密的监督，各行各业各部门需要增加透明性，各种经济统计报表需要严审核查，保证准确性，避免失衡失控发生。

占世界经济总量前二十位的国家，需要将相关经济数据提供经济联合国，由权威专家讨论分析、诊断，发现问题，提出调控补救方案，世界协调行动。

如此，大的世界经济危机应该可以避免。

iv、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 范围扩大，利于世界协调行动，减少世界经济危机发生的概率。但是，必须指出：真正的市场经济是以民主政治为其前提条件的。共产体制国家政治理念排斥公平竞争、排斥全民监督而主张暗箱作业我行我素，与 WTO 主旨精神不相容。没有政治民主，哪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哪有规范的监督？可以预见，WTO 将会遇到更多的麻烦和困难（在民主社会是好东西，若在独裁社会实施，对民众不一定是好东西，例如股票市场就成为权贵阶层掠夺民众的另种新手段。

改革开放引进西方先进管理方法，因为缺失民主前提，结果都是‘挂羊头卖狗肉’，‘虎皮猫骨’四不像）。

有些数据属于一国机密（例如军工等），在价值观没有高度统一的时候不可能公开，相关数据不可能真实。还因为，“供与求”存在运动过程中，供——生产存在不可抗因素；求——消费具有随意性、伸缩性，也存在不可抗因素，平衡是相对、暂时的。

经济危机将不断弱化。当世界所有国家都是透明的民主制、走向政治一体化（联合国成世界议会，具有立法权、监督权，拥有解决各国各民族之间利益矛盾的权威性）、人们价值观高度统一的时候，经济危机彻底解决才会到来——这是人类理性、共同心智的必然要求。

v、为克服经济危机而否定私有制、排斥市场经济体制是马克思的处方，是彻底荒谬的。市场经济体制比较计划经济体制有两大优势：公平竞争使人的积极性得以充分调动——这是社会快速进步的根本；自我调控功能。因此，必须坚持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大方向，不能因噎废食。

4、“而它一着手克服这种障碍，就使整个资产阶级社会陷入混乱，就使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

现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建成了福利社会，实行社会全员福利保障，低收入家庭非但免除税收，而且可获国家补贴、救济。这些“克服障碍”的措施使“整个资产阶级社会陷入混乱”了吗？“使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了吗？马克思恩格斯杞人忧天，‘资产阶级’社会不但没有陷入混乱，资本主义制度不但没有受到威胁，而是更加严谨有序更加坚固，社会安定和谐，资产阶级及其国家受到普遍推崇。

显然，资本主义国家这一切‘克服障碍’的措施、政策，无非‘抽肥补瘦、抽多补少’，平抑穷富两极分化，保护和关爱社会弱势群体，‘不利于’资产阶级和富人。被马克思恩格斯称为“总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国家机器何以不‘保护’资产阶级反而保护穷人呢？资产阶级为何不群起而攻之反而安然接受呢？

资本主义国家不是资产阶级的，不是资产阶级用来镇压、压迫无产阶级的工具；它行使社会多数人的意志和要求。在实施税收政策时（高收入家庭的累进所得税高达 60%；遗产税高达 70%），尚不闻有暴力抗税、抗

法等情发生，并且，对偷漏税者一经查出，重罚不贷（可致倾家荡产）。不言而喻，这种对资产阶级不利的税收法是在资产阶级领导下制定的，资产阶级心甘情愿这么做。

马克思恩格斯曾把资产阶级的阶级性定性为：锱铢必较、贪得无厌。对资产阶级这种一概而论的绝对化判辞，笔者不苟同。其实，其它阶级阶层的多数而言，何尝不如此。人们对金钱的态度既取决于生存的需要，更取决对它的理性认识。‘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其阶级隶属是资产阶级，他也“锱铢必较、贪得无厌”？火药发明家诺贝尔将终生积蓄用于科学奖励基金；百年前有众多的富翁捐款建造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科教馆，他们也“锱铢必较、贪得无厌”？今人有李嘉诚、邵逸夫……捐款助学兴教，比起那些有‘优秀光环’的巨贪来，如何？当今资产阶级乐施善助，热心公益和慈善事业者日益增多，早在半世纪前就打破国界（如二次大战期间对中国的帮助），现已成普遍现象。更为难得的是，他们在有生之年生活节俭，又早立遗嘱将身后遗产返还回报社会。

资产阶级群体多数有颇高理性、富人道精神，能正确认识个体与群体（社会）之关系。一个再聪明、能干的人，离开社会大家庭便不能生存，更不要说创造出巨大财富了。社会所有人互相需要，必须真诚合作，互相沟通、理解、宽容、关爱，这已成当今社会的共识，并且已拓展到不仅人与人的关系上，而且与自然环境、与一切生物的和谐上。

人类社会强帮弱、富帮贫、智帮愚，同舟共济，和谐相处，才能长治久安，才能避免流血与杀戮。

第二十四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七）

社会变化的总趋势是上升、进步和发展，财富日益增多，越来越多的人生活更好（短时期也有下降的）。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普通工人享受的物质与精神文明远胜于奴隶社会奴隶主、封建社会的君主，就是证明。“降落论”是睁眼说瞎话。

第 259 页第二行起。

以前的中间等级的下层，即小工业家、小商人和小食利者，手工业者和农民——所有这些阶级都降落到无产阶级的队伍里来了，有的是因为他们的小资本不足以经营大工业，经不起较大的资本家的竞争；有的是因为他们的手艺已经被新的生产方法弄得一钱不值了。无产阶级的队伍就是这样从居民的所有阶级中得到补充的。（重点号笔者所加）

引文出处同上节

马克思恩格斯在写这段文字前，有无统计学根据？有，为什么不将相关数字附在文后；没有，就是胡诌。

阶级社会里，所有阶级、阶层的组成成员永远处在不停顿的变化之中，有进来的也有出去的，有“降落”的也有上升的，每一阶级莫能例外，并且整体呈上升状态。偏有人只看见“降落”而看不见上升，“以前的中间等级的下层，即小工业家、……农民——所有这些阶级都降落到无产阶级队伍里来了”。根据这个‘结论’，合乎逻辑得到如下推论：

推论一：中间等级的下层，由于“小资本不足以经营大工业，经不起较大的资本家的竞争；……因为手艺……弄得一钱不值”“都降落”了，广大无产阶级‘一无所有’既无小资本也无手艺，更不在话下，只能安于下层等级的下层了。又由于无产阶级“是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奴隶，并且每日每时都受机器、受监工、首先是受各个厂主资产者本人的奴役。……花在工人身上的费用，几乎只限于维持工人生活和延续工人后代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参阅第 258 页）工人的子女活命都难，更无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只能‘子继父业’世代当奴隶。‘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会打洞’，工人的后代依旧是工人。假设死亡与生殖相等，人口自然增长率为零，原有无产阶级人口总量是个常量。现在，“中间等级的下层：小工业家、小商人和小食利者，手工业者和农民——所有这些阶级都降落到无产阶级队伍里来了”，无产阶级队伍人数只进不出、越来越大。无产阶级此前已经占社会多数（马克思的说法），如今又有大量人口“补充”

进来，在社会总量中所占比例将要达到绝对多数该是无疑了。

然而，柯华先生的‘两头小、中间大’证明这些纯属虚妄。

推论二：由于“中间等级的下层，……所有这些阶级都降落到无产阶级的队伍里来了”，在一百五十年前已是如此，一百五十年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小工业家、小商人和小食利者，手工业者和农民早该绝迹。可是，偏偏他们还存在，活得比过去更好，更惬意。

两个推论都与资本主义社会现实不符，证明推论赖以根据的‘结论’是虚妄的，前提不成立，故而一错到底。

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更详地介绍他们的‘理论’。依据“降落”论，或许还有推论的外延——

中间等级的下层尽管“都降落到无产阶级队伍里来了”，却没有消亡，那是因为又有中间等级的中层“都降落到”中间等级的下层去了，补充中间等级下层的空缺。依此类推，中间等级上层补充中层；资产阶级的下层“都降落到”中间等级的上层；然后是资产阶级的中层变下层、上层变中层。最后……最后呢？资产阶级上层（大资产阶级）没有了，尔后资产阶级的中层也“都降落”了……整个资产阶级没有了。当资产阶级都“降落”到没有了之后，又轮到中间等级“降落”，直至全社会“都降落到”一无所有的赤贫者——无产阶级。于是，世界大同，共产主义不战而胜，万岁，万万岁！

笔者的观点相反。知识就是力量，科学即是财富。随着科技进步，生产力的发展无穷尽，必将造福全人类，使所有人过上幸福美好生活，都上升到资产阶级中去（最终而言）。

我主张“上升论”，断然拒绝“降落论”。

社会在变化中，这变化的总趋势必然是上升、进步和发展，是社会财富日益增多，是越来越多的人生活更好（短时期也可能有下降的），就像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普通工人，他们享受的物质与精神文明，远胜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君主。

毛后，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一潭死水活起来，短短二十年，‘大量人口’仿佛从地下冒出来，高楼大厦象雨后春笋拔地而起，一个本已绝

迹的资产阶级也应运而生。他们来自社会各阶级阶层，来自知识阶层、‘下海’干部；来自江浙的兄弟、父子家庭作坊，……大批农民工既‘补充’了‘无产阶级’队伍，也有少数‘补充’到新型资产阶级行列。

僵死的绝对化观念将人们引入歧途，不但自己可悲，于人更可恶。

第二十五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八）

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为了“维护……生存”竟然是“反动的”！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革命目的难道不是为维护自己的生存？维护生存乃一切动物本能，况人乎！

第 261 页第 16 行。

在当前同资产阶级对立的一切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阶级。其余的阶级都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日趋没落和灭亡，无产阶级却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

中间等级，即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他们同资产阶级作斗争，都是为了维护他们这种中间等级的生存，以免于灭亡。所以，他们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不仅如此，他们甚至是反动的，因为他们力图使历史的车轮倒转。如果说他们是革命的，（以下 262 页）那是鉴于他们行将转入无产阶级的队伍，这样，他们就不是维护他们目前的利益，而是维护他们将来的利益，他们就离开自己原来的立场，而站到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来。

引文出处同上节

无产阶级为什么要革命，为什么它才是“真正革命的阶级”？答曰：因为它‘一无所有’，只有革命才能由无变有；革命，使它失去“枷锁”而获得整个世界。越穷越革命，革命越坚决，没有‘失去’的顾虑，再没有东西可以失去了。为了使无产阶级获得革命彻底性，马克思恩格斯寄希望于资本主义制度，以期使无产阶级生活状况进一步恶化，务必使“不堪

忍受”、变成完全没有财产的人。这思维虽古怪、用心歹毒，归根到底还是为‘无产阶级’着想，应该感谢两位‘救世主’。

然而，‘真正革命的’无产阶级在真刀真枪面前真的毫无顾虑、没有东西可以失去？不怕丢脑袋、将老本赔进去？那些在监狱中、在刑场上有‘一念之差’的人，他们还算不算“真正革命的”抑或顷刻间变成“反动阶级”的一员？众多的‘无产阶级先锋战士’一旦大权在握，巧取豪夺变巨贪，他们也还是“真正革命的”？

“无产阶级却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难道资产阶级不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

资产阶级不止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它是社会先进生产力当之无愧的代表者和体现者，是集科学知识、资本、胆识、管理能力于一身的阶级。任何一种新科技成果总是资产阶级最先意识到它的社会意义和价值，促使其尽快转化为新生产力，是把新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策划者、组织指挥者。创建一个工厂或生产一种新产品，从构思设想、社会调查，拟制计划、可行性评估，直到厂房设置、设备购买、劳动组织、安全福利、财会财务、讯息网络、供销营运……，只有资产阶级统观全局，把握全局。任何工人，即使再聪明能干，由于知识、能力和活动范围的限制，除干好本职工作，能统管某个部门已属不易。不了解、把握全局，就不堪‘生产力代表者’资格。

当然，这仅是一般情况而言，不是绝对的。现实中确有出身农民、经过学习和锻炼将自己变为企业主的例子，只不过这时他已跻身于资产阶级队伍之中，非原来的农民、工人了。

把无产阶级当作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政治欺骗、认识上的大谬误。

“其余的阶级都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日趋没落和灭亡”

一、世界所有发达国家依然有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他们并没有“灭亡”，只是退居较次要地位。

二、资本主义强大生产力有如排山倒海的洪流，冲击着社会各阶级阶层，冲击着社会每个人。在这种空前伟力作用下，社会重新整合、重新分工在所难免。由于能力、机遇等等不同，有的小工业家上升为大工业家，

有的下降为‘打工族’；有的农民变成无产阶级……。变化各异，这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社会竞争的必然。

“其余的阶级”无论怎样的转移、上升或下降，终极地也都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难道只有“无产阶级才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

“中间等级，……他们同资产阶级作斗争，都是为了维护他们这种中间等级的生存，以免于灭亡”

何止于此！不只“维护”生存、免于灭亡，而是谋求上升和发展。这是人的不变的天性，至于能否达到这一主观愿望则是另码事。

“所以，他们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不仅如此，他们甚至是反动的，因为他们力图使历史的车轮倒转”

这种“论断”实在太蹊跷太荒唐！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仅仅为了“维护……生存”，而竟然是“反动的”，是“使历史的车轮倒转”！什么才是“历史车轮”的“正转”方向？无产阶级要革命、是“真正革命的”，革命目的是什么呢？不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何以无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就是“真正革命的”，其余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却成了“反动的”呢？这种双重标准如何解释？

说到底只一句话：凡拥护我马克思理论的，就是“真正革命的”；反之，为维护自己生存的都是“不革命的，保守的，反动的，使历史车轮倒转的”。这就是马克思的逻辑！（而维护生存是一切生命的本能）

占社会人口绝大多数的中间等级，即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知识分子、第三产业人员都是“反动的”，无产阶级成了“孤家寡人”。我们不会忘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中的论述：“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而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无产阶级革命总是打着代表社会绝大多数人利益的旗帜，原本是个赤裸的“阳谋”、圈套，“革命的”和“反动的”泾渭分明，是断不能“搅成一锅粥”的。那么，广大的中间等级得知自己是“反动的”，还跟无产阶级一道跑吗？

处于中间等级的人们看了这些话，要感谢马克思恩格斯的“诚实”哟。

更有甚者，顺理成章的推导是：随着科技、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如

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不再“一无所有”更不是“不堪忍受”，工人阶级还是“真正革命的阶级”吗？

当着中间等级的人数占了社会总人口的绝对多数（柯华先生指出：极富与极穷的人都占极少数），过着比较富裕的生活，自然都是私有者，必然要“维护他们这种中间等级的生存，以免于灭亡”，理所当然划在“反动”之列，加上更“反动”的最富裕的极少数，社会不“反动”“最革命的”还有吗？占90%几的人都成了“反动”的，马克思口口声声代表的社会绝大多数居然是“反动”的，他的学说的革命性、正义性成了反革命性和非正义性（一切信奉马克思主义、搞共产体制的人们，也只有反革命性与非正义性——逻辑必然）。这是社会发展的、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内在逻辑、归宿；也是仍坚持马克思主义观点的人必然担任的社会角色。

现在距离柯华先生“两头小、中间大”的那时又过去了十多年，极穷的人更少了，越来越少，最后只剩下有业不就、有工不做、依赖富有者的怜悯“施舍”为生、以乞讨为业的乞丐。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仍有极少数乞丐。他们是一群没有人格尊严、不知人生价值的群体，将乞讨所得用来旅游世界，很快挥霍一空，然后又重操旧业。这类人是懒汉、无赖、瘪三之组合，即所谓流氓无产阶级。他们是真正的社会寄生虫和毒瘤，“真正革命的”只此等社会渣滓，马克思只好与他们为伍。

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写道：

“那些从前在乡下所谓踏烂鞋皮的，夹烂伞子的，打闲的，穿绿长褂子的，赌钱打牌的，四业不居的，总而言之一切从前为绅士们看不起的人，他们现在有了权：他们在乡农民协会（农协最下一级）称王，乡农民协会在他们手里弄成很凶的东西了。他们任意给人定罪：造出有土必豪，无绅不劣的话，有些地方甚至五十亩田的也叫他土豪，穿长褂子的叫他劣绅。他们将地主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土豪劣绅的小姐少奶奶的牙床上也可以踏上去滚一滚，动不动捉人戴高帽子游乡，总之为之所欲为，一切反常，竟在乡村造成一种恐怖现象。”

毛泽东认为这些人具有最坚决的革命性，称赞他们“好得很！”为马

克思的“最革命的”是些什么人作了最好的注脚。

第二十六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九）

流氓无产阶级并非全是‘旧社会’的产物，也从“新社会”产生。当今中国难以数计的大贪中贪小贪都有红彤彤的“无产阶级”出身，都是主动“去干反动的勾当”的。

第 262 页，紧接上引。

流氓无产阶级是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的部分，他们有时也被无产阶级革命卷到运动里来，但是，由于他们的整个生活状况，他们更甘心于被人收买，去干反动的勾当。

引文出处同上节

无产阶级之前冠以“流氓”二字，实在是对“真正革命的阶级”之神圣性莫大的亵渎！无奈，社会上确实存在这类人，即使它是“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的部分”也罢，毕竟是这个阶级的一部分，无法将它剔除出去；更无奈“他们有时也被无产阶级革命卷到运动里来”，甚至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并非被动地“卷到运动里来”的，而是带着“自觉性”主动积极参加进来的。他们幻想走捷径、一口吃个胖子，一步登天；他们不怕死、有泼皮本色；他们社会接触面广、阅历丰富，会摇唇鼓舌、察言观色，会乔装打扮、投机钻营，是极有煽动性的一类人，往往在“运动里”扮演重要角色。无数历史事件证明这一点，一旦权力到手他们才会露出狰狞的真面目。

历次革命运动‘流氓无产阶级’无例外都积极参加了的，共产党革命更如此。老实巴交的农民一缺文化，二少阅历眼色，没有组织宣传能力，只能出死力，当群众，为革命作牺牲；即使活到革命胜利，也难有一官半职当‘干部’。‘流氓无产阶级’没有普通农民的‘缺陷’，如上述‘优点’多多，在革命进程中‘优点’得以尽情发挥，终得重用成为革命骨干。

这些人摇唇鼓舌，兴风作浪，裹胁善良农民，造反时把农村搅得天翻地覆。革命胜利后城乡权力多被这些人操控。这些人出身虽穷，根子却不正，多数恶习缠身，原非善良之辈，我行我素，言而无信，无法制道德观念，狡猾狡诈，是社会最可怕一类人。陈胜、吴广、黄巢、朱元璋、洪秀全、毛泽东都是这类人，是他们中的‘佼佼者’、首领。

流氓无产阶级并非全是‘旧社会’的产物，也从“新社会”产生出来。不只流氓无产阶级“更甘心于被人收买，去干反动的勾当”，也有如张子善、刘青山“红小鬼”出身的货真价实‘无产阶级先锋战士’，自愿投靠“资产阶级”，去干“反动的勾当”。当今中国难以数计的大贪、中贪、小贪都有红彤彤的“无产阶级”出身，用不着“资产阶级收买”，都是主动“去干反动的勾当”的。

既然“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为什么流氓无产阶级“由于他们的整个生活状况，他们更甘心于被人收买，去干反动的勾当”而不是“真正革命的阶级”了呢？

马克思恩格斯一眼能分辨无产阶级和流氓无产阶级，凡夫俗子却一时或永远也分辨不出谁个是真无产阶级、谁个才是流氓无产阶级，因为假的有时表演得比真的还真，更积极、更革命，人们只好寄托“上苍有眼”了。

第二十七节

柯华先生的报告和资本主义福利社会的现实是驳斥马恩谬论的最有力证据。

第 263 页第 8 行。

……现代的工人却相反，他们并不是随着工业的进步而上升，而是愈来愈降到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以下。工人变成赤贫者，贫困比人口和财富增长得还要快。由此可以明显地看出，资产阶级再不能做社会的统治阶级了，……资产阶级不能统治下去了，因为它甚至不能保证自己的奴隶维持奴隶的生活，因为它不得不让自

己的奴隶落到不能养活它反而要它来养活的地步。社会再不能在它的统治下生活下去了，就是说，它的存在不再同社会相容了。

第 267 页第七行。

你们一听到我们要消灭私有制，就惊慌起来。但是，在你们的现存社会里，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被消灭了；这种私有制之所以存在，正是因为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不存在。可见，你们责备我们，原来是说我们要消灭那种以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没有财产为必要条件的所有制。

引文出处同上节

马克思恩格斯这里所描写的情景指英国的当时社会，发生在《共产党宣言》发表之前。

“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不存在”

“十分之九”是怎么来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原始资本积累中指出：那些雇佣工人其实都有四英亩土地和小屋。即使“工人赤贫者”也并非完全没有私有财产，不过很少罢了。即如时下（1999 年）中国未脱贫的农民占总人口大约 10%，其中“完全没有私有财产”的人仍是 10% 里面的极少数。

信口雌黄、胡说八道是马克思恩格斯治学的一贯作风。

如果马克思恩格斯描述的是事实，那么柯华先生给中共中央报告中指出的种种就不可能出现，哪来的两头小中间大、极富与极贫人口只占极少数，广大中间阶层过着较富裕的生活？柯华先生不可能故意美化资本主义制度。如果马克思恩格斯描述的是事实，以救助穷人为主旨的资本主义国家福利社会就不可能出现，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了。

“社会再不能在它的统治下生活下去了，就是说，它（资产阶级）的存在不再同社会相容了”

一百五十年过去了，那里的资本主义制度依旧，资产阶级依旧，柯华先生明确指出：资本主义还在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通过调整仍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推动作用，也就是：到现在资产阶级与资本主义制度的

存在依旧同社会生产力相容着。

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见性与资本主义现实打颠倒，使成无耻烂言。

第二十八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一）

否认“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的“原则”存在，是无赖行径。

第 264 页第 4 行。

他们不提出任何特殊的①原则，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

①“特殊的”在 1888 年英文版中是“宗派的”。——编者

注

共产党宣言 二、无产者和共产党人

又是怪事一桩！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暴力革命理论、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以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学说，还有《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为无产阶级夺权后制订的“最先进的国家几乎都可以采取下面的措施（共 10 条，参见第 272——273 页）”，这些不是“原则”？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哪个不把这些“原则”看做圣旨而顶礼膜拜、照搬照做？

恩格斯曾明确指出他们的“理论”是无产阶级革命的“行动指南”。

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马克思恩格斯发表《共产党宣言》七十年（1848——1917）终于夺取第一个国家政权，然而它应该采取的措施却由马克思恩格斯于《共产党宣言》中、在七十年前早为他们拟定出来（真正的闭门造车）！实施计划经济、农业搞集体农庄和公社——即所谓合作化道路……哪一条没有照章办照经典做？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批判巴库宁、拉萨尔、佰恩斯坦、傅里叶、圣西门、欧文以及费边派等等，用什么武器？没有‘原则’就没有武器，又怎样批

判别人？

否认“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的原则”无济于事。

第二十九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二）

“强调与坚持……共同利益”、“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如何判定？岂能由自己说了算！

第 264 页。

共产党人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

引文出处同上节

“强调与坚持……共同利益”用何种方法加以证明呢？“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应该由谁来确认呢？没有，从来没有，任由马克思恩格斯自己说了算。

一个天大的笑话！一个瞒天过海的诡计！

由于这个笑话、无比的荒唐存在，马克思恩格斯成了‘理所当然’的‘无产阶级代言人’、成了‘绝对真理的化身’，成了斯大林、毛泽东诸人强奸无产阶级意志、强奸民意的伎俩和手段。它的逻辑是：我是共产党，因此代表着无产阶级的、劳动人民的最高利益；你若不赞成、反对我，你就不是无产阶级、劳动人民；你反对的是无产阶级的、劳动人民的最高利益，因此是反动派、反革命。

一个政党究竟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是哪个阶级的政党，不但要看它写在纸上的纲领，更应看它的行动。代表任何一个阶级的政党，政党的组成人员的合法性有两个前提：代表应由阶级群众选举产生；代表应受阶级群众广泛有效监督，群众有罢免其代表资格的权利。离开这两个前提以及

其中任何一个，政党成员的代表资格不具合法性，不过是挂羊头卖狗肉。

首尾倒置、头脚颠倒，党大于它的阶级、阶级大于全国人民，党包办一切，凌驾于全国人民之上，最终一个人凌驾全党全国之上，变成奴隶制的暴君制。所有社会主义国家莫能例外。

党要管党当然必要、应该，这毕竟是党内的互相监督，如果不是执政党还则罢了；如果是执政党、掌控公权，显然，这种扩大的“自己管自己”远远不够，更重要的是人民群众要管（监督）党。不然的话，如何保证你确实代表的是阶级的利益、多数人的利益？若不愿接受人民的监督，为什么要当人民（利益的）代表？你有当代表的资格吗？

共产党领导一切。人民群众谁敢管？谁又管得了？人民群众在权力无限的党面前，惟有俯首听命，岂敢‘反党’！于是，腐败越反反而愈甚，以致酿成无法阻遏的大势，终成十官九贪、无官不贪的普遍现象。这便是产生腐败的真正根源。

从法学观点来看，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应该是由工人群众普选产生的工会，而不是“自封”的共产党。事实上，从世界上成立第一个共产党的时候起，从马克思恩格斯写《共产党宣言》的时候起，从马克思恩格斯本人起，把他们的学说、主义、宣言和建立的组织冠以无产阶级旗号，纯属欺世盗名，不具合法性，因为从没有合法的民主程序。

世界上有哪个共产党组织是由工人群众经过普选产生的？又有哪个共产党员——工人阶级最有觉悟的先进分子是由工人选举产生确认的？因此，它没有阶级群众的基础。

其次，从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所谓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产生的逻辑推导，它不可能是“无产阶级”的。因为：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建立在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基础上，而无论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还是政治经济学，都是复杂的理论，是在前人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基础上研究所得的结果，只有专门从事研究的人才能进行。无产阶级群众整日奔波劳碌，哪有这功夫？即使有，又如何研究得了？所以，马克思主义不是来自无产阶级，只来自某些知识分子的头脑，冠以无产阶级意识名号。诚然，如果实践证明是无产阶级的意识，即是说，得

到了无产阶级群众普遍承认，冠无产阶级名号未尝不可。实践证明完全不是这样。这种意识、理论不代表工人阶级的、多数人的利益，不代表工人阶级的最高利益。

马克思主义产生一百五十多年了，美、英、德、法的工人阶级，一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至今“纹丝未动”，不见“革命”踪影。那里的工人阶级日见“麻木”，越来越习惯于和谐、相安无事。那里有宣传马克思主义的自由，马克思主义家喻户晓、无人不知。工人何以这般地“愚昧、不觉悟”，不“揭竿而起”呢？

那些曾经搞公有制、无产阶级专政的东欧国家和苏联，为何一枪未发，公有制自行瓦解，跑到私有制的资本主义营垒去了呢？为什么仍然高举马克思主义大旗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允许私有制合法存在、发展私有经济呢？

无产阶级的、任何阶级的以及任何个人的利益必然是生动具体、看得到、摸得着的利益，

决不是扑朔迷离的虚幻。而从曾经取得政权的共产党的实践史可以得出结论：“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以及“始终代表”的不过是少数权贵阶层的私利。

第三十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三）

私有制不应该也不可能消灭，它是人们劳动谋生的规则，符合人的生存需要。

第 265 页第五行。

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

但是，现代的资产阶级私有制是建筑在阶级对立上面、建筑在一个人对另一些人的剥削上面的生产 and 产品占有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

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

①“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剥削”在1888年英文版中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剥削”，——编者注。

引文出处同上节

“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

仅仅“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为孤立资产阶级，故意欺骗，为其他阶级设置陷阱。因为：

①、资产阶级与小工业家、小商人有鸿沟吗？“小”有客观标准？今天小、明天可能变大，所有资产阶级都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变来的，不是生来俱有的。仅仅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有什么实际意义？

②、何以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甚至是反动的”呢？他们不是资产阶级，之所以是“反动的”，难道不是因为他们占有一定的私产、他们的“所有制”吗？

“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这才是

真谛：消灭一切形式的私有制。

“消灭私有制”是‘科学共产主义’理论核心，事关重大。笔者从六个方面阐述自己的观点。

私有制的来源与发展：

一切生命体都爱惜自己的生命，保存并发展生命是生物的本能。人是万物之灵，更如此。人要生存就要生活。生活内容是多方面的，必需的生活资料只能通过劳动获得。任何劳动都是艰辛的。人的本性追求安逸享受，尽可能付出较少的艰辛而获得较多的生活资料享受。人为了生存生活的目的才不得不承受劳动的艰辛甚至痛苦。

任何人都不拒绝快乐与享受而尽量回避艰辛，总是尽可能减少劳动重负与劳动时间。一切发明创造的终极目的都为了付出较少艰辛而获得较大的

回报，少劳多获是人追求的永恒目标。

生产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是人类的基本活动之一。生活资料是生存的出发点、基础。生产资料的生产与占有是手段，最终落在生活资料的占有与享受上，生产资料无法直接供人享用。

生活资料私人占有是目的，是私有制的基础。

生活资料的私有制是私有制的基础是显而易见的：生活资料——人要生存离不开它。共产体制国家生产资料全部掌控在国家手里，即所谓生产资料公有（实际掌控在特权阶层手里），它没有也不可能消灭生活资料私有制，因为所有的人吃穿用住相同是无法想象的。共产体制国家农民靠劳动工分生活，工人、知识分子、干部实行等级工薪制。不同的工分、工资交换得到不等的生活资料，交换得到的生活资料归私人所有，使不同的人吃的、穿的、用的、住的不同——归根到底是生活资料私有制。

生活资料私有制自有人类就存在，永恒不变（假设《天演论》是正确的，生活资料的私有制比人类历史还要长得多，它是一切动物的本能——禽兽觅食归自己享用）。

如果不劳动、不付出艰辛也能分享生活资料，谁愿劳动？没有生活资料的私有制不会有人的劳动活动。

氏族实行生活资料分配，分配给我的一份归我所有，别人不能侵夺，实质是生活资料私有制。氏族是以血缘为纽带的种群，为了生存的需要，共同对付恶劣的生存环境，在一起生活劳动，直到解体。

氏族解体、变成家庭为私有单位的形式，是私有制的里程碑。

氏族解体的原因莫过于：

①、生活资料分配不公。集体生活中，尤其生活资料匮乏时，对食物的渴求使成员矛盾尖锐（笔者在 1959 年大饥谨中有切身体察）。而绝对公平是不可能的。

②、集体劳动偷懒现象无法避免（氏族吃大锅饭无法体现多劳多得），劳动效率低下。

人口增加，氏族扩大，血缘纽带松弛（有的已是隔几代的远亲），感情淡漠，为食物（多少）、劳动（出力多少），发生剧烈矛盾是必然，即

使有氏族“淳朴高尚道德”的约束，也无能为力，尤其食物匮乏时。

家庭亲合力包容性远大于氏族集体，对食物（多少）、劳动（干的多少）不斤斤计较。家庭比氏族矛盾少得多，劳动积极性高得多。

私有观念有其演变发展历程，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有令人信服的描述。原始氏族财产严格禁止外流（通过婚嫁）到外氏族（所以，氏族所有制不是公有制，而是扩大的私有制）；氏族成员死后，其遗产最先由氏族共同继承（有遗产，证明原始氏族是私有制）；后来演进由同宗亲属继承；最后发展由子女继承的现代形式——由大私有（集体共有）向小私有、个人私有转变。

这种转变的合理性与必然性在于：劳动承受的艰辛与获得的物质享受尽可能匹配（父母视子女为自己生命的延续）。

氏族晚期不得不把土地及存储财产平均分配给氏族成员（还保留部分共有），实行私有制，变成各人劳动所得归各人的家庭私有制方式。

为保护生活资料私有制和以家庭为单位的生活方式，人们通过契约制定规则，谁犯规则都受惩罚（甚于劳动艰辛的代价）。而要对违犯规则者施以惩罚，就必须有惩罚的权力及其执行者。保护私有制是产生公权力的重要原因，却不是唯一原因。“公权力”产生的时间要早得多：母系氏族由年长者负责食物分配、祭神、劳动分配等。这种“公权力”原始落后，少民主含量。后来发展成为氏族成年男女普选酋长，负责食物、劳动分配、管理等等，直到雅典国家产生。

人类的伦理道德也是在生活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维护人们劳动谋生的规则（大的用法律；小的用道德）。

必须指出：

①、马克思恩格斯对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内容没有界定，只强调生产资料公有制，以为只要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就万事大吉，天下太平。

生产资料（包括天然的、人创造的）是为生产生活资料服务的，生活资料私有制必然要求为它服务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与它适应、同步，也就是生产资料私有——只有它，才能发挥生产资料的效率，使耗费较少劳动艰辛而获得较多的享受回报。

马克思主义不承认普遍的人性，只承认阶级的人性。

普遍的人性就是：追求快乐、自由、享受，追求尽可能多的充盈的物质与精神生活资料，这些只有劳动创造才能获得；劳动创造却是艰辛的，人们尽量回避、减少它。

一多一少——人性的这一矛盾是人类社会一切矛盾的根源，实行私有制是克服这一矛盾的有效途径。

恩格斯在《国家、家庭、私有制及其起源》中，对人性本质的自私性只字未提，无异于否认、抹煞。

2、私有制不应该消灭：

摩尔根写道：

“财产观念在人类心灵中是慢慢形成的，……对财产的欲望超乎其它一切欲望之上，这就是文明伊始的标志。这不仅仅促使人类克服了阻滞文明发展的种种障碍，并且还使人类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而建立起政治社会。有关财产观念演进过程的重要知识将在某些方面体现人类心理状态史上最值得注意的部分。”（《古代社会》上册第6页。重点号为笔者所加。）

这里的财产观念即是私有观念。摩尔根把人们这一观念的发展（对财产的欲望超乎其它一切欲望之上）看作文明伊始的标志，提高到具有决定意义的高度，指出：正是这一观念的发展“促使人类克服了阻滞文明发展的种种障碍”，最终建立起政治社会。

摩尔根对私有观念的发展和私有制给予充分肯定、热忱讴歌，评价至高。他对人性、私有制的理解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深度，令笔者叹服！

马克思恩格斯与摩尔根相反：视私有制为万恶之源，原本不该出现；出来了就要消灭！人们只能停滞在最原始的生命状态。

为什么私有观念的发展“促使人类克服了阻滞文明发展的种种障碍”、是“文明伊始的标志”呢？

中国二十世纪中期实行二十多年公社制，重现几千年前的氏族社会。不过，毛的公社比原始氏族更落后更野蛮，原始氏族绵延万年才瓦解，毛的公社在暴力的威逼维持下，苟延残喘二十年就呜呼了。

毛的公社制比原始氏族更野蛮落后是因为：氏族酋长由氏族成年男女

普选产生，并有权罢免；公社的书记、队长、大小干部一律由上级指派，他们监督社员，而绝对不受社员监督，他们享有各种特权，公平与平等荡然无存；氏族有“淳朴高尚道德”约束，公社只认权力，谁有权谁有理，不受任何约束，无道德可言。中国人世代被奴化愚化，在强权高压下被驯化，这种情况持续了五千多年，才有今天的民族性。

中国人‘荣幸’有公社的体验，容易判断马克思恩格斯与亨利·摩尔根两者的是非，无须花太多的笔墨啰嗦。

1958年公社吃饭不要钱，想吃多少吃多少（只维持个把月）。这种情况原始氏族大约没有出现过，那时生产力落后，生活资料不充裕，分给自己的一份归自己私有，不能想吃多少吃多少，氏族外的人更不可能吃饭不要钱。氏族生活资料分配肯定比毛的公社公平，不会发生干部开小灶、社员喝清汤；不会发生生产队长有权不给社员吃饭（一顿两顿平常事）的事。

人有多种差别，不能给每个人规定一个标准。氏族与公社，劳动与生活资料的分配只能大致分几个等级，无法体现个体差别与需要，饭量大的不得不承受更大的饥饿。在生活资料不太匮乏、没有生命危机时或可忍受。当生活资料严重匮乏出现生存危机时，出于本能会粒粟必争，矛盾激化。原始氏族有过食人史，“淳朴高尚道德”在这种时候完全失去作用。中国1959-1961年发生大量人吃人现象，为生存六亲不认，骨肉相残，人的动物性本能尽显。

集体劳动无法避免偷懒。在多劳不能多得情况下，偷懒是每个人的自然选择。公社时期，社员每天劳动十六小时以上，由于劳动成果被国家拿走或者被权势者私分，即使对农民用尽野蛮手段，怠工应有尽有，出工不出力。农民失去劳动热情是公社失败的真正原因。1978年中国凤阳十八户农民冒死写血书，要求分田承包到户。在劳力、生产工具、土地与前一样的条件下，当年粮食产量等于前五年总和，油料等于前二十年总和。人的劳动积极性对生产效果有多么大的影响！

氏族瓦解、公社废除，使劳动者承受的艰辛与得到的生活资料回报最大限度匹配，才有劳动积极性的空前爆发、生产力的解放（马克思恩格斯的智商不及氏族；毛不及任何农民）。不难理解，氏族解体与公社解体

的原因一模一样，只在不同的时空下。

人的差别性任何人抹杀不了。

自私性是动物的生存本能表现。动物没有自私性不会有生存斗争、优胜劣汰；人无自私性不会有竞争与矛盾。

马克思写《费尔巴哈》时暴力革命思想还没成形，仅提出“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制。既然是“要求”，人们可以不接受并嗤之以鼻。马克思无奈，把“要求否定”变成暴力革命，把资产阶级、富人财产暴力剥夺，甚至生命一并剥夺。

自有文明史以来，人类都视强盗土匪行径为非法，没有一个国家民族为强盗土匪辩护。强盗土匪只在‘月黑风高夜’行事，不敢明火执仗。马克思明目张胆，主张公开打家劫舍、杀人放火，还妄称‘真理’，比强盗土匪更甚，比兽群的“丛林规则”更野蛮（兽也‘知’谁捕获的猎物谁享用，不敢‘理直气壮’抢）。

劳动成果不归劳动者所有，私有财产任由抢夺，还有人劳动吗？

“消灭私有制”不符合人性、理性原则，违背社会公理。

3、私有制不可能消灭：

人类社会发生过无数次大大小小的革命，经历无数次政权的更替，没有一次能消灭私有制，从古到今私有制依然。

1917——1991年社会主义国家在马克思理论指导下，高喊消灭私有制的英雄好汉们，非但没有实现社会公正、人的平等，而是相反。他们利用手中特权，垄断人和物的一切资源，为其私欲服务，过着奢侈糜烂生活。公有财富在他们眼中不过是别人为他保管的私人财富，使用起来比自己私有更方便，他们消灭私有制，目的就是先把自己变成私有者（毛的稿费使他成当时中国绝对首富，他的别墅遍布各地，而城市居民三代住一斗室；还有无数农民饿死）。“社会主义”国家直到如今仍然你的是你的，我的是我的，还是私有制，不过差别更大，有人想要什么都能得到；有的却一无所有，只得自杀。

为消灭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要人们与“传统观念作彻底决裂”；列宁认为私有观念来自小生产者的自发势力、来自旧社会残余的影响；他们

的后继者宣称私有观念是资产阶级的阶级性，‘社会主义’国家人们的自私心来自外国意识形态的腐蚀。毛泽东大抓阶级斗争、思想改造、“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狠斗私心一闪念”——其实他才是最彻底的自私者。

中国人的私有观念在共产体制无情打击下，如同割韭菜，割了一茬又一茬，一茬更比一茬旺，非但没被消灭，反而恶性大爆发：现在几近无官不贪、人人见利忘义，社会达到毫无诚信、骗子满天飞的程度。

毛死后中国面对百业凋敝、百事俱废困境，邓小平不得不抛弃消灭私有制的口号，喊出：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从此他与消灭私有制的理念决裂，对私有制敞开前门后门，并回避讨论‘姓资姓社’，带着对共产主义破灭的梦走完他的一生。

最大的讽刺在于：那些高喊消灭私有制、追求社会平等的英雄们，最终把自己变成最大的私有者，把社会变得更不平等。

人类史证明：私有制消灭不了。

4、公有、私有的统一观：

私有制产生于普遍的人性、人性的自私性。合理的自私性——不妨害他人、集体、社会，符合社会公理，社会必须承认它、肯定它；法律必须保护人们的劳动所得、保护私有财产。只有这样，才能调动人的劳动积极性，推动社会进步。

人的自私性必须有“度”，不能越出理性范围，必须能调控、可驾驭。

人的理性、制度、法律是驾驭人的私欲、私有制的缰绳。

公有与私有有相对性，存在比较中。最大的公有属于全人类所有；最小之私有指一人独有，妻子儿女、父母亲朋皆无权过问。真正公有的东西不多，只几种：外层空间、阳光、空气、公海及其海底资源。人们头上的蓝天（领空）、近海及其资源都分割殆尽，成一国之私有；许多国家为了领土（领空领海及资源）至今战争不止。真正公有的除几件大而空的而外，少得可怜，那是因为无法将其装进自己口袋据为己有的缘故。

社会财富分为两大类：自然自在之物与劳动创造之物。因为有用，可以直接或间接为人的物质或精神享受服务，人们千方百计占有它。

就人们创造的财富而论，公有与私有紧密联系，互相依存，不能分开：

没有私有，便没有公有；没有公有便不会有私有；公在私里，私在公中。

公有财富究其来源必为个体（私）劳动创造而得聚（通过纳税、捐赠等等），且为无数个体（私）服务享用，否则，公有财富取之何来又要之何用？此足证明公在私里。私有财富在其创造过程中即包含公之色彩，任何伟者、智者、勤者不能独立社会之外生存，不能离开别人的协同合作、绝对孤立单独创造财富；除有生之年消费，财富死不带走，即使子女继承仍在社会里，此足证明私在公中。

人有自私性，却是理性动物。人的意识掌控行为，使自私性在理性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把自私性限定在社会公理的范围。

恶性膨胀的私，不拣手段的私，超出公理和法律允许范围的私，损害他人、群体、社会的私，导致打家劫舍、图财害命、贪污国库……，是万恶之源，应坚决制止。

在不损害他人、群体、社会、国家利益，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靠自己的竭力争智、诚实劳动所得的财富，于社会于他人多多益善、越多越好。邵逸夫、霍英东、李嘉诚……，众多亿万资产的华人华侨，他们的私有财富取之有理、用之有道（捐款扶贫、济教、医疗卫生等等），为什么要消灭？妨碍了谁？

个人是国家、社会基本单元，每个个人、家庭富裕了，才有国家真正的强大。有人想走民穷国强之路，是蠢见。民穷是被官府刮穷的，百姓得不到应有的物质利益，付出的艰辛没有回报，就没有劳动积极性；没有劳动积极性，国家何以强大？这是典型的杀鸡取卵、竭泽而渔。

当代是人们认识自我价值大觉醒的时代，“努力追求实现自我的最大价值”已成年轻一代最时髦的口头禅，具体说就是追求创造并拥有更多的财富，享有更美好的生活，获得社会更多的尊重。这已成人们共同理念，也是时代进步、发展的总趋势。

人的私欲是人的创造性动力之源；私有制是基本人权、人格尊严的保障。

没有私有制，动力枯竭，社会全面停滞倒退，社会混乱、天下大乱。

公有、私有不可或缺，相辅才能相成，才能相得益彰。一旦消灭私有制，

公有制不能独存。消灭私有制意味着人的差别性不存在，人人一样——导致人的进取心、竞争性、积极性全无，创造性窒息，贪图安逸、追求享受蔓延，财富越来越少，最终殆尽。社会全员失去劳动热情，私有财富枯竭，纳税捐赠公有财富何来，还‘公有’什么？

“小河里有水大河满，小河无水大河干”，人人都拥有更多的私有财富，个人富有才有社会的富有、国家的昌盛繁荣。

不管公有私有，只要财富创造出来就是好事。

财富，作为切切实实的有价值之物、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而作用于社会、有益于社会。因此，必须尽可能调动人的积极性，尽可能多地创造财富，是问题关键。实行公有制或私有制，以及实行何种程度的公有制或私有制，要以调动人的积极性、尽可能多地创造财富、利于发展生产力这一主线进行，否则就是舍本求末。

财富共同占有不一定是好事，财富的私人所有不见得是坏事。

公有财富（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一切有价值之物）必须有人妥为保管并使其增值产生社会效益。民主制国家，由于政治透明性，公务员之权力来自人民的权力委托，有较高的道德心、责任心和才干能力，堪称群众表率且为群众信赖的社会佼佼者，又广受监督，管理与使用公有财产极少发生权力滥用、浪费、贪污等情（有，也能及时揭露纠正）。另种体制下，滥竽充数者多多，为官谋私者多多，贪污盗窃者多多，挥霍浪费者多多，麻木不仁者多多。有的趁大权在握，利用各种手段巧取豪夺，视公有为己有，造成的损失无可数计。中国毛时代仅‘大跃进’和‘文革’损失达 6,200 亿之巨（相当毛时代三十年投资总和——6,500 亿！）中国自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凡二十年，国有资产从各种渠道流失的，无可数计！

美国等民主国家通过税收、捐赠等，掌控大量国有（公有）财富，用于保障国家机器运转与保障民生福利，极少有挥霍、贪污发生。

比尔·盖茨是当今世界首富。他生活节俭，把钱花在该花的地方，事实在为社会理财（中国饲料大王徐自行有这一理念）。这些人手中拥有再多的财富，有什么不好？

中国目前有数千万人尚未脱贫（毛死时中国八亿人口多数处在绝对贫

困线上），中国领导人何尝不希望他们立刻脱贫，象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实现福利社会。毛搞得国贫民穷，‘小河无水大河干’，公有财富太少（被糟蹋了），想济困救贫力量不济。

5、消灭私有制的必然后果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并没有消灭私有制，只要大众‘吃大锅饭’（不包括权贵），后果已严重至极：人权被藐视、自由被剥夺、无辜生命被杀戮、生产力遭破坏、弱势群体遭强势群体恣意蹂躏、人的积极性殆尽，科技、生产力停滞不前……。如果彻底消灭私有制，后果又将如何？

人与人存在众多关系。在一切关系中，财产利益关系举足轻重，是一切关系的枢纽。劳动创造财富，财富是劳动和智慧的结晶。人们占有千差万别的不同财富，终极原因奠基在人的差别性上。不同的人能力不同，能力物化（及积累）的结果——财富占有不同（指正常情况。不包括贪污、抢劫、偷盗等非法手段占有），也即是：人所拥有的财富量是人自身价值的等价物。消灭私有制的深层含义和实质是否认人的差别性，否定不同人的不同价值，结果必然是：勤者智者俭者不再勤智俭，懒者愚者奢者更甚，人人失去积极性创造性，导致社会大倒退。

人们占有一定财富即是拥有了生存保障权，拥有了一定的独立自主人格和尊严、拥有了自由。财产私有权一旦消灭，基本人权将不复存在。消灭私有制致社会无公理、无正义、无是非界限，社会无序。当着法律不保护人们的劳动成果和私产的时候，拳头最大的人将为所欲为，‘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导致个人独裁和暴政，最终导致人类社会回归动物世界。

摩尔根说的“对财产的欲望超乎其它一切欲望之上”是人的自私性的极致情况。随着科技、生产力的高速发展，财富的增加，生活的改变，人们的观念也随着变化。二十世纪末，美国等富豪们的财富观念发生巨变，标志着人们价值观迈向更理性的阶段。

这个阶段的到来不是阶级斗争、暴力革命、消灭私有制能达到的，相反，而是坚持了私有制。只有坚持私有制，才能调动人的劳动积极性，尽可能多地创造财富；财富多了，富裕了才不斤斤计较，才有能力帮别人，才能远离动物性本能。搞公有制、吃大锅饭，积极性没有了，人穷；人越穷，

离动物性本能越近；穷到极致，人吃人。

这就是消灭私有制的必然后果。

6、“消灭私有制”的错误根源：

人们研究问题的前提是必须弄清真相，承认事实；而后探讨解决办法。

马克思不承认人性、人性本质的自私性，使他从研究社会问题的起点上陷入迷途，从而一错到底。

人类社会是人的集合，个人是构成社会的单元。一切社会矛盾产生于、存在于它的基本单元——每个人身上。

人要生存必须生活。生活是全集，是目的；劳动是生活的一部分（当然是重要部分），是生活的子集，也是生活的手段。这个关系不能颠倒。生活是全方位、多方面的：家庭生活（食衣住行、以及性生活等等）；社会生活（劳动、工作等等）；还有精神生活（文化、体育、娱乐等等）。

人们追求物质生活的丰富、精神生活的愉悦舒服与自由，无人例外。而这一切，只有通过劳动（工作）才能获得。但是，所有劳动（工作）在空间、时间上是受限制、不自由的，精神与体力承受负担与艰辛。

追求安逸享受同时尽量回避艰辛，这一矛盾统一在每个人身上。

人性是自私的（最新研究证明：基因是自私的。——不自私的基因易被淘汰而难获遗传），自私性产生排他性；人又必须在群体中才能生存，个体对群体产生依存性。人身上同时存在这两对相反的倾向（图安逸享受与必须承受劳动艰辛；排他性与依存性），人类社会一切矛盾来自这个根子。

氏族瓦解，打破吃大锅饭体制，变成家庭所有制，使劳动承受的艰辛与得到的物质享受基本一致，调动了劳动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使人类社会发展到新阶段。

可是，由于人的差别性巨大，家庭私有制产生两极分化，有的家庭土地典当，一无所有，甚至不得不将子女、自己变成富人的奴隶。人成奴隶不会有劳动积极性，因为劳动承受的艰辛不能与得到的享受匹配，生产力被禁锢，社会又走进死胡同。如此，才有雅典国家的诞生。

显而易见：氏族解体时氏族成员分的土地、工具等大致相同，后来有的成奴隶主、有的成奴隶，是根据共同契约、社会伦理道德进行的，符合

氏族的“淳朴高尚道德”要求，没有暴力的作用（除两极分化造成奴隶，还有氏族战争造成的奴隶，这里不讨论第二种情况）。正因为此，雅典国家没有否定私有制，只对私有制进行调控，把占人口大多数的奴隶变成第四等级的自由民，使获得人身自由，享有选举权和免除赋税并立法限制以出卖人身自由为条件的借贷等（雅典国家是人的理性产物，维护弱势群体的利益）。奴隶获得人身自由，使劳动承受的艰辛与得到的物质享受近于合理，调动了积极性，使雅典国家突飞猛进。（如果消灭私有制符合社会公理、人的普遍理性，那么雅典国家诞生前社会严重分化，一无所有的奴隶占总人口 80%，最易完成消灭私有制的使命，雅典国家为什么不消灭私有制？

科技进步推进社会发展，需要更多更细的分工。一切非自然之物都是分工合作的产物。人的理性认识到：应用原始工具时，只有单干才能创造劳动的高效率；高科技时代，只有分工合作才有劳动的高效率。社会分工把每个人紧密联系在一起，分工是社会进步发展的需要，也是个人获得更多财富、物质享受的需要。分工的目的是高效率创造财富。只有分工才能付出较少的艰辛而得到更多的物质享受回报。分工产生交换，人们交换劳动（通过产品），互相提供服务。社会分工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交换也是必然。交换公平合理的本质是使劳动承受的艰辛与得到的物质回报尽可能一致。

怎样才能使劳动承受的艰辛与得到的物质回报尽可能一致呢？自有文明史以来，无数人研究这一课题，试图找到答案。到现在为止，政治家、经济学家就解决这一难题至少达成三大共识：

实行私有制；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自由竞争，社会选择；公权力施以调控。除此，没有更好的手段。因为：

劳动中承受的艰辛只是个人的主观感受，不同的人因体能、智能的差别而感受不同，无法度量；

对同一劳动力或同一商品的价值认识，不同的人需要不同、认识不同，没有统一的客观度量标准。也就是：个人创造的价值、劳动成果大小不能由自己说了算，要由市场承认法则判定（市场经济机制包含着民主性、公

平性、自由竞争性的深刻内涵)。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社会化生产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是资本主义的痼疾，矛盾不可调和。只有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资产阶级私有制才能解决（他同时指出资本主义的其它一系列矛盾：劳动与资本、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单个工厂生产的计划性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计划性、分工产生的矛盾以及人的天赋的‘弊病’等等）。

事实并不在此（一切共产体制国家都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矛盾非但未解决，反而更尖锐。就是证明），而在劳动成果的分配制度上。

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在生活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人的认识深化、私有观念发展的必然，并非生产资料私有制产生私有观念；生活资料私有制是一向就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产生在生活资料私有制的后面。

生产资料是生产生活资料、为生活资料服务的；生活资料直接为人的享受（物质或精神）服务，归根到底生产资料（人们创造的或天然的）是为人的享受服务，两者一致：服务于人们的生活享受需要。生活资料是私有制（永恒不变），理所当然生产资料也应私有制，生活资料与人的关系直接而密切，生产资料比较间接，道理是一样的。

生产资料私有制更能发挥生产资料的经济效益，因为：

生产资料私人所有，最关心企业效益的是企业主。组织管理、研究市场动态、关心新科技、发现新人才、开拓新市场、联系新业务……，管理者即是所有者，责、权、利高度统一，企业是自己的，尽职尽责，理所当然全力以赴；职工全员的积极性也易于调动——劳动成果有平等的分配决策权，有政府、工会的参与、监督，既有福利保障又有公平竞争、选择的权利，使员工的切身利益与企业的效益连一起，利于全员积极性调动。

共产体制国有企业，企业管理者也付艰辛，但无法达到私有者的程度。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管理者并非所有者，责、权、利不统一，管理者之间互相推诿扯皮，争权夺利，不负责任；员工没有民主权利，没有劳动成果分配决策权，没有竞争选择的自由……，不可能有积极性。共产体制的国企领导者是国家委托的代理人，随时有调走、免职可能，存在临时观念，搞好了为他人（下一任）作嫁衣；搞不好，固定薪酬少不了。多数或者绝

对多数趁着权力在手，大捞特捞，挥霍、糟蹋、浪费毫不心疼，不花白不花。管理者并非选举产生，并非群众佼佼者，多数靠裙带关系获得公权力，无德无能，权力不受监督；员工积极性缺失是公有企业效益低下的根本原因。即使政权当局强力维护，不断输血，与私营企业比较泾渭分明。正因为此，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科技发展速度不及私有制国家，在和平竞赛中全面溃败。

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贫困更甚，原因在于劳动者没有劳动成果分配权，分配严重不公。私有制的资本主义国家实施社会全员福利保障，人民过较好的生活，原因在于劳动者参与劳动成果的分配决策。

生产资料公有制不能解决社会矛盾，而是进一步激化社会矛盾。

生产资料私有制不与社会化生产矛盾。恰恰是，人们为了付出尽可能少的艰辛而获得尽可能多的回报必然实施的举措，它与生活资料私有制和谐一致、相得益彰。

由管理者和员工两方面的积极性可知，只有生产资料私有制才能使生产资料发挥更大的效益。

生活资料私有制而生产资料公有制，两种所有制矛盾，数不清的矛盾发生，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企业都深陷在这一泥沼中，无法解脱。

社会矛盾的真正的症结在于劳动成果的分配制度。

必须实行民主制，劳动成果实行民主分配，取消拥有（或掌控）生产资料者的单方面分配决策权，代之双方共同民主相商、共同决策，保护工人权益。不如此，矛盾无法化解。民主国家早已解决这一难题，而共产体制国家却在死胡同里如无头苍蝇东碰西撞，想尽办法难有起色。关键在于权势者把劳动成果分配决策权视为特权，牢牢掌控在自己手里，对广大工人进行超经济剥削。这个问题不解决，千改万改总枉然。

第三十一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四）

小资产者的、小农的财产只在资产阶级所有制以前存在？资产阶

级所有制一出现便不存在了？

紧接上引

好一个劳动得来的、自己挣得的、自己赚来的财产！你们说的是资产阶级所有制以前的那种小资产者的、小农的财产吗？那种财产用不着我们去消灭，工业的发展已经把它消灭了，而且每天都在消灭它。

引文出处同上节

“资产阶级所有制以前的那种小资产者的、小农的财产”是什么意思？难道小资产者的、小农的财产只是在资产阶级所有制以前才存在？资产阶级所有制一出现便不存在了？在马克思恩格斯死了百多年的今天，资本主义社会依然存在小资产者的、小农的财产。

“那种财产用不着我们去消灭，工业的发展已经把它消灭了，而且每天都在消灭它”

既然“已经把它消灭了”，又何以“每天都在消灭它”？逻辑如此混乱、文理如此不通，令人惊叹！

当然，这里也可能寓含“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意思：旧有的小资产者的、小农的财产消灭了，又产生出新的小资产者的、小农的财产，又需要消灭，所以“每天都在消灭它”。然而，这正证明它是消灭不了的，它的存在符合社会要求、符合客观规律。

马克思的信徒们用强迫的方法（妄称自愿），试图消灭小资产者的、小农的财产，搞集体农庄、公社化，行得通吗？人们不会忘记“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穷凶极恶“割资本主义尾巴”的荒蛮年代，不会忘记那罄竹难书的辛酸血泪！这条路如果行得通，为什么农民吃糠咽菜？为什么安徽凤阳十八位农民冒死给中央写血书要求包产分田？

否定公社后，农业生产如雨后春笋般往上窜，又证明什么？

工业的发展，每天都在消灭着小资产者的、小农的财产，它也在消灭着资产阶级的财产（一部分经营破产）；同时，它又每天产生着新的小资

产者的、小农的财产，新的资产阶级的财产。阶级的成员组成在不断演变、更换，今日的无产者，明天可能成为小资产者、资产者。

第三十二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五）

“私有制一消灭，一切活动就会停止，懒惰之风就会兴起”——的确如此。

第 267 页倒数第四行

有人反驳说，私有制一消灭，一切活动就会停止，懒惰之风就会兴起。

这样说来，资产阶级社会早就应该因懒惰而灭亡了，因为在这个社会里是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所有这些顾虑，都可以归结为这样一个同义反复：一旦没有资本，也就不再有雇佣劳动了。

引文出处同上节

自 1917 年十月以来，七十多年的共产主义运动实践经验，证明这样的基本结论：私有制一消灭，一切活动都会停止，懒惰之风就会兴起。只是，无论前苏联、中国、一切实行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私有制从不会被真正消灭，当权者打着消灭私有制的口号，干着攫取社会财富勾当，把自己变成私有者。‘吃大锅饭’体制，使绝大多数人丧失劳动积极性，为生存勉强应付，懒惰之风何只“兴起”！社员宁将屎尿强忍带到工地释放，以此消磨半小时甚至一小时光阴。

资本主义社会是“劳者不获、获者不劳”吗？白痴也能辨明它是偏见、孩提也能识别它是谎言。如果只有体力劳动才算是“劳”，那么，马克思恩格斯就是最典型、最彻底的“不劳”者，‘社会主义’国家有些国有企业的书记厂长才是真正的获者不劳。

恩格斯的父亲是资本家，应该清楚他父亲“劳”了没有；恩格斯也曾参与过他父亲店铺的经营和管理活动，了解这期间他“劳”了没有。把工

人阶级说成是“劳者不获”，不获，何以生存？把资产阶级说成是“获者不劳”，不劳，何以获得？世上有这等便宜事，谁不争而为之，为何只资产阶级才堪此任？

一般而言，工人所从事的体力劳动是较为简单的劳动，资产者只要不是体残年迈，也胜任的。资产者为了把某一新科技变成社会生产力，转化为有益于民生的新产品，需要深谙新科技的意义和内涵；需要筹谋策划工厂的建设；工艺的设计、控制；工厂企业的管理；市场预测及营销策略……，必须是高文化高科技素质的知识者，深谙经济的内行，善于管理的专门家，否则就可能被激烈的市场淘汰。如今，即使至愚的傻瓜也会承认，复杂的脑力劳动比起简单的体力劳动来，无论其艰苦性、强度和创造的价值，前者是后者十倍、百倍！很难想象，没有受过专门训练学习的普通工人能够替代资产者的劳动。

“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资产阶级即使有，也是个别人；绝对多数资产阶级切切实实参与了劳动，是劳动阶级，仅是分工不同，劳动性质不同。

马克思恩格斯把资产者和脑力劳动者一律视为‘不劳而获’是毫无道理的。

尽管“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用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头上是错误的，但用在共产体制国家却越来越证明具有正确性。那些享有特权的高官权贵和他们的后代，以及有政治背景的国企厂长、书记、高管，他们工薪是普通工人数十倍、数百倍！其中确有“获者不劳”的人，虽然现在并非很多，但有越来越多的趋势，对马克思恩格斯是莫大讽刺。

“私有制一消灭，一切活动就会停止，懒惰之风就会兴起”是必然：当着人们的劳动成果不归自己所有、支配、享用时，劳动积极性就会枯竭。

第三十三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六）

教育是使受教育者具有独立思考与判断能力，成为有个性、人格尊严与思考自由、和谐而全面发展的人；是对残缺人性的修复，是使理性提升、发展的过程。教育是超阶级的，科学是超阶级的。教育不

应为哪个阶级所左右，只服务于人类共同的心灵、社会的普遍利益。

第 268 页第 6 行——269 页。

资产者唯恐其灭亡的那种教育，对绝大多数人来说不过是把人训练成机器罢了。

.....

现代的、资产阶级的家庭是建筑在什么基础上的呢？是建筑在资本上面，建筑在私人发财上面的。这种家庭的充分发展的形式，只是在资产阶级中才存在，而它的补充现象是无产者的被迫独居和公开的卖淫。

第 269 页第 2 行。

但是，你们说，我们用社会教育代替家庭教育，就是要消灭人们最亲密的关系。

而你们的教育不也是由社会决定的吗？不也是由你们借以进行教育的那种社会关系决定的吗？不也是由社会通过学校等等进行的直接的或间接的干涉决定的吗？共产党人并没有发明社会对教育的影响；他们仅仅是要改变这种影响的性质，要使教育摆脱统治阶级的影响。

无产者的一切家庭联系愈是由于大工业的发展而被破坏，他们的子女愈是由于这种发展而被变成单纯的买卖对象和劳动工具，资产阶级关于家庭和教育、关于父母和子女的亲密关系的空话就愈是令人作呕。

引文出处同上节

“资产者唯恐其灭亡的那种教育”是一种什么样的教育？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已经很清楚了。概括说来，有以下特征：全民性和普遍性；广泛兼容性与民主性；个性和自由；社会崇尚性与竞争性（例如美国哈佛大学的“三 A”原则：学术自治（Academic Autonomy）、学术自由（Academic Freedom）、学术中立（Academic Neutrality））。那里，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免费提供中小学以及技术培训教育；那里，已经没有文盲，甚至很难找到没有受过中等教育的人，教育已成为提高人的全面素质和民族素质的有力手段，受教育者不再是被动接受强制性的灌入，而是启发式、讨论式，可尽情发表自己的意见、观点；那里，有充分平等的学术自由，不存在禁区和雷区；那里，受教育者的个性可以得到发展和展示，而不是扼杀个性；那里，从事教育的人受到社会尊崇、礼遇，工资也比从事其他行业的高。资本主义国家投入教育的经费占国民经济相当大的比重，足以证明对教育的重视。

教育是科技之母，抓住了教育即是抓住了科技，抓住了“人”这个根本。人是社会主体、是生产力的最生动活泼、最重要也是决定性的要素。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发展快，正是抓住了教育而必然得到的回报，它使人的素质普遍提高，社会整体素质提高。纵观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尤其近五十年来日本、近二十多年来韩国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

说资产阶级教育“把人训练成机器”确实有，不过，绝对不是“对绝大多数人来说”。资产阶级的教育把某些人“训练成机器”是因为社会需要“机器”，是因为某些人“自愿”当“机器”，由于能力所限不得不当“机器”，无人强迫他。他可以拼搏，经过竞争，变成“操作机器”的人，变成设计、制造和“训练”机器的人。

由于资产阶级对教育的重视，资本主义社会出现前所未有的人才辈出局面。近百年来，几乎一切重大科技发明发现主要都来自那里。前苏联和前东欧以及中国，在数不清的“世界第一”中占了多少席？难道不是寥若寒星吗？百年来的诺贝尔自然科学奖项几乎全被人家囊括了。

再来看看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教育。

“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使教育成强制性“意识形态”灌输。这种“无产阶级的教育”以剥夺受教育者独立思考权利为前提，才真正把受教育者“训练成机器罢了”。从托儿所到小学、中学而至大学，而至社科院，所谓思想教育、政治教育无非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强制灌输，一切围绕这根“轴”转。直至今今天，四个“坚持”堂而皇之写在宪法中，谁说“不”字，轻则口诛

笔伐、牢狱之苦；重则格杀勿论。文革‘一打三反’，由于“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而招杀身之祸的冤魂知有多少！

令笔者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尽管资本主义制度早已“腐朽糜烂”，资产阶级已“反动透顶、无耻之尤”，他们竟允许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著作出版、印刷、发行，摆放在大小书店、图书馆里，任人选购选读、研究，里面的内容全是“阶级斗争、暴力革命、消灭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国家居然允许并不加限制。据说，“真理完全掌握在我们手里，在我们这边”。“我们这边”却不见出版、发行任何与马克思相悖的观点和批判他们的文字。

世界上到底谁怕谁、谁个烂了、谁个反动？马克思主义既然是‘绝对真理’，理所当然不怕辩论、批判。不准人说话，必是真理的反面、乔装真理的假货。

思想禁锢、文化专制、文字狱，愚化与奴化，消灭人的个性和灵魂，将人变成模具中翻砂出来的无棱无角的滚珠，变成木头，变成盲信盲从的奴才，这就是无产阶级教育的全部内容，比“训练成机器”超过千万倍！

“现代的资产阶级的家庭……是建筑在资本上面，建筑在私人发财上面的。这种家庭的充分发展的形式，只是在资产阶级中才存在，而它的补充现象是无产者的被迫独居和公开的卖淫”

不可思议。无产者男的被迫独居、女的公开卖淫，‘无产者’岂不断根灭种吗？果真如此，继续供资产阶级奴役的无产阶级后代从何而来？

“共产党人并没有发明社会对教育的影响；他们仅仅是要改变这种影响的性质，要使教育摆脱统治阶级的影响”

“改变这种影响的性质”难道不是“发明”、不是“对教育的影响”？

“要使教育摆脱统治阶级的影响”就是摆脱资产阶级的影响。当‘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变成统治阶级的时候，对教育的影响愈多愈好、多多益善，惟恐不够，谁敢“摆脱”！除非活腻了，不打算要脖颈上的脑袋。“政治挂帅”、“无产阶级要占领一切教育领地”、“无产阶级的教育实质就是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这一切何止“影响”，何止“改变影响的性质”，而是把教育绝对地牢牢地掌控在自己手里，滴水不漏（包括一切领域）。

这种教育的终极目的是为个人迷信、独裁制度、皇权政治服务。

笔者认为，教育的宗旨是使受教育者具有自律和奉献精神；使发现、认识自我与不断地完善发展自我，获得创造财富的技能，力求实现自我的最大价值（服务社会为首要目标）。教育点燃人们智慧的火花，使真理不断修正、更新，新的真理（客观规律）得以发现；使受教育者具有独立思考与判断力，具有个性、人格尊严与思考自由、和谐而全面发展的人；教育是对残缺人性的修复，是使理性不断健全、发展的过程。教育是超阶级的，因为科学是超阶级的。教育不应为哪个阶级所左右，只服务于人类共同的心灵、社会的普遍利益。

在马克思理论指导下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反教育宗旨而行，在一切坑害中莫过于对教育与文化的坑害，在一切摧残中莫过于对人的道德精神的摧残。

由于一党专制的政治体制，党办教育是其必然。你端我的碗，吃我的饭，拿我发的俸薪，必须听我的话。教育者本身不具有独立人格，与官方签订的是卖身契。这种雇佣关系比单纯出卖劳动力使用权彻底得多，它包括占有拥有知识的教育者的全部思想和精神，教育者出卖的还有人格、灵魂，成了统治者手中的活工具，“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的终极目的就是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教育者敢不从命？

教育者自身没有独立人格、思考自由，被教育者境遇更可想而知。

一党专制必导致一言堂。这种体制下无学术自由、思考自由，政治独裁导致思想、文化、教育专制。无限权力使一个人的意志无处不在，它以剥夺所有人的思想、意志、个性为前提。在全封闭、禁锢的体制下，所有人只能看一个人的脸色行事，阿谀、奉承、献媚、拍马溜须充塞社会，奸佞小人招摇过市，横行无忌。出卖良心灵魂，说违心话、作违心事，黑白颠倒，是非错位，真善美敛迹，假恶丑泛滥。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没有失去“自我”的人有几个？翦伯赞、郭沫若、巴金、胡绳……谁没有失去“自我”的痛苦经历？为了不失去“自我”，在思想改造、反胡风、反右派、反右倾中，在“一打三反”、十年“文革”中，多少志士仁人惨遭屠戮！除少数默默在内心深处的荒漠流亡、求索，没有成为理性、文化的叛

徒外，蝇营狗苟、趋炎附势、无骨无灵之行尸走肉有多少？在这种教育长期熏陶下，能够集中体现社会精神、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知识群体销声匿迹，代之与造就一个人云亦云、鹦鹉学舌、没有自己语言、个性，只会当“驯服工具”的奴才群体，社会正气荡然无存，贪鄙、欺诈、“厚黑学”肆虐于官场政界，信仰危机，精神危机，芸芸众生无所适从。因为失却信仰和精神依托，社会道德沦丧，卖淫嫖娼、吸毒贩毒、偷盗抢劫、贪污徇私、制假贩假、私拿私分、多吃多占、见死不救、怠工懒散、圆滑世故、麻木不仁……如恶水浊浪，一泻千里。

现在社会，为原则拍案而起，有吗？为不平事仗义执言，有吗？为龌龊事怒发冲冠，有吗？为真情、人性而挥斥方遒，有吗？为他人的不幸而哀痛，有吗？为解他人危难而慷慨献身，有吗？有总有的，象这等区区平常事本是稍有人性和正义感的人人人可为，如今在中国社会却要“打灯笼”找，要设“见义勇为”基金奖去鼓励！车匪路霸，常见只一人一匕首，竟威慑一车人、一车厢人，任搜、任摸、任抢，无人反抗；大街之上歹徒施暴，无人过问……中国向以忍耐、麻木见长，现成货真价实的“国粹”。

中国人的人性、血性、正义感都跑到哪里去了？世风何以糜烂至此！

日本鬼子屠杀中国人数千万众，财产损失无数，罪恶滔天！可中国不要一分战争赔偿，毛泽东真“大度”；对弱女子张志新、林昭竟容不得她们说几句话，割断喉管或执行死刑后还要向其亲属索五分钱子弹费，又未免太“小气”。日本人霸占我钓鱼岛；首相大臣参拜“靖国神社”；篡改历史教科书，中国政府只“严正交涉”而已，下文不了了之。日本与韩国有“竹岛”之争，韩国立即派兵占之，对“教科书”事件，举国示威抗议。中国人要表示民族义愤还得当局批准，否则违法要沦为罪犯。距离“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五十年的时候，广东珠海一家韩国女老板的厂子里，工人（一人除外）齐刷刷地跪在女老板膝下！

这就是封煞教育、封煞文化、封煞民主结的苦果。当今中国社会不愧为一切丑恶之集大成者。只有“党化教育”无民主的民族无以造就民族精神，无以铸就民族脊梁，它能站得起来吗？当然，上述一切不能完全归“功”于马克思，更多的恐怕要“归功于”他的弟子对教育理论的‘发展’。

不言而喻，“要改变这种影响的性质”起了极坏的指导作用。

在长达五十年“党化教育”体制下造成的积习和流弊，由于“惯性作用”将长期影响中华民族精神，所以笔者说：在一切坑害中，莫过于教育——对人的精神的坑害！

我自少年始接受这种教育，以后一直生活在这种教育体制下，‘受益’匪浅，中毒至深。在我生命的六十多年历程中，我看过《赤叶河》、《九件衣》、《血泪仇》、《白毛女》，读过众多‘革命故事’，看过《高玉宝》和《收租院》……。毋庸置疑，这些东西确实达到了‘教育’目的，提高了我的‘觉悟’。后来我终于知道这些东西都是政治需要，由御用文人编造的‘艺术典型’，无真实性可言。这些东西贯穿阶级斗争、革命暴力理念，宣扬不同阶级的不相容性，每首歌、每首诗、每部电影戏剧……，充斥对领袖的迷信崇拜，使成愚民。我虽反思较早（1959），尽力保持清醒，即便如此，五十多年的‘熏陶’，还是无法逃脱无所不包的藩篱，经常上当受骗，深知这种教育的伟力有多么强大！戈倍尔名言：“谎言重复多次就会成为真理”，我真的悟到了这句话的‘道理’。

这种体制的教育概括说来就是：愚化奴化并举，使人失去人性、个性、良知和独立思考能力，它是培养马屁精的教育，以适应官场马屁文化的要求。中国知识分子在长期洗脑下，是专制政治工具而没有独立人格和自由的群体，他们的最高人格是为独裁者效命，使用价值是为独裁者当吹鼓手。

“无产者的一切家庭联系愈是由于大工业的发展而被破坏，他们的子女愈是由于这种发展而被变成单纯的买卖对象和劳动工具，资产阶级关于家庭和教育、关于父母和子女的亲密关系的空话就愈是令人作呕”

没有任何统计数据居然一概而论，只狂人才敢如此胆大妄为！需要多费唇舌吗？问问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广大无产者吧，得到他们的回答后，自然知道谁在说空话“令人作呕”了。

第三十四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七）

马克思与女佣海伦私通，海伦一生服侍马克思还兼着马克思的

性奴并生育一男婴，有什么资格侈谈两性道德！美国自开国总统至今四十几任，无一有小老婆，共产体制国家多如牛毛！

第 269 页第 20 行。

其实，我们的资产者装得道貌岸然，对所谓的共产党人的正式公妻制表示惊讶，那是再可笑不过了。公妻制无需共产党人来实行，它差不多是一向就有的。

我们的资产者不以他们的无产者的妻子和女儿受他们支配为满足，正式的娼妓更不必说了，他们还以互相诱奸妻子为最大的享乐。

引文出处同上节

对资产者隐私如此地明察秋毫、了如指掌，令人吃惊、叹服！一切资产者皆然而无例外？资产者没有正人君子？

大体说来，“装得道貌岸然”的资产者有的；“不以无产者的妻子和女儿受他们支配为满足”的资产者有的；嫖娼宿妓的资产者有的；“互相诱奸妻子为最大享乐”的资产者也有，其数量多少、比例大小，没有社会统计学的数字根据，焉能信口开河、一概而论？

这种事又何尝不存在于‘无产者’之中。只是，‘无产阶级’一向胸怀宽阔，怀揣世界、目光远大，对男女之事当作不足挂齿的小事，不过小菜一碟——他们把主要精力都放到“共产主义壮丽事业”上去了。

太平天国的洪秀全有多少妻妾供他淫乐在此不论，因为洪秀全是“农民领袖”，够不上‘无产者’的格儿。单说中国在 1959——1961 年的人为灾害之时，农村中一些党员干部——‘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乘人之危，迫使农民的妻子和女儿“受他们支配为满足的”有多少？“文革”中上山下乡的女知青为能被“推荐上大学”“返城或招工”而“受他们支配为满足”的又有多少？王宝森、陈希同、成克杰、胡常青及最近披露的厦门走私案的涉案赃官，哪个没有情妇？哪个没有嫖娼宿妓？大大小小的有权势的，不嫖娼宿妓的有多少？美国总统克林顿与莱恩斯基的桃色事件弄

得普天下沸沸扬扬，丢人显眼、声名狼藉。在中国这等芝麻小事值得一提么，毛泽东超过这种‘芝麻小事’亿万倍的事少吗？谁敢吭声放屁！

“装得道貌岸然”“不以他们的无产者的妻子和女儿受他们支配为满足”的，嫖娼宿妓的，“互相诱奸妻子为最大享乐”的，不只资产者有，响当当的‘无产者’、‘无产阶级先锋战士’、‘无产阶级’领袖更不乏其人，多得不可胜数！

表面看来，两者都是“装得道貌岸然”干着偷鸡摸狗、卑鄙齷齪的勾当，似乎没有不同。殊不知资产者干这种事体靠的是钱买，既然是买卖，还有讨价还价、钱少不卖的自由，资产者要付代价花本钱。美国诸国，即使性骚扰也要受到诉讼和法律追究，更不要说施暴强奸了。某些‘无产者’干这种行径没有这么多麻烦，他们靠权杖，不花本钱，无需四处去“寻花问柳”，“花魁”送上门来而惟恐“主人”不笑纳哩。‘无产者’这方面的本领比起某些资产者高明万倍，资产者比起‘无产者’来不过小巫见大巫、望尘莫及。

一国制度好与坏、腐败程度、民主性，大致从最高权力者的素质、尤其私生活上得到体现：

美国自开国总统至今四十几任，无一有小老婆，共产体制国家多如牛毛！

马克思表面与妻子燕妮忠贞不二，实际与女佣海伦私通。海伦一生服侍马克思一家没有得到任何报酬（真正的剥削），还兼着马克思的性奴并生育一男婴（恩格斯为保马克思‘革命导师’名声，自愿背‘黑锅’。——此处根据最新研究资料补充）。两人狼狈为奸、沆瀣一气、无耻之尤。

马克思恩格斯居然大讲两性道德！

第三十五节

共产党宣言批判（十八）

驳“由于阶级对立的发展是同工业的发展步调一致的”。

第 282 页第四行至 283 页。

由于阶级对立的发展是同工业的发展步调一致的，所以这些发明家也不可能看到无产阶级解放的物质条件，于是他们就去探求某种社会科学、社会规律，以便创造这些条件。

.....

诚然，他们也意识到，他们的计划主要是代表工人阶级这一受苦最深的阶级的利益。在他们的心目中，无产阶级只是一个受苦最深的阶级。

但是，由于阶级斗争不发展，由于他们本身的生活地位，他们就以为自己是高高超乎这种阶级对立之上的。他们要改善社会一切成员的生活状况，甚至生活最优裕的成员也包括在内。

.....。

因此，他们拒绝一切政治行动，特别是一切革命行动；他们想通过和平的途径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且企图通过一些小型的、当然不会成功的试验，通过示范的力量来为新的社会福音开辟道路。

.....以下第 283 页第八行

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意义，是同历史的发展成反比的。阶级斗争愈发展和愈具有确定的形式，这种超乎阶级斗争的幻想，这种反对阶级斗争的幻想，就愈失去任何实践意义和任何理论根据。.....因此，他们一贯地企图削弱阶级斗争，调和和对立。他们还总是梦想用试验的办法来实现自己的社会空想

.....

《共产党宣言》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文献 3、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马克思恩格斯批判了“封建的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接着又讨伐了“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最后才对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人的体系动刀，清算“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空中楼阁”。

1、“由于阶级对立的发展是同工业的发展步调一致的”

马克思恩格斯妙笔生花。妙就妙在：把结论当作根据，把终点当作起点。这样可省事，避免许多麻烦。眼下用的便是这种障眼法——既然是“由于”，是指事情的起点、事物发生的根据，自然不会有误的，也就轻易放过不究。恰恰是，这“由于”来的蹊跷，它不是根据，而是货真价实的‘结论’，一个值得深究来源的结论。把它作为逻辑推论的依据和出发点，南辕北辙，大错特错。

“阶级对立的发展是同工业的发展步调一致的”不符合人类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真实情况，“步调一致”仅存在于马克思恩格斯臆想中，是他俩按自己的思维‘推导’出来的、杜撰的。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愈发展，资产阶级愈贪婪，对工人阶级的剥削愈残酷，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反而下降，更加赤贫化——这是马克思恩格斯一贯的观点，凡十次、百次、不厌其烦地灌输给工人阶级和所有读者的思想。如果真如此，当然“步调一致”，对立愈尖锐，阶级斗争你死我活不可避免。

资本主义国家现实提供的例证相反。随着科技的进步，生产力的突飞猛进，社会财富总量的增加，资产阶级日益理性化，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得到普遍改善，赤贫人口减少、再减少，直到无穷小。福利社会的实现，‘中间大、两头小’的事实，使‘三寸不烂之舌’到该烂的时候。

“阶级对立的发展是同工业发展步调一致的”即使有，也是局部的、短暂的、少数或个别情况，社会发展的总趋势必然是步调不一致，并且，大致是成反比的，即：工业（科技）愈发展，阶级对立愈弱化、淡化。重复笔者前文所表叙的观点就是：阶级斗争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处于一定阶段的产物；不是永久性固有产物。随着科学的发展，生产力的增长，社会财富总量的充盈，人的理性提升，阶级斗争将逐步得以遏制，最终消失。一个没有阶级斗争、互相关爱、和谐的人类社会定会到来。

2、“由于阶级斗争不发展，由于他们本身的生活地位，他们就以为自己是高高超乎这种阶级对立之上的。他们要改善社会一切成员的生活状况，甚至生活最优裕的成员也包括在内”

“他们本身的生活地位”——想来很不错的吧，比如欧文。他有无可争辩的资产阶级地位，应拼命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才是，何以竟“超乎阶级对立以上”？并且非但不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主要是代表工人阶级这一

受苦最深的阶级的利益”？马克思恩格斯无法用“存在决定意识”论解答。

既然“要改善社会一切成员的生活状况”，“生活最优裕的成员”理当在“一切”之中，“包括在内”有什么奇怪呢。何况，“生活最优裕的成员”又确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并非十全十美。

“他们拒绝一切政治行动，特别是一切革命行动；他们想通过和平的途径达到自己的目的，……通过示范的力量来为新的社会福音开辟道路”

这一切证明，他们是有理性、有崇高道德和负责精神的伟大人道主义者。无论傅立叶的法伦斯泰尔、卡贝的伊加利亚，还是欧文的国内移民区，尽管以失败告终，他们的科学实验精神、求索治学态度，为后人树立了榜样。

恰恰是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在没有任何实验检验情况下，吹得神乎其神、天花乱坠，致使千千万万人丢掉性命，社会大倒退，人类大浩劫！

笔者以为：社会学说也应该象自然科学制造一种新产品那样，要经过小试（实验室）、中试、大试，应十分谨慎行事，确保安全可靠，以免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克服盲信盲从，坚持科学实验。

《社会主义史》的作者柯尔普（英）（1892年初版）在增补的文字中评论道：“马克思主义为社会主义中一种最危险的和最可怕的新派”，将给社会带来“一种极大革命的灾祸。”

不幸的是，一切全被他言中！柯尔普不愧为伟大预言家。

3、“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意义，是同历史的发展成反比的。……他们一贯地企图削弱阶级斗争，调和对立”

阶级斗争因‘逼上梁山’造成的情有可原，但编造‘理论’以惑众就罪不容赦。所谓自觉的阶级斗争即是大规模的暴力行动，本质与打家劫舍没有区别。阶级斗争的负面作用巨大，直接导致无数生命财产毁灭；分散和转移人们的注意力，使科研和生产活动无法正常进行；使人们侥幸心、投机心强化，勇于铤而走险。（当今中国社会贪风日隆；车匪路霸猖獗；欺诈成风……，正是阶级斗争的遗毒）自然界遵循物竞天择、优胜劣汰法则，社会之阶级斗争进行的多是逆淘汰。

阶级斗争的最终结局是：社会财富、公权力以及劳动的再分配。通过阶级斗争、暴力革命建立的新政权，究竟解放了“社会生产力”抑或更加束缚生产力，要具体分析。

中国的历史不过是“你方唱罢我登台，皇帝的位置轮流坐”，得到实惠的，不过革命营垒中处于领导阶层的少数人，革掉原先一批人头上的‘乌纱帽’戴在自己头上，成为新权贵。革命的基本群众及其阶级在完成“当枪使”的使命后，生活状况和社会地位“依然如故”。

阶级斗争，斗不出一针一线。社会的发展，归根结底依赖经济基础的变化，生产力的发展，科技、教育、文化的进步。中国几千年的阶级斗争，没有把中国斗出一个资本主义社会，没有斗出老百姓的丰衣足食，直到毛时代，中国依然是最典型的封建社会。

在漫长的两千多年封建社会里，中国社会在缓慢前行，并不是阶级斗争、暴力革命的推动，而是亿万人的默默辛勤耕耘：科研活动，生产活动，经验一点一滴积累，财富一点一滴积累，发明创造一点一滴积累。他们的活动虽说不起眼，始终代表着社会的主流。封建社会不能绝对封闭，与世界新科技、新理念的交流从未停止。这一切构成社会缓慢前行的原因。

在我六十多年的生命历程中，我竭尽理性，搜肠刮肚试图寻找阶级斗争正面意义的例证，所得全然相反。

阶级由不同的个人构成。说到底，阶级矛盾、阶级对立、阶级斗争即是人与人的矛盾、对立和斗争。而人是相互需要的，不同人的相互需要、相互合作大于一切、高于一切。我们目力所及的一切非自然之物都是人们合作的产物，没有人之间的通力合作，便没有人类社会的今天。

由于差别性，不同人在合作相处中产生矛盾是必然的。通过沟通、对话，矛盾可以化解；通过协商、妥协、宽容，对立能够调和。人是理性的，即使有些斗争难以避免，也能控制在一定的范围里程度上，断不可“你死我活”。

我赞同傅立叶诸人调和对立、拒绝阶级斗争的观点，认为这是正确的，是高度理性和人道精神的表现。如果他们的观点是“空想”，“是同历史的发展成反比的”，那么，马克思恩格斯的“主义”又是什么呢？是空想中之最大空想，是十倍百倍的反比；是反人性反科学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共产党宣言》是‘革命’经典文献，又是一篇《童话》、一部新《天

方夜谭》，虽然读起来味同嚼蜡，还是应该一读。

第三十六节

煽动报复，宣扬恐怖，制造仇恨，使人们互相残杀——这种人或组织是罪梟，是人类的共同敌人。

第 318 页末

六月和十月的日子以后的无结果的屠杀，二月和三月以后的无止境的残害，——仅仅这种反革命的残酷野蛮行为就足以使人民相信，只有一个方法可以缩短、简化和集中旧社会的凶猛的垂死挣扎和新社会诞生的流血痛苦，这个方法就是实行革命的恐怖。（重点号原有）

马克思：反革命在维也纳的胜利

《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痛惜“阶级斗争不发展”，如今盼来了阶级斗争大发展，却发生“六月和十月的日子以后的无结果的屠杀，二月和三月以后的无止境的残害，……反革命的残酷野蛮行为……”

马克思对无产阶级革命者最具同情心，自然无限悲愤、怒不可遏。

在暴力夺权的激烈搏杀中，双方武器在手，无论反革命抑或革命的暴力都是残酷野蛮的，很难说谁“仁慈”些，如同两只斗红眼的斗鸡，必置对方死地是不罢手的，理智代以兽性勃发。

至今，在不同制度国家间、民族间、家族间和不同个人间，因为利益冲突，仍战乱不止、杀戮不停。这是人类社会的共同悲剧。仇恨代代相传，世世相报，何时是个了结？

无论反革命恐怖还是革命恐怖，都来自疯狂报复心的驱使。

而既然社会的进步取决于科技生产力的发展，为什么不向生产的深度广度进军、向大自然、向科学索取财富呢？

“实行革命的恐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马克思是第一人（他在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的论文中痛斥革命者使用“红色恐怖”太少）。马克

思的理由很充分：“可以缩短、简化和集中旧社会的凶猛的垂死挣扎和新社会诞生的流血痛苦”，为了这个理由，方法就一个字：杀！

“这个方法”诚属好方法。从苏俄十月革命开创新纪元以来，一切共产体制国家依据这一教导实施，严格执行。结果如何呢？

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为对付饥荒危机，向富农大开杀戒；为对付崩溃危机，利用恐怖、实行全国战时状态，借机除掉所有持不同政见的人；第三次是政治经济危机，向农民发动全面战争，并消灭其优秀部分，即善于劳动和愿意劳动的农民；第四次是斯大林死后的意识形态危机，苟延残喘了几十年直到解体。

斗争复斗争，革命再革命，镇压、杀戮没停过，冤死、屈死的人无由数计！毛时代中国三十年，更比苏联有过之而无不及。

革命是把双刃剑，既用来镇压阶级敌人，也用来镇压人民。反革命帽子提在手上，想戴谁头上戴谁头上。彭德怀、刘少奇…都成‘反革命修正主义’，死无葬身。

“这个方法”虽有奇效，但实践证明：它没能“缩短、简化和集中新社会诞生的流血痛苦”，还有疑问吗？

任何有点人性、有点良知的人应该扪心自问：如果我是被冤者，没做违法事，却要上断头台，有理无处讲，有冤不得诉，有何感想？

马克思把“实行革命的恐怖”堂堂写入他的‘理论大典’中，所有共产体制国家无无数计的冤魂会铭记他的‘功德’的。

阶级斗争、革命恐怖，只能激化矛盾，加深仇恨。它是积淀仇恨的毒药，杀人的屠刀，剜心的利斧，传染的瘟疫；谁感染，谁疯狂。迷途不返者，既把别人变冤魂，也把自己变魔鬼。

第三十七节

驳“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的唯一阶级”。

第 348 页第六行。

这就是全部现代社会的经济制度：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

的唯一阶级。因为价值只是劳动的另一种表现，是我们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用以表示包含在一定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一种表现。但是，这些由工人所生产的价值不属于工人，而是属于那些占有原料、机器、工具和预付资金，因而有可能去购买工人阶级的劳动力的那些所有者。……（重点号笔者所加。）

马克思 雇佣劳动与资本 恩格斯写的 1891 年单行本导言（第 340 页至第 349 页。）

恩格斯这篇导言目的在阐释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的观点，他担心工人读不懂马克思的书。确实，导言写得非常好，浅显易懂，道理说得再清楚不过了。

为避免后文的重复，笔者在此仅提出下述驳论。

1、马克思把劳动和劳动力概念混淆，恩格斯对此作了澄清，当然必要，但仍不够。

什么是劳动？什么是劳动力？为什么不能混淆？两者定义是怎样的？恩格斯马克思的全部著述始终糊里糊涂，没有说法。

这些概念关系《政治经济学》的前提和基础。连这些概念都没搞明白，还号称理论权威，岂不叫人笑掉大牙！

笔者对劳动、劳动力作如下定义，聊为抛砖引玉：

劳动，指人们直接、间接从事创造物质或精神财富所进行的活动。有时也专指体力劳动，不过是习惯说法。

任何时候不存在单独的体力劳动。孤立的、无健全大脑指挥的体力劳动不能发生；任何时候也不存在单独的脑力劳动，脑力劳动包含在体力劳动中，它是一类外表看不见（可由仪器判定）由脑细胞剧烈有序活动进行的劳动，是一类较特殊的体力劳动表现形式。脑能是体能的一个方面，脑力劳动同样消耗体力，有时消耗更大。

“劳动”是动词，作谓语用。‘劳动’无价值、不能买卖，因为它没有主体（是谁的劳动），也没有劳动的性质内容（多得不可数计），无法买卖。

劳动力：直接或间接参与创造物质或精神财富的行为主体。

以脑力劳动为主的人理所当然是劳动力。

社会有两类人不是劳动力：完全没有劳动能力的人；有劳动能力不愿劳动的人（偷、盗、贪污、靠欺诈为生的无赖瘪三、乞丐、完全靠继承财产的享乐者）。

劳动力是创造财富的主体，不同劳动力创造财富的效能不同，价值不同。

劳动力价值即是拥有该劳动力的人的价值。

2、“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的唯一阶级”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写道：“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宣言》一、资产者和无产者第 254 页。）

看来，资产阶级是‘白痴’、‘愚不可及’的阶级（工人阶级而外的所有人也都是）！既然“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的唯一阶级”，资产阶级瞎忙乎什么，还有“奔走于全球各地”的必要吗？“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既耗精力又耗钱财，到头来‘一点价值’没创造，干‘毫无意义’的事，资产阶级真傻到头啦！

且慢。要建工厂生产任何一种商品，不“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行吗？不“奔走于全球各地”行吗？任何人都会想到，在创办工厂生产商品前（何况是社会化生产），有大量的准备工作要做：考察商品销售市场，劳动力市场，原材料市场，……。尽可能用劳动力充足又较为低廉者；原材料质优、价低、运输尽可能近些，为降低生产成本、商品参与市场竞争做好准备；要建立产、供、销一条龙服务保障体系；要考察风土民情、生活习俗、政治气候，以防患投资风险。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都是必要的，有意义有价值的，是生产的必不可少的环节，生产的前提条件。这些活动不是劳动？

资产阶级远不止“奔走于”这些，它是领导者、组织实施者，必须高瞻远瞩，具有多学科知识，起关键作用，普通工人无法替代。

工厂犹如小社会，人们相互需要，既分工又合作，生产才得以顺利进行。

工厂生产的总价值有工人创造的，也有会计师、经济师、工程师（技术员）、后勤服务、营销人员创造的，更有老板“奔走”、筹划、组织指挥、管理创造的价值。

马克思恩格斯的错误犯在根子上：对劳动和劳动力作了片面、极端狭隘的曲解，认为只体力劳动才是劳动，体力劳动者才是劳动力，得出“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的唯一阶级”这一结论。

“奔走于全球各地”的活动，从事技术、经济分析、管理的知识阶层，以及从事营销、采购、后勤服务保障的活动，都是直接或间接创造财富的活动，他们在各自岗位上表现创造财富的能力，都在劳动着，都是劳动力。所有这一切符合劳动和劳动力的定义，一点不含糊。既然都是劳动力又都在劳动着，隶属劳动阶级诚属无疑。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从事第三产业的人们都是劳动者，都属于劳动阶级，应该为他们正名。

资产阶级是履行一类特殊社会分工的阶级：领导、组织、管理，责任重大，重任在身，他们不但生产价值，而且比工人生产价值多，这一分工任何时候都不可或缺。共产体制国家厂长、书记承担这一分工，工薪比普通工人高得多；即使在“那个”社会，仍然少不了组织、管理这一分工。

“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的唯一的阶级”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一个重要观点，不能不究。至于《导言》其它内容，已无批驳的意义和必要。

“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的唯一的阶级”不是一般错误，而是重大原则错误。

第三十八节

“维持工人生存和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无统一客观标准，无科学严谨性与实践可行性。

第 361 页第 18 行。

总之，简单劳动②的生产费用就是维持工人生存和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这种维持生存和延续后代的费用的价格就是工资。这样决定的工资就叫做最低工资。这种最低工资，也和商品价格

一般由生产费用决定一样，不是就单个人来说的，而是就整个种属来说的。……但整个工人阶级的工资在其波动范围内则是和这个最低额相等的。

②在1891年版本中，“劳动”改为“劳动力”。～编者注。
(重点号原有)

马克思 雇用劳动与资本 二、

1、劳动，按照倚重不同分为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按照难易和复杂程度可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等等。人们从事劳动的内容千种万样，劳动方式五花八门、千差万别；劳动者几十亿，效能和创造价值各不同。要计算简单劳动力的生产费用根本不可能。因为：

①、什么是简单劳动？没有科学定义，简单与复杂，只在相对比较中，没有客观标准度量；②、维持工人生存和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生活资料的品种、数量没有客观标尺，可多可少；③、劳动力自身及其家庭情况各不同，且不断变化，无法平均。

2、“简单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就是维持工人生存和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

有两个工人，干同种简单劳动，假设，无论计件或计时工资，工资数相等。其中一个家庭有失去劳动能力的父母，有妻子、儿女，一家六口全靠他的工资为生。另一是光棍汉，一人吃饱全家不饿。不知‘维持生存和延续后代’的费用该用哪家为计算标准？若以一口之家为准，这六口之家的五口就无法生存；若以六口之家为准，一口之家的工人几可‘花天酒地’，何止维持生存而已！（这也是贫富分化的原因之一）

如此，最低工资究竟是多少？

马克思事先为自己留了退路：“这种最低工资，也和商品价格一般由生产费用决定一样，不是就单个人来说的，而是就整个种属来说的”

即是说，如同商品的平均价格那样，整个工人阶级的种属也有一个“维持生存和延续后代”的平均费用。不知谁来‘平均’、谁能算出这“平均费用”的。千百万个工人家庭每时每刻发生着变化，有死亡的，出生的，出嫁的，婚娶的，……居然有人能求得整个种属的平均来，这不是胡说还能是什么！

更不可思议的是“整个工人阶级的工资在其波动范围内则是和这个最低额相等的”！既然是‘波动范围’必有上限、下限等一组数，‘最低额’这一个数和一组不同数字能够相等？

3、“维持工人生存和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有不同的标准，唯一缺乏客观标准，无法度量其费用多少。

一九八零年西北农村有的农民家炕上一床破席、一床破被，夫妻两人只一条裤子，谁出门谁穿；一年四季喝面糊菜汤，不啻是一种‘维持生存’的标准。而设若夫妻两人有二十条裤子，是否超出“维持生存”的界限，算奢侈生活呢？每个简单劳动力（先不管家庭成员）‘维持生存’的食衣住行的种类有哪些？数量是多少？例如食物，吃什么、吃多少，马克思为何不开列出一个令人信服的清单来？以何种简单劳动为标准、用哪个人作为标准？不要说全社会，即使一个小工厂也无法计算、无法平均。

马克思又会拿种属的平均费用来搪塞。但即使平均费用也罢，它没有客观标准却是事实（生存和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比如，拿住房来说，以多少面积、结构、造价为标准？）。既然没有客观标准，怎能说“这样决定的工资就叫做最低工资”？

4、现在资本主义福利社会，工人工资只够“维持工人生存和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工人阶级有种属、工人的子女一定延续当工人？

住宅、汽车、电脑、摄像机，股票、有价证券……这些就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无产者“维持生存”的物质条件；福利国家的无产者都享受到中专的免费教育；平民家庭出身的后代当总统（如英国首相布莱尔、韩国总统卢武铉）、总理、内阁部长、企业家、科学家、银行家……有的是。

马克思的话全是虚妄之谈。

第三十九节

资本产生的唯一前提是劳动力创造的价值大于他的消费价值。资本的增加不一定需要工人增加，有时可能反而减少。

……除劳动能力以外一无所有的阶级的存在是资本的必要前提。

第 366 页第九行。

资本的增加就是无产阶级即工人阶级的增加。（重点号原有）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之三

1、资本需要雇佣劳动的存在作为必要前提吗？

英国原始积累初期就不存在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马克思写道：

“…农业中的雇佣工人包括两种人，一种是利用空闲时间为大土地所有者做工的农民，一种是独立的、相对说来和绝对说来人数都不多的真正的雇佣工人阶级。甚至后者实际上也是自耕农，因为除了工资，他们还分得 4 英亩或更多一些的耕地和小屋。”（《选集》第二卷马克思《所谓原始积累》2、对农村居民土地的剥夺 第 223 页第一行）

以上事实证明马克思自打嘴巴。

如果马克思立论成立，第一个资本家是从哪里来的？起始的资本是如何产生的？难道不是劳动力自身创造的剩余价值积累而是从天而降？

随着科技发展，生产力突飞猛进，工人阶级的财富也与日俱增。股份制企业里，总有一天，企业的所有员工都持有企业的股份，都是老板；平时，按能力分工担负企业的工程师或工人的工作，各执其事，各负其责，“一无所有”的阶级没有了，纯粹的‘工人’没有了，资本依然存在。“必要前提”以前不成立；以后更不成立。

2、欧美等发达国家有家庭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依托社会化服务体系，规模都不小，自己是老板又是工人，积累资本，没有雇佣劳动的前提存在。

1956 年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没有资产阶级，它早绝迹了。改革开放后，资产者和资本忽然冒出来，也就是“一无所有的阶级是资本的必要前提”不存在。首先涌现的是家庭作坊，老板与工人具有相同身份：父子、夫妻或兄弟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他们都是老板又是工人。只后来规模越来越大，资本越来越多，需要专门经营管理的分工，才有私人企业家和雇佣劳动者的产生。此种实例比比皆是。

我退休数年节余两万，投向资本市场买股票（存入银行也是资本）。象我这样的离退休职工进入股市的，全国有数百万。这些钱是不是资本？这些资本需要‘一无所有的阶级的存在’这个‘必要前提’吗？

资本产生的唯一前提是，劳动力创造的全部价值大于他的全部消费价值，剩余价值即是资本（需要转换过程）。中国当前大量打工族都有不等的劳动剩余价值，他们把节衣缩食所得到的钱，投入股市或投资办厂（资本从劳动力直接产生）。这些事实雄辩地证明：“……除劳动能力以外一无所有的阶级的存在是资本的必要前提”是荒谬的。

马克思一会儿说“除劳动能力以外一无所有的阶级的存在是资本的必要前提”；一会儿又说“资本和劳动（力）是截然对立的”；这里（366页）又同时说：“这样，资本以雇佣劳动为前提，而雇佣劳动又以资本为前提。两者相互制约；两者相互产生。”先后三种不同说法，内涵各不相同，哪种算数？

资本和劳动力不是截然对立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互相需要、相依为命、相辅相成的，有时在劳动成果分配上发生矛盾，对立是极少情况。

笔者前文已经指出：资本并不需要以雇佣劳动为前提，同理可证：雇佣劳动也不需要以资本为前提——当着资本与雇佣劳动力两位一体的时候，例如既是老板又是工人的父子兄弟工厂、既是老板又是工人的一人鸡场。资本与雇佣劳动力两者不但相互制约，更有互相促进的关系。

资本与雇佣劳动力的关系，关键在劳动力，因为一切是人（劳动力）创造的。

3、按照马克思的逻辑，资本增加了，必然要招雇更多工人，自然就有“资本的增加就是工人阶级的增加。”果真这样，马克思活着的时候，根据他的说法，工人阶级已占社会多数，到一百五十年后的今天，资本不知增加了多少倍，‘一无所有’的工人阶级大概要占社会全员的绝对多数了。按此逻辑推理下去，最终全社会除少数资产阶级岂不是都要成‘一无所有’的工人阶级？然而，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居然是‘两头小、中间大’，‘一无所有’的工人占社会极少数，工人阶级的大多数填到了“中间大”的行列。资本的增加并非工人阶级的增加，更多的劳动者转移去了第三产业。

马克思看不见科学的无限伟力；看不见分工精细化的巨大作用。

先进国家的许多大规模社会化生产企业，当你走进庞大的生产车间时，

几乎看不到人的踪迹。自动化生产线由电脑程控，工人受机器“驾驭、奴役”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解放”的工人（马克思称作‘被排挤掉’）成为驾驭机器的真正主人或到第三产业。资本家增加大量资本，将原来生产工艺改造成全自动生产线，生产扩大，工人反而减少。这种情况比比皆是。

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工人阶级将为新科技、机器人广泛代替，人数会减少，愈来愈少。

第四十节

“工资的任何显著的增加”不需要生产资本的迅速增加为前提条件。

“工资和利润是成反比的”不成立，它掩盖了资本家承担巨大风险的真相。

第 367 页第 18 行。

工资的任何显著的增加是以生产资本的迅速增加为前提的。生产资本的迅速增加，就要引起财富、奢侈、社会需要和社会享受等同样迅速的增长。所以，工人可以得到的享受纵然增长了，但是，比起资本家的那些为工人所得不到的大为增加的享受来，比起（以下第 368 页）一般社会发展水平来，工人所得到的社会满足的程度反而降低了。

.....

第 370 页第 12 行。

工资和利润是互成反比的。资本的交换价值②即利润愈增加，则劳动的交换价值③即按日工资就愈降低；反之亦然。利润增加多少，工资就降低多少；而利润降低多少，则工资就增加多少。

注②：在 1891 年版本中，“资本的交换价值”改为“资本的所得份额”。——编者注。注③：“在 1891 年版本中，“劳动的交换价值”改为“劳动的所得份额”——编者注。（重点号原有）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之四

1、“工资的任何显著的增加”并不一定需要生产资本的迅速增加为前提条件。新科技、新材料、新工艺可以使企业发生‘革命性’变革，使生产费用大大下降，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不但使资本家口袋胀满，也使工人工资得到“显著的增加”。

用增加生产资本、扩大投资的方法谋求获取更大财富的资本家，不是最精明的一流资本家。只有眼光始终盯着最新科技成果；盯着新人才的挖掘、培养；盯着新科技、新产品的研发，才堪称一流企业家。扩大投资以获得更多利润有限，科技创造财富才是无限的。新科技的应用，使资本家更富，使工人工资“显著增加”，新科技造福于全社会，使社会所有人受益。当今资产阶级所获得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明创造。

应该感谢所有发明家科学家。

2、“生产资本的迅速增加，就要引起财富、奢侈、社会需要和社会享受等同样迅速的增长”

这句话说对了一半。

人们竭尽心力创造财富，目的为过幸福生活，提高生活质量。财富与社会需要和社会享受同样迅速增长，理所当然、天经地义。至于“就要引起……奢侈……迅速的增长”，不能概论。资本主义社会，绝大多数资本家生活节俭，并不奢侈，奢侈者只极少数。经历艰苦创业的人，最懂得财富来之不易，不肯挥霍糟蹋，能理性对待财富，将财富用在公益事业上、用在慈善、教育、科技基金上，用在推进社会进步和文明上。

奢侈的情况有，大多发生在极权国家。那些拥有无限权力、财富“得来全不费功夫”的暴富者挥金如土，生活糜烂至极，不堪笔叙。

3、“工人可以得到的享受纵然增加了，但是，比起资本家的那些为工人所得不到的大为增加的享受来，比起一般社会发展水平来，工人所得到的社会满足的程度反而降低了”

这段话既含糊不清又蹊跷奇怪。“资本家大为增加的享受”究竟是些什么享受？“一般社会发展水平”究竟是什么水平？“工人可以得到的享

受纵然增加了”与资本家大为增加的享受、与一般社会发展水平是如何比较的？马克思为什么不拿出统计数字来论证说明？这两个“比”的根据在哪里？“工人所得到的社会满足的程度反而降低了”又根据什么？。

如马克思以上所言，柯华先生指出的“英国社会中间大、两头小，极富者极少，极贫者也极少，广大中间层较富裕，过着较舒适的生活”不会出现。

再讨论第二段（第 370 页）引文的观点。

1、必须指出，在 1891 年版本中，尽管恩格斯把“资本的交换价值”改为“资本的所得份额”，将“劳动的交换价值”改为“劳动的所得份额”，仍然不够、概念不清。我认为应该将“劳动的交换价值”改为“劳动力的交换价值”或“劳动力的所得份额”才准确。‘劳动’不能买卖，不能买卖的东西没有“交换价值”也不能有“所得份额”。只有将‘劳动’归属于“劳动力”，才有明确内涵，才可买卖，有交换价值。

我无意吹毛求疵。既然号称科学，就该严谨缜密，不能似是而非。

2、“工资和利润是成反比的。资本的交换价值即利润愈增加，则劳动的交换价值即日工资就愈低；反之亦然”

假设工厂总利润为一定值（比如 100 美元），资本家拿走 90 美元（资本家所得份额），工人只得 10 美元（劳动力所得份额）；资本家得 10 美元，则工人可得 90 美元。利润增加多少，工资就减少多少，似乎工资和利润互成反比。

马克思对广大工人演讲深入浅出、十分精彩，对于“你多我少、我多你便少”的简单道理想必听众心悦诚服的吧。

笔者却不苟同，理由如下：

数学常识告诉我们，两个数互成反比的数学表达式为 $X \cdot Y = C$ 。设工资为 X ，利润为 Y ， C 为定值（常量），即是：两个数相乘，积为定值，此两数有反比关系。

请问： C 为定值吗？不能。莫说大工厂大企业，即使一个人经营的小卖店，每天的营业额不会一样，利润额不能一样。一个工厂每天销售商品的件数以及每件的价格不相同，市场时刻变化，只能随行就市。即是： C

不是常量，而是变量（用 Z 表示）。数学表达式变成： $X \cdot Y = Z$ 。

工资和利润还同时受另一妖怪左右：社会需要、市场销售起决定性作用。产品卖不出去，压在库房里，利润成泡影，工资也要拖欠，莫说增加工资了。

还有。 Z 也可能是负数。 Z 为负值就是企业亏损赔本， X 或 Y 总有一个是负值。

资本主义国家，工人工资受法律保护，企业主即使破产，雇主砸锅卖铁，工人工资要清付。这时，还有‘互成反比’吗？企业在顺利、盈利时，资本家获得可观利润，用不着眼红。

“工资和利润是成反比的”并不成立，它掩盖了资本家承担巨大风险的真相。

“资本的所得份额”该不该，有否合理性？

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的所得份额”持彻底否定态度，因为“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的唯一阶级”。

什么是资本？364 页第 20 行马克思写道：“只是由于积累起来的、过去的、物化的劳动支配直接的、活的劳动，积累起来的劳动才变为资本。”

是谁积累的呢？当然是资本所有者或者他们的先辈（通过合法继承）。那么不积累呢？吃光喝光，创造多少，消费多少；人类社会至今除了自然之物，不会有一砖一瓦。

为了生存，为了抚养下一代，人们劳动创造、克勤克俭，总是设法多积累、少消耗。在生产力不发达的时代，人类将自己的绝大部分劳动消耗在生产赖以生存的物质上，只有极少物化成财富积累下来，极不容易。由于差别性（体能、愚智、勤勉、俭奢以及家庭劳动力构成等），有的积累多些，有的少。这是指正常的、一般的情况而言。

中华民族积五千年文明史，有太多的历史沉淀，包袱重自不待言。悠久的集权制度，频繁的阶级斗争，虽然社会财富进行无数次重新分配，最终总是豪强、权贵占便宜，权力与财富紧相随。有些人的财富不是自己（或先辈）劳动力物化的积累，而是民脂民膏的凝聚，能追回、绳之以法的，十之一、二就算不错了。

既然资本来自劳动力的物化及其积累，否定它，实行均分公有，无异于对懒惰、奢靡的奖赏。财富——资本，是劳动者克勤克俭所创所积，应得到充分鼓励、肯定。

资本是构成生产力的要素之一，无可替代；是人们赖以再生产的活的物质基础，缺了其它任何要素，例如劳动力、技术、设备等等，可用资本通过交换得到，惟独缺它寸步难行。在形成新生产力推动社会发展进步上，资本的作用功勋卓著，分配时占有“所得份额”理所当然。

第四十一节

资产阶级是新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组织者、新生产力的代表者（工人阶级只起群众作用），主要从事组织管理的脑力劳动（一类特殊的体力劳动），理所当然是劳动阶级。

第 376 页第 19 行。

……。因此，虽然竞争经常以其生产费用的规律迫使资本家坐卧不宁，把他制造出来的对付竞争者的一切武器倒转来针对着自己，但资本家总是想方设法在竞争中取胜，孜孜不倦地采用价钱较贵但能进行廉价生产的新机器，实行新分工，以代替旧机器和旧分工，并且不等竞争使这些新措施过时，就这样做了。

现在我们若是想象一下这种狂热的激发状态同时笼罩了整个世界市场，那我们就会明白，资本增殖、积累和集聚的结果，如何导向（以下第 377 页）了不断地、日新月异地、更大规模地实行分工，采用新机器，改进旧机器。（重点号原有。）

雇佣劳动与资本之五

“坐卧不宁……想方设法……孜孜不倦”，资本家不遗余力、呕心沥血，把新科技转化为生产力，推动社会进步发展，贡献巨大。

同一个人这里‘表扬’资产阶级，另处又痛责资产阶级“获者不劳”、是“多余”的人。该信哪种？

“采用新机器，实行新分工，以代替旧机器和旧分工，并且不等到竞争使这些新措施过时，就这样做了”

证明：资产阶级有远见，是新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倡导推动者，是新生产力的代表者（工人阶级只起‘群众’作用）。

判断一种制度的优劣，标准是它束缚或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束缚或调动社会成员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精神。依此标准衡量：资产阶级不但是劳动阶级而且是革命的阶级，社会前进的火车头。

马克思为我们提供了生动证据：“这种狂热的激发状态同时笼罩了整个世界市场，……导向了不断地、日新月异地、更大规模地实行分工，采用新机器，改进旧机器。”

这是资本主义社会高速发展的主要原因。

第四十二节

驳“不断革命论”；浅析“无产者间停止竞争”的内涵及其外延。

第 385 页第 13 行。

……而我们的利益和我们的任务却是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直到把一切大大小小的有产阶级的统治都消灭掉，直到无产阶级夺得国家政权，直到无产阶级的联合不仅在一个国家内而且在全世界一切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内都发展到使这些国家的无产者间的竞争停止，至少是直到那些有决定意义的生产力集中到了无产者手里的时候为止。……

马克思和恩格斯：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

1、“而我们的利益和我们的任务却是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直到把一切大大小小的有产阶级的统治都消灭掉”

没有革命对象，革命无由发生；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首先要“不间断地”造出‘革命对象’来，有了革命对象才有革命的‘理由’。

马克思的继承者在“不间断地进行革命”指引下，在一国夺得政权后，

在“把一切大大小小的有产阶级的统治都消灭掉”以后，“不间断地进行革命”一直进行着，一天没停。

马克思需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基于两方面的考虑：国际和国内的政治需要。

国际：无产阶级在一国夺得政权，世界还有‘许多被压迫被剥削的国家民族’没有‘翻身解放’，马克思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不容忍自己的阶级兄弟生活在‘水深火热’中，要发扬‘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运用各种手段向全世界推进革命。列宁、斯大林把手伸到外蒙古；伸到中国；伸到东欧、朝鲜、日本、东南亚，伸向全世界，‘世界革命导师’把实现‘世界一片红’当作自己的历史使命。

毛泽东的手更长，伸到东欧、朝鲜、日本、东南亚；伸向中东、非洲、拉丁美洲、伸向世界。他的手伸到那里，那里就动荡不安、人头落地、血流成河。朝鲜战争、印尼共的政变；毛泽东豢养的波尔布特在柬埔寨只七百万的小国就杀了一百七十多万人！在这场国际‘共产主义革命’浪潮中，死的人无法数计。

国内：夺取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它的实质是绝对少数人对绝对多数人实行政治统治，注定不能获得多数人支持而脆弱不稳，因此必须“不间断地进行革命”，用欺骗与残暴镇压两手交替使用，才能维护统治。斯大林在国内先后发动大“清洗”，杀人如麻，罄竹难书！毛泽东把“不间断地进行革命”细化，“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也就是革命一天不间断。为巩固独裁统治，可把任何人变成‘革命对象’、使成刀下鬼！据有关资料统计，在他的暴政下有七千万人非正常死亡。毛是人类史上杀人最多的恶魔。

“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搞乱了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也搞乱了世界。世界人民渴望过安宁祥和生活，马克思反人民意志而行，不得人心。

2、“使这些国家的无产者间的竞争停止”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论著中（例如在《雇佣劳动与资本》），反复强调要消灭无产者间的竞争，且是作为革命目的提出的，足见重视之程度。

奴隶社会有奴隶主之间的竞争、奴隶间的竞争；封建等级社会中，有地主间的竞争，有不同农民的相互利益竞争，有低等级的人向上一等级升迁的竞争，……不一而足。

资本主义社会竞争内容更多、更剧烈。有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其中包含品牌竞争、价格竞争、产品质量竞争、信誉竞争、售后服务竞争，一句话，为占有市场而竞争。医生之间有竞争，教师之间有竞争，卖菜的有竞争，拣垃圾者之间也有竞争……，简言之，没有一种职业没有竞争，上至总统岗位，下至卫生工饭碗。

难道只无产者间才有竞争？

为区别起见，笔者把低级生物的、高级动物的、以及包括人类在蒙昧阶段‘食人制’统称生存斗争。生存斗争受生存本能支配，无序、残暴野蛮、无规则约束，无所不用其极，造谣、挑拨离间、阴谋诡计、诱惑、“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等等，唯一目的消灭对手，胜者为王。

竞争是有规则的，它必须公开透明，有裁判仲裁，是充分理性的。竞争规则是人制订的，是人的理性产物。各种竞技运动竞争激烈，最紧张最激烈的竞争要算拳击运动，虽然残酷，却有裁判执法，不允许违规行为。

只有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人们的积极性才得以充分调动，聪明才智得以尽情发挥，人的潜能得以发掘；它利于人的全面素质提高、人种的进化和社会进步发展，符合人类共同心智——理性的要求。

马克思恩格斯“要无产者间的竞争停止”，目的在于无产者团结一致以便共同对敌——资产阶级，避免内耗分散力量。

当着资产阶级得知无产阶级共同对付自己的时候，资产阶级也‘竞争停止’一致对外，各阶级、阶层、承担各种分工之内部都停止竞争一致对外……顺理推导，各行各业的各类人等都竞争停止，最终，只剩下不同阶级的人一心一意地互相厮杀，使阶级斗争空前强化、激化，所有人都陷入阶级斗争、互相残杀的魔障，导致人类社会的毁灭。

竞争就是比较、鉴别，就是能力区分、价值区分。竞争停止——无由知优劣、好坏、多少、高低、大小、快慢……。“停止竞争”是马克思‘理论’逻辑必然：因为要消灭阶级、消灭差别，而竞争却使差别显明、细分。

不“停止竞争”行吗。

还是让我们畅想一下竞争停止——无竞争社会的‘美景’吧。

无产者间竞争停止：有技术无技术同样上岗，能胜任不能胜任一样上岗；上岗后，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与不干拿相同奖金红包。那些兢兢业业、累死在工作岗位上的人还有吗？

资本家间停止竞争：质优与质劣产品卖一样价钱，买质劣商品必为白痴，产品质量还能提高、还有提高质量的动力与必要吗？

竞技运动停止竞争：百米跑道上呈现的是‘蜗牛比慢’……大家都拿金牌，还能看见矫健身影？还有新记录诞生？

一切商品是人的创造物，人的能力的物化。人无竞争，人的价值失去权衡依据，即是，所有劳动力的价值是一样的；依此类推，劳动力价值的物化——一切产品价值也一样。

人与人之间若无竞争，无利益和需要之驱动，干坏干好与干多干少完全得到相同回报，社会能进步发展？即使在高度发展的今天开始实行“竞争停止”，必然勤者不勤、懒者愈懒，必然‘坐吃山空’，社会从此停止进步，大踏步走向倒退之路。

中国一九五八年实行公社制，农民起早摸黑在地里，出工不出力，地里长出来的草多粮少；农村穷得大姑娘穿不上裤子（参阅后文所摘《印在黄土地上的红手印》）。1978年土地承包到户，立即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一事实还不足以证明一切？

“停止竞争”是历史倒退论：社会倒退，人种退化。它违背人类的共同理念，也与大自然规律背道而驰。

笔者的观点相反：大力提倡互相关爱、互相帮助的同时，还必须大力提倡竞争。在公正公平公开的规则下，竞争越激烈越好，使每个人的潜能得以充分发挥，积极性得以最大程度的调动，整个社会必然从竞争中获得加速度，从而极大地推动社会的发展。

第四十三节

声讨共运‘群众运动’！揭穿幕后组织操控者的滔天罪恶！

第 387 页第 13 行。

……工人不仅不应反对所谓过火行为，不应反对民众对于可恨的人物或对于那些与可恨的往事有关的官方机构进行报复，但应该容忍这种举动，而且应该负责加以领导。……

引文出处同上节

这是马克思恩格斯代表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写给全体盟员（在德国的）的秘密指示信。

信中分析了当时德国形势以及各阶级、政党相互关系、对工人革命行动的态度。他俩坐镇伦敦，是德国工人运动真正组织策划者、遥控指挥者，并不奇怪。令笔者吃惊的是，这段文字的前后，马克思恩格斯指示工人“应该、应当、应以及不应”如何如何，凡十四处之多（参阅 387 页第 10 行至第 24 行）！周详至极。笔者由此疑惑：身处‘火线’的工人拖家带口，难道都是‘阿斗’、没有大脑？

马克思恩格斯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之外，工人必须听指挥。

1、“工人不仅不应反对所谓过火行为，不应反对民众对于……进行报复，不但应该容忍这种举动，而且应该负责加以领导”

指示足够清楚明白：使规模更大、过火得更甚，报复更惨烈，如此而已。

德国工人和民众曾受统治阶级剥削、压迫甚至迫害，对其中某些作恶多端的人和某些官方机构怀着仇恨，使他们受到必要清算和惩治无可厚非，尤其有血债民愤者。

但是，民众一旦被狂热思想所控，大规模群众运动之火一旦点燃，就可能滔天巨浪、排山倒海！所谓“过火行为”不再论轻重，“进行报复”不再有深浅，杀人放火有之，打家劫舍有之，斩草除根有之，滥杀无辜、假公济私、挟私报复……在所难免。

人的生命是最可宝贵的，该死的是罪有应得，倘是无辜而死，岂不冤哉！

笔者一介书生，不懂政治。不过依我设想，即使在革命夺权过程中，

除开战场，对于失去反抗能力而落入己方的敌对人员，至少也需组成临时法庭依法惩治，怎容得胡来乱为，人命关天呐！

何况，革命一旦失败，拖家带口的工人没有被统治阶级实施反报复的忧虑？报复与反报复，以暴制暴，何时是尽头？

2、以阶级斗争、武装革命、暴力夺权、无产阶级专政、消灭私有制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学说，注定从夺权到巩固政权始终把群众运动放在首要，罔顾任何法律（包括夺权后自己建立的法律），学说的创始人注定是群众运动的鼻祖。所谓群众运动就是信徒乔装打扮打入群众内部，躲在工人、农民、学生背后，蛊惑、挑拨、对群众许以不兑现的诺言，目的在于“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为他们夺权冲锋陷阵、火中取栗。政权到手，仍用群众运动维护政权。群众运动是共产党夺权和巩固政权的法宝与主要手段。

3、这种容忍群众的‘过火和进行报复’极端有害，遗毒极为深远。上面所讲仅是工人群众处于被统治地位的情况。依理，在一切‘无产阶级’夺得政权的国家，搞大规模群众性的政治斗争应该无必要了，‘无产阶级’的理念和意志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实现，实行法治化。正如人所共知的那样，法律被束之高阁，群众性大规模的急风暴雨的政治斗争非但不减，反而愈演愈烈。毛时代近三十年一天没停过。‘文革’十年，栽赃陷害、戴高帽、挂破鞋、‘喷气式’、肉体与精神折磨尤其消灭‘黑五类’全家，达到无以复加之恐怖程度！多少‘红卫兵’死于互相残杀的枪炮中！多少人上吊、自刎、跳河而后被扣上‘畏罪自杀’的帽子！彭德怀、刘少奇、贺龙……，皆惨死于“过火行为和进行报复”中，莫说一般民众了。这种群众运动制造的冤案再多，却找不到‘冤头债主’（例如兰大校长江隆基等）。这一切归功于马克思恩格斯“尽可能支持这种热潮”“不应反对过火行为……进行报复，容忍这种举动”的教导。

在民众素质低下、舆论由一家把持、思想禁锢、个人崇拜盛行之国度，群众极易受蒙蔽蛊惑，成为少数人甚至某个人为达卑鄙目的之工具。毛泽东从马克思那里得到‘真经’，用大规模群众运动以及“过火和进行报复”达到他不可告人的目的，十年文革把万千老干部送进地狱，受株连迫害的

人逾亿！中共建政后，非正常死亡有八千万人，他们大多是群众运动的牺牲者！在近百年的国际共运中，无辜的受难者超过亿人！共产党搞群众运动的本质就是运动群众，操纵群众，分化群众分化社会，是对群众实施分化瓦解、分而治之统治术的诡计，是维护独裁统治的手段。

必须声讨国际共运的‘群众运动’！揭穿幕后组织操控者的滔天罪恶！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第四十四节

“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是机械唯物论。

第 82——83 页第 16 行。

……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他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力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

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发生。……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第二卷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这段文字是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所得到的总的“结果”，故而不敢吝嗇笔墨。

马克思的这些观点，证明他陷入机械唯物论的泥淖不能自拔；沉沦于主观唯心论的巢臼而想入非非。

一、“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1、活人及其活着的大脑存在才有意识产生。从这个意义上并且只有在这个意义上，先有物质，后有意识；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

意识是一类特殊物质（脑细胞）的固有属性，不是一般物质（存在）都具有的属性，不能随意扩大，更不能扩大到所有社会存在即一切物质上。

2、“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不能解释一切非自然之物的由来；不能解释人类社会能够发展到今天的根因；不能解释任何一种创造发明是如何产生的。

人类的祖先住在天然的洞穴中，出于生存本能，洞穴选择向阳温暖、猛兽难趋之地。没有房屋，更没高楼大厦，在没有这些存在的时候，人们何以会产生盖房住屋的意识？并且在先有了盖房的意识后，在意识的指挥下行动，尔后才有新存在的产生（茅棚、土屋；砖木结构的、水泥钢筋的

……)。

随后,人类进入陶器时代,铜器与铁器时代。地球上没有单质铁的存在,为了生存和更好生存的需要,人们不断积累对铁矿石的认识,对炼铁方法的探求。就是在这种意识的引导下,人类才迎来伟大的铁器时代。长矛、大刀、各种武器、机器、铁鸟铁牛、电器……这一切原本都不是“社会存在”,相继成了“社会存在”。

人们探求、实验,不断修正意识,与时俱进地创造原不存在的新存在,将人类社会推向进步。

意识由存在决定也就是意识必须永远做存在的奴隶——滞后于存在,超前于存在的意识不可能出现,人类只能处在与其它动物无异的荒蛮时代,一切创造发明不能发生。显然,这与客观事实违背。

其实,一切存在只能作人们感性认识的素材,不能直接构成意识。素材经过积累、思维加工才能成为意识。思维加工是个质变过程:把素材变成新存在的设计构思,把感性认识变成意识,一方面是脑细胞的固有属性、功能;一方面是人们按照一定的方法(科学认识论)、规则(形式逻辑)经过逻辑思维获得的。所以,意识不是存在的奴隶,不由存在决定,它是一切新存在的摇篮,一切新存在都来自意识,意识对存在(新)具有超前性。

有人认为意识先需要感官“感知”,也就是需要存在的素材。但是,几何学的点、线、面、极限、微积分等等,现实中无法找到原型,无法事先‘感知’甚至也无法事后‘感知’(实证)。然而,这些概念却是公认正确的,‘唯物论’不能解释。这些纯粹抽象概念究竟从哪里来的?人们从无数素材中把关于事物的形(或性)抽提出来,离开素材(存在)作逻辑思维。抽象逻辑思维是人的最高级思维形式。

意识的形成是个极端复杂的问题,对它的认识还有太多的未知领域。认识它,将是人类的一个长期任务。也许,通过对不同蛋白质性能、脑细胞与脑神经外科(解剖学)的不断解密,以及对电脑、机器人的模拟深入研究,尤其通过这两者的结合与综合,可能是有效途径,人们会从中得到新的启发与体悟。

意识决定存在(新)——它为全部社会发展史所证明。

“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是机械唯物论。

3、假设“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成立。人们要问：马克思写这段文字的时候，地球上没有共产主义社会存在，直到一百五十年后的今天，依然没有。共产主义意识何以在马克思的头脑中产生？这意识由什么决定的？

4、马克思虽未指明“社会存在”的具体内容，但确有将主要内容归为阶级存在的潜词。他无数次说资产阶级如何如何，无数次说工人阶级如何如何；又有工人种属和工人延续后代、资本家生出资本家之说，把人的意识与隶属的阶级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些说法不但荒谬错误，而且贻患无穷！

“人们的社会存在”，是每个具体人从出生到死亡直接接触、经历以及间接从书本中获取的知识的总和（不是算术和的简单叠加），而并非仅指阶级存在，否则就使人堕入唯成份论、唯血统论的渊藪。

任何人并非生存在他隶属的阶级中，而是生存在社会中。社会由各种阶级阶层构成，他们的成员是互相影响、彼此融通过渡。人们的阶级存在仅仅是人们社会存在的一个部分，社会存在比狭小的阶级存在广泛得多。

5、假设两个同时出生的婴儿，出生后将其置于绝对相同的社会存在中（即如物理、化学、生物科学，人为制造一种标准环境以供实验），成人后他俩的意识又将如何？马克思提供的答案是：必有相同的意识。笔者的判断相反：绝对雷同的意识是不可能的。

每个人的血型不同，每个人身上的气味不同，听觉、视觉、触觉的灵敏程度不同，声带产生的频率、振幅不同，生理机能也不尽相同（如各种内分泌等）……他们的性格有别，爱好有别，反应有别。而即使这两个婴儿是同父同母的一对孪生兄弟，即使遗传基因相同，无法保证不发生变异，产生的意识也不可能绝对一样。我们能使客观（社会存在）做到相同，却无法使他们的主观相同，绝对相同意识的人是不存在的。

6、“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自己做了否定：

“从这个阶级中产生出必须实行根本革命的意识，即共产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当然也可能在其他阶级中形成，只要他们认识到这个阶级的状况”

也即是，“只要认识这个阶级的状况”，任何人都能形成‘共产主义’

的意识。

可见，意识由人的理性认识决定，不由社会存在、阶级存在决定。

7、人的社会存在和意识都在运动变化中，两者没有固定的匹配对应关系。例如：有的资产阶级由于经济危机突发而破产潦倒；有人赌博一夜成穷光蛋，……他们就由“最无耻”变成了“最革命”的？反之亦然：有的工人、农民拼搏进取，几年后成为资产者，他们就由“最革命”变成“最无耻”的？比尔·盖茨由一文不名成为世界首富，他‘堕落’了？

“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是机械唯物论。它流毒深远，贻害无穷，必须彻底批判。

二、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能容纳的生产力是多少？怎样判断生产力全部表现出来了？‘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存在的物质条件有哪些？如何判断它成熟了没有，有客观度量的标准吗？

这些问题马克思一个没回答，一个也回答不了。

所以，“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之前，是决不会出现的”——全是空话废话。

三、马克思看见资本主义发生周期性经济危机，立即断言：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了，生产关系无法‘容纳’生产力并成为破坏生产力的桎梏了，资本主义制度就要灭亡；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的物质条件已经成熟（特别在英国），革命即将发生，而且在英、法、德、美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时爆发，无产阶级将取得政权……。

直到一百五十年后的今天，有哪句‘预言’成为事实？

如今资本主义生产力比一百五十年前不知增长多少，竟还未‘胀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在‘容纳’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经过调整至今还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四、马克思的‘理论’不能解释：何以英、法、德、美等生产力更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把旧的生产关系‘胀破’、没有发生无产阶级革命，反而生产力不太发达、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的物质条件不成熟的俄国，以及只有资本主义生产力幼芽、物质条件极端不成熟的中国，爆发了革命，‘无

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并把旧生产关系‘胀破’（即容纳不了）的呢？

马克思更无法解释——

前苏联东欧诸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数十年后，解体改制，变成资本主义私有制。岂不是证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较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吗？

公有制社会形态如此短命，没有流血牺牲就被私有制取代，足使人深省。

五、近百年来，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变化太大，无论“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还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形式的变革”，都令人咋舌、惊叹不已！

这些变革归结为两方面：坚持私有制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机制，使社会保持活力、积极性、创造热情。二是改善国家职能，保护弱势群体，发挥宏观调控作用，国家实行财政干预政策，建立社会全员福利保障制度，使人过上真正人的生活。

这一变革是在理性支配下实施的，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完善过程永远不会终止），既保证人的积极性调动发挥，又呵护关爱社会弱者；既抓住民主与法制，又突出对科技的倾情。一个国家、民族，只要抓住民主和科学，其它就好办。

近几十年诺贝尔奖西方占有大比例，向科学索取财富已成社会共同理念。这种体制的社会形态还担心被生产力‘胀破’吗？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趋势看，随着科技的突飞猛进，生产力的迅猛增长，社会财富将空前增多，人们的智力潜能得到更大的发掘（教育更加普及），人的理性将得到空前提升；资产阶级将无产阶级化（就劳动性而言），无产阶级将资产阶级化（就财富占有而言）；阶级、阶层的观念将淡化、以致近于消失；随着全球经济与市场一体化进程的加速，人们的价值观将趋同，经过互交流、融合、沟通，最终必带来政治一体化，不同种族、民族的界限将打破，人类社会将进入“大同”境界。虽大同却小异，仍是私有制社会，人人都有充裕的财富（数量仍有差别），不再斤斤计较，更富理性和人道精神，

互相尊重、和睦相处，既有竞争更有关爱。公有财富——国有资产通过税收、捐赠等将更加充盈，公有财富占社会的财富总额的百分比越来越大，将举足轻重。这时每个家庭仍是私有制，通过继承法继承所得份额不断下降，甚至社会绝大多数人主动放弃财富继承，虽说是私有制，广义来说，社会财富归人们共同占有，已趋近“公有制”这条渐近线。

解决愚昧、贫穷、物质匮乏而引发的生存斗争——阶级斗争的唯一途径是创造，是发展科技与提高社会生产力。倡导“阶级斗争”是条死胡同，是条“欲速则不达，适得其反”的错路。按照马克思所指的路走去，如毛时代三十年的情况那样：越斗越穷，越穷越斗，社会陷于无尽的灾难中，人性泯灭，道德沦丧，社会大倒退。

笔者拒绝阶级斗争、暴力革命达到变革社会形态的观点。因为：现代资本主义民主制为不同理论学派提供进行社会变革的各种条件，只要你的方案为社会多数人接受，便能获得人民的权力委托，堂而皇之推行你的政治主张。

还有‘暴力革命’的理由吗？

（笔者认真研读了马克思、列宁、希特勒、斯大林、毛泽东的传记后发现，无论个性、行为举止、思维方式、理念惊人相似——幼时聪慧、任性、叛逆、少同情心、狂妄自负、放荡不羁；成年后，狡诈、凶狠、残毒、自私、傲视一切、以“我”为中心，极强的权力欲。这些可怕的异类，科学家应对他们的基因进行针对性研究。）

2007年4月底，据《参考消息》载：美国科学家研究证实，人之善恶确与遗传基因相关。2007年5月28日补记。

第四十五节

生产与消费不是并列的“两个要素”关系，消费（生活）是目的，生产是手段，手段服务目的，不能本末倒置。

第93页。(a)[生产和消费]

生产直接也是消费。……

消费直接也是生产。……在第一种生产中，生产者物化，在第二种生产中，生产者所创造的物人化。因此，这种消费的生产——虽然它是生产和消费的直接统一——是与原来意义上的生产根本不同的。生产同消费合而为一和消费同生产合而为一的这种直接统一，并不排斥它们的直接两立。

可见，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

第 95 页第 18 行

……消费和生产之间的同一性表现在三个方面：（略）

第 96 页第 20 行

……他的（萨伊）说法是，就一个民族来说，它的生产也就是它的消费。或者，就人类一般来说，也是这样。施托尔希指出过萨伊的错误，因为例如一个民族不是把自己的产品全部消费掉，而是还要创造生产资料等等、固定资本等等。……（第 26 行）这里要强调的主要点是：如果我们（第 97 页）把生产和消费看做一个主体的或者许多单个个人的活动，它们无论如何表现为一个过程的两个要素，在这个过程中，生产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居支配地位的要素。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但是生产活动是实现的起点，因而也是实现的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是整个过程借以重新进行的行为。

……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1、“生产直接也是消费”是对的，没有例外。任何生产都要消费原材料；生产要正常进行，生产者还必须消费其它物品。“消费直接也是生产”则有极大片面性，有三类人的消费不构成直接生产：婴幼儿、完全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以及彻底的寄生虫。

“可见，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

——生产的产品与消费的原材料不是一回事；而即使是相同物品，两者的质与量也有大不同。说什么“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是错误的。

2、“生产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

恰恰相反，颠倒了。

任何人当他不具备生产活动能力的时候，消费行为早已发生：婴儿出生便有消费。人类祖先只知消费自然现成之物，不会生产（先有消费，后有生产），只是由于生活资料的匮乏，为了生存和种的延续，“逼”得走上生产之途。消费一直是主动的、自然而然的行为，生产是滞后、被动的（不得不进行的）行为。

消费，生来具有的本能；生产，后天学习才有的本领。

人要生存，必须消费物质生活资料。生活是目的，生产是达到目的的手段，目的有唯一性，手段有选择性，手段为目的服务，颠倒就成大谬。

正是马克思这一荒谬‘理论’的误导，一切共产体制国家只强调生产，忽视人民的生活需求，蔑视人的生命；人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不到满足，没有劳动积极性，导致生产效率低下，恶性循环，是重视手段轻视目的的结果。

3、“消费，作为必需，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

消费，何止是生产活动的一个要素，而是生产活动赖以发生的真实源泉，是生产的动力之母。没有消费的必需（不为眼前之需，必为长远之需；不为直接之需，必为间接之需），生产活动不会发生。

4、“如果我们把生产和消费看做一个主体的……活动，生产与消费表现为一个过程的两个要素”

生产与消费不是并列的“两个要素”关系，消费（生活）是目的，生产是为消费服务的手段。

只要社会发展进步，生产与消费便不能等值，总是生产大于消费。如果生产的全部产品同时全部被消费掉，意味着生存资料没有点滴的积聚、储存，人类社会便是绝对意义上的“穷光蛋”，社会向前运动就没有赖以支撑的起点、物质基础，零乘以任何数其积仍为零，没有任何物质基础的“发展”是不可思议的，即使古人类也必然如此，死后总有一些有用物遗留。

正是这个遗留的物质基础,人类才进步到氏族社会,否则,象其他动物那样,无法解析进步的由来。

生产大于消费是人类进步发展的必然,它不能作为“生产是实际的起点,也是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的论据,起“支配地位的要素”只能是目的(消费,生活享受),而不是手段(生产)。

自从人类脱离蒙昧阶段以后,生产日益成为人类的主动自觉行为,生产的滞后性日益变为超前性。先有汽车、电视机、电脑、计算机产品的生产,而后人们才消费使用它。但是,所有这些,并不证明生产是“支配地位的要素”,而是相反:生产它们是为了消费享受;减少劳动艰辛性或增加生活舒服性,为人的生活目的服务(不是暂时的,就是长远的;不是直接的,便是间接的),人们不会生产对人的生存生活完全无益的物品,最终还是消费需要决定生产。这一法则永远不会改变。

马克思将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本末倒置。

第四十六节

马克思是‘生产中心论’者,轻视分配与消费环节,对交换本质的认识一无所知。

(C)最后,交换和流通

第102页最后一段。

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生产的对立规定上的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那是自明之理。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例如,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

就分得更细。随着分配的变动，例如，随着资本的集中，随着城乡人口的不同的分配等等，生产也就发生变动。最后，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1、“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

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关系紧密相连，不同人在这些环节中承担着不同的分工，由人的差别性物化、物化积累而衍生出来的社会群体——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工人阶级以及各个不同阶层，构成社会有机整体，彼此相互作用制约、相互依存，虽有差别，却统一于社会整体中，都不可或缺。人们只能对整体的各个“环节”调整改善以期更协调，使财富分享相对合理，社会和谐、稳定。

2、“生产既支配着生产的对立规定上的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

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存在矛盾、制约关系，只处理不好时才发生对立，毕竟少数，多数是互相依存互相促进影响的关系，说生产“支配着其它要素”是绝对化，不成立。

生产的最终目的落在消费的分配上。当着劳动者得不到较合理的分配，得不到劳动艰辛的较合理的回报——消费享受，生产活动就会窒息。这时，生产既无法支配“对立规定上的自身”，也无法“支配其它要素”。

“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是错误的说法，因为产品分配（消费资料）与生产方式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并非由“生产条件本身分配”决定，也不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分配方式由人的理性认识决定：资本主义分配方式（即消费资料分配——用价值的一般表现形式货币量表示）原先由生产资料所有者决策决定，后来由劳资双方协商、共同决策决定。而采用相同生产方式、生产相同产品的工厂，共产体制国家的分配方式至

今是书记厂长说了算，工人无权过问。

马克思是典型的生产中心论者，他认为生产可以决定一切、支配一切，实际并非如此。

3、“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那是自明之理。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

马克思只注重生产，对交换、分配不屑一顾。而分配过于不合理，人们就失去劳动积极性，生产就无法进行，这是再清楚不过的。

马克思认为：两种商品之所以能够交换，是因为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相等，是等价交换，凡自愿、自由的交换都是两个价值相等的商品的交换，否则，一方会觉得自己吃亏，交换不能发生。他据此得出结论：交换本身不“创造”任何“价值”。

这是极端荒谬的。因为：

①、任何商品包含的劳动量没有办法计算（后文再细论）。无法计算的东西，如何知道它相等不相等？

②、商品价值体现在它的交换价值上。而商品的交换价值没有客观标准，因人因时因地而变化。商品的交换价值是主观的、不确定的。商品交换的目的在于划算，并非商品中的劳动量多少。

马克思说：“没有一个商品生产者肯拿自己花了 10 小时的产品去换人家 1 小时的劳动产品，除非是傻瓜”

马克思的思维是绝对思维，也是真傻瓜。由于特长、技能、生产条件等等不同，拥有的生产工具不同……，别人花 1 小时生产出来的产品你需要花几天几月功夫才能生产出来（甚至你根本无法生产出来），难道不愿用自己 10 小时生产出来的产品去交换别人 1 小时的产品？

人们交换的原因是交换来的商品比自己直接生产该商品要合算，不存在马克思所说的交换背后的劳动量问题。交换得以进行是因为交换双方都可从这种交换中获利，因为各自生产的优势大不同。交换为了节约劳动，双方都能以较少的劳动耗费获得更多的回报。不能节约劳动便无需交换，而宁愿自己生产所需。

马克思说“商品的物质区别是交换的物质动机”，证明马克思对交换

的实质一无所知。

人们生存于社会，互相关系错综复杂，但大多数的关系都是交换关系，通过交换互相服务并满足彼此需要，只不过有些交换途径间接又间接，人们无法知悉。因此，交换关系必然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号称创造《政治经济学》新体系的权威、掌握‘绝对真理’的人，居然对交换本质属性无知！他的学说还有科学性吗？

③、“交换本身不创造任何价值”是胡说

发达国家之所以发达，除民主与科技，重视交换与流通也是重要原因。一条龙服务体系，化肥、种子直接送到田间地头；饲料送到养殖场，商品送到家里……，从事交换与流通的人们为服务对象节约了大量宝贵时间，使他们有更多的时间进行本专业的创造性劳动，节约的时间创造的价值也有他们的功劳，所以，从事交换与流通的人们实实在在创造了价值。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第三产业的人占了相当大的比例（有的近 50%），是社会分工的需要。没有他们的劳动付出，产业工人、农业工人、科学家……，哪来的劳动高效率？

共产体制国家在马克思‘理论’的误导下，把商人一律视为剥削阶级，残酷迫害并加以消灭。他们不能消灭这一分工，用国有商业体系代替，那些从事商业的人员变成高人一等、端铁饭碗的官员。顾客买东西，售货员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东西卖不出去，工资一分不少；他们掌控物资大权，内勾外连，贪污盗窃；保管不善，变质糜烂……损失无法统计。

马克思把商品的使用价值与商品的交换价值混为一谈，概念错误。

马克思的商品价值是用“结晶于”商品中的劳动量（社会必要劳动）度量的，而劳动量用时间计量，因此，商品价值的单位是时间。

商品的交换价值单位是价值的一般表现形式——货币（黄金）。

商品价值和商品交换价值的计量单位不同，货币表现的不是商品价值，而是商品的交换价值。马克思把商品价值（用劳动量——时间度量）与交换价值当成一回事，按此逻辑：时间＝金钱。对于有的人‘一寸光阴一寸金’，对另一些人却分文不值。单位时间的价值按谁为标准计算？一小时等于多少钱？马克思能回答吗？

第四十七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一 越俎代庖回答两个“为什么”

第 156 页倒数第四行。

……但是，你们都知道，美国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资比英国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资多一倍以上，虽然美国农产品的价格比英国低，虽然美国的劳动与资本的整个关系同英国一样，虽然美国产品的年产量比英国少得多……

第 157 页第 12 行。

……1848 年实行了十小时工作日法案，或者说得更正确点，十小时半工作日法案，这是我们亲眼见过的极大的经济改革之一。实行这一法案，意味着并不是在某些地方性的企业中，而是在英国赖以统治世界市场的主要工业部门中突然和强制地提高工资。这是在特别不利的情况下提高工资。尤尔博士、西尼耳教授以及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其他所有的官方代表都曾证明说——这一法案是为英国工业敲丧钟。……但是结果怎（以下第 158 页。）样呢？结果是：工作日虽然缩短了，工厂工人所领的货币工资却提高了；工厂中的在业工人数目大大增加了；工厂产品的价格不断地降低了；工厂工人的劳动生产力惊人地发展了；工厂产品的销售市场空前地日益扩大了。……纽曼先生承认说，他本人、尤尔博士……都错了，而人民的直觉是正确的。……

……如果一个人每星期的工资是 2 先令，后来他的工资提高到 4 先令，那么工资水平就提高了 100%。若从工资水平提高的观点来看工资的这种提高，那么这种提高可以说是很大的，但工资的实际数额——每星期 4 先令——仍然是极其微小而不能糊口的一种施舍。所以不应当为工资水平提高的动听的百分比所迷惑。

……

第 160 页第 8 行。

……在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资提高了 40% 的同时，小麦的价格却降低了 16% 以上。在同一时期中，如果把它末期同它的初期比较一下，即把 1859 年同 1849 年比较一下，则正式登记的贫民已从 934419 人减到 860470 人，即减少了 73949 人。……。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

一，如果“尤尔博士、西尼耳教授以及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其他所有官方代表都曾证明说……这一法案（十小时工作日法案）是为英国工业敲丧钟”，那么，这一法案何能得到议会通过并经政府实施？“所有官方代表”纯属无稽之谈。

“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的通过与实施及其产生的巨大效果证明：决策者们能排除众议，具有非凡的胆识远见。

二，既然资产阶级的政府本质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实行统治、镇压的机器，为何它竟冒“积累减少，价格提高，市场丧失，生产缩小，从而会引起工资降低，弄得彻底破产”的巨大风险而推行“十小时工作日法案”？

由于减少工作日小时，“从资本家手里夺去的第十二小时，正好是资本家赖以获得利润的唯一的一个小时”，因此，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的通过和实施，以及 1793 年通过的一系列最大限度法令，都清楚明白地证明：此时英国的国家并非资产阶级所垄断把持，国家不是一个阶级镇压一个阶级的机器，而是不同阶级的利益调和者、协调人，一定程度代表着各个阶级的共同利益，还有怀疑吗。

三，缩短工作日小时和提高工人工资（即使提高 100% 的工资）“仍然是极其微小而不能糊口的一种施舍。所以不应当为工资水平提高的动听的百分比所迷惑”

笔者问：仅仅由于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的实施，为什么“工厂工人的劳动生产力惊人地发展了”？为什么“工人平均工资提高了 40% 的同时，小麦的价格却降低了 16% 以上”，贫民数目减少了 73949 人？

马克思是无视工人疾苦的迂腐学究。

倘若工人平均工资即使提高 100%，“仍然极其微小而不能糊口”，那么，

未提高 100% 工资前，工人岂不是饿死光了？

四、“美国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资比英国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资多一倍以上，虽然美国农产品的价格比英国低……”

英国农业工人难以“糊口”，美国农业工人的生活也难以“糊口”吗？

美国农业工人工资比英国农业工人工资多一倍以上，证明美国资产阶级比英国资产阶级更理性更睿智，先于他们认识到：适当提高工资，能极大地提高工人劳动积极性，同时刺激消费，从而推动生产和生产力的发展，既利于工人也利于自己和社会。

五、马克思（第 159 页）论证工人平均工资的提高对工人影响的不平衡性，恰好证明资产阶级的睿智，不搞社会主义“一刀切”的蠢事。

六、“实行这一法案（十小时工作日法案），意味着并不是在某些地方性的企业中，而是在英国赖以统治市场的主要工业部门中突然和强制地提高工资。“这是在特别不利的情况下提高工资”，为什么这一法案非但没有为英国工业“敲丧钟”，而是“工厂工人的劳动生产力惊人地发展了”，极大地促进了英国工业的腾飞、社会的进步，那些专门研究经济学的学者、教授、权威却完全分析错误？为什么“人民的直觉是正确的”？这两个问题本该马克思（研究经济学的专门家）深究，但他居然回避了，突然“转舵”另辟蹊径。奇怪！难道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只是为了否定“公民韦斯顿的两个前提”、为了说明“韦斯顿的固定不变的概念，其关于不变的工资总额，不变的产品量，不变的劳动生产力水平，不变的资本家的意志，以及他的其他各种固定不变论和最终完成论”的（第 158 页）错误，仅此而已？

马克思用四十年时间研究政治经济学岂不是太亏、太对不起自己了吗？

让笔者用‘直觉’来回答这两个“为什么”吧。

回答之一。1848 年在英国实行十小时工作日法案，是“突然和强制地提高工资（工人的）；是在特别不利（对资产阶级）的情况下提高工资”，是国家为维护工人的基本生存权益，强制对资产阶级的利益进行干预、限制与调整。资本主义发展到当代资本主义阶段，国家的这种强制性干预职能又大大地扩大强化了，例如征收富人高达 70% 的遗产税法；征收高收入家庭（个人）高达 40 ~ 60% 累进所得税率法案；将政府所得税收用于社

会第二次分配，实行全员社会福利保障措施等等，皆是十小时工作日志案、最大限度法令的合乎逻辑的发展。这一切表明资本主义制度日趋完善，国家性质日趋全民性，更具人道精神，国家的所谓阶级性日益淡化。

回答之二：对十小时工作日志案指手画脚的学问们，并不懂得消费对生产的强大推动作用，消费（生活）是目的，而生产是人们生活的手段，归根结底手段服务目的，生产为了生活。他们不懂得：工人关心自己的生活福利和经济利益甚于关心某一“理论”。只要生活得到切实改善，民主权利得到保证，工人便会迸发热情，自然“劳动生产力惊人地提高了”。

增加工资，扩大与刺激消费，能有效地促进生产。

产品最终归宿是千千万万消费者，只有卖到消费者手中，被消费者使用并发挥它的功能效用，资本家才能赚到钱。如果工人工资低微，全社会穷困潦倒，买不起生产的商品，商品积压，资本家赚谁的钱？生产是河的上流，消费是河的下游，需要者无钱买，需要卖出者卖不出去，“肠梗阻”——河成死河，水成臭水，工厂倒闭，社会停滞。只有适当提高工资，使工人有钱买商品，扩大内需，有效驱动生产，产销两旺，水成活水。马克思无数次向无产阶级灌输他的思想：科技生产力愈发展，资产阶级便愈富；资产阶级愈富便愈贪婪；无产阶级便愈穷苦，始终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也就是：资产阶级对无产者竭泽而渔、杀鸡取卵。如果真是这样，资产阶级无异自戕灭亡。事实并非如此，随着每次新科技的应用、生产力的进步，无产者工资不断提高，引起购买力提高与生活的改善，使商品产销两旺，良性循环，社会飞跃。

生产为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只有工人生活水平提高，物质和精神生活丰富，劳动热情自然高。如果远离满足生活需要的目的，分配不合理，付出的艰辛无法得到相应回报，连自己生产的东西——直接劳动成果都得不到消费（生产的唯一目的、动机），人们生产的动力枯竭。真正睿智的政治家、经济学家不但关心生产领域，更关心分配与消费的研究，它才是主要课题。

在马克思看来，无产阶级得到的永远是“及其微小而不能糊口的施舍”；不但英国农业工人，比英国农业工人工资高一倍以上、农产品价格更低的美国农业工人也不能糊口；而且，即使将英国农业工人平均工资提

高 100%， “仍然是极其微小不能糊口的一种施舍”。即是说，无论科技如何发展，生产力如何进步，他们都只为统治阶级服务，为统治阶级创造更多财富效劳，无产者不能从中受益，资产阶级将一切成果据为己有，永远是“贪得无厌、麻木不仁、毫无人性”的。

在马克思活着的时候，英国的一部分无产阶级已经资产阶级化了。如果工人收入“仍然是极其微小不能糊口”，资产阶级化的无产阶级从何而来？

资本主义发展到现代阶段，即使下等无产者家庭，不止能“糊口”，其物质、精神生活较之于奴隶社会奴隶主、封建社会地主更丰富充裕，更不要说那些资产阶级化的“无产阶级”了。

科技创造的物质与精神文明，并非为资产阶级专享（多数先享是事实），而为社会成员共享。马克思批判公民韦斯特的“各种固定不变论和最终完成论”，却坚持自己的“不变论”——“仍然是极其微小而不能糊口的施舍”——批判别人不吝惜笔墨，对自己的错误则冥顽不化。

社会科技生产力再发达，难免贫困的存在。那时，“贫困”只是懒惰的代名词，是对懒惰者的惩罚，而有时这种惩罚还是必要的。

第四十八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二

任何人都只能作为社会之人存在，任何人的劳动都是社会劳动的组成部分。

第 171——172 页

第 171 页倒数第四行起

……所有商品共同的社会实体是什么呢？这就是劳动。……并且我不是简单说劳动，而是说社会劳动。如果一个人生产一个物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直接需要，是为了供自己消费，那他所创造的就是产品而不是商品。它作为一个为自己工作的生产者，与社会没有任何关系。但是，一个人为要生产一个商品，他就不仅

要生产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的物品，并且他的劳动本身也应该是构成社会所耗费的劳动总额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的劳动应该服从于社会内部的分工。没有其他部分的劳动，这种劳动就不能存在，而这种劳动之所以必需，又是为了补充其他部分的劳动。（重点号原有。）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 6、价值和劳动

我制做一把自己用的椅子，不能牙啃手抠，需木工工具，或买或借。我不能因为一把椅子，而先制做一套木工工具。我制做椅子的工具来自社会，来自他人，“与社会没有任何关系”显然不成立。“我”是社会一分子，社会是“我”的总集合，没有无数个“我”，社会何来？我自制一把椅子，社会对椅子的需求就减少一把。倘若自制椅子的“我”多了，岂能不影响椅子生产厂家的销售与生产？再其次，椅子对我有用才制它。对我有用，对其他社会成员同样有用。椅子是有用物品，不管它是经由何种渠道制得，毕竟社会财富多了一把椅子。我自制的椅子自己消费，当我急需其它商品时，随时可拿这把椅子同需要它的人交换，把它转变商品。因此，不能因为产品自己消费使用，它就没有了“价值”，它的价值（交换）只是没有（暂时）表现出来而已。我由于自制了一把椅子，减少了购置一把椅子的开支，它的价值是真实存在的。产品和商品在“没有其他部分的劳动，这种劳动就不能存在”这一属性上是相同的，自制椅子的人使用了社会生产的劳动工具。

自制椅子的劳动构成社会耗费劳动总额中的部份，因为人永远是作为社会之人存在的。自制椅子耗费了劳动时间，使得社会劳动总额减少了，减少部分被他自制椅子的劳动抵偿。也就是，在某个时间区间里社会总人口不变，社会劳动总额可视为常量，一个人的劳动时间即可用于此亦可用于彼，但不可用此同时又用彼，无论生产私用的还是为别人使用的，他的劳动都在社会劳动总额之中。

1、人类社会经历了漫长的靠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历史阶段，使人类得以繁衍、延续。封建社会的自耕农，男人种田，除缴纳一定的赋税外，

收获几乎全用于自己的消费；妇女由种棉直到把棉花变成衣服、鞋袜，全是自己劳动自己消费，除用鸡蛋换些食盐外，过着几乎完全封闭的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田园生活，这类人构成社会大多数（除地主、雇农两极外），是社会的主体（中国封建社会农民占总人口 90%，自耕农约占总人口的 70%）。怎么能说“为自己工作的生产者，与社会没有任何关系”呢？

2、自 1958 年中国公社化直到 1978 年，若没有广大农民偷偷摸摸的“自留地”补充，不知多饿死多少农民，又有多少城市人口去“喝西北风”，中国经济何尝只到“崩溃边缘”？

3、即使在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国家，那些最崇尚节俭精明的家庭，那些收入并不阔绰的家庭，为节省开支，至今仍搞着“修旧利废”的劳动，这种“为自己工作的生产”依然不可避免，它是社会大规模生产的补充。

产品与商品的区别在于前者不参与交换，后者参与流通交换，其它属性完全相同。

“它作为一个为自己工作的生产者，与社会没有任何关系”——错在：

马克思把人没有看成社会之人，个人可以孤立于社会之外。而如果人是社会之人，就不能没有任何关系，每个个人的劳动量自然包括在社会劳动总量之中，原始人都不另外。

严格地说，马克思“社会劳动总额”的提法是不科学的，因为它与每个人劳动时间相关；与单位时间劳动效率相关；与劳动者主观能动性相关；……它们都是变化的，是不确定的，即使总人口是常量，总劳动力是常量，由于人的潜能巨大，能动性不可估量，有时能以一抵十，有时却百不如一，“社会劳动总额”无法测算度量。

第四十九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三
商品价值与劳动量理论。

紧接上引。172 页第 8 行。

当我们把商品看做价值时，我们是只把它们看做体现了的、凝固了的或所谓结晶了的社会劳动。从这个观点来看，他们所以能够互相区别，只是由于它们代表着较多或较少的劳动量。……但是劳动量是由什么来测量的呢？是由劳动所经历的时间，如小时、日等等来测量的。……

于是我们便得出下面的结论：商品具有价值，是因为它是社会劳动的结晶。商品价值的大小或它的相对价值，取决于商品所含的社会实体量的大小，即取决于生产这个商品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所以各商品的相对价值，是由耗费于、体现于、凝固于该商品中的相应的劳动量或劳动额来决定的。凡生产商品中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相同，则商品中所含的相当数量也相同。或者说：一个商品的价值对另一个商品的价值的关系，相当于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对另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的关系。（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一、什么是劳动量？

马克思没有劳动量定义，只“……但是劳动量是由什么来测量的呢？是由劳动所经历的时间，如小时、日等等来测量的”这句话。

马克思的劳动量由劳动所经历的时间长短决定的。（此后，他引申并主张用同量劳动交换替代商品交换——所谓同量劳动就是等时劳动。）

劳动时间不能反映劳动量多少，它只是影响劳动量的一个参数。同一个人干同一劳动，竭尽全力干一小时与吊儿郎当干一小时，耗费劳动量大不相同；一个人在一小时完成两件产品，另个人只完成一件相同产品，虽然经历时间相同，耗费劳动量不同。

劳动量与劳动时间有关，同时与劳动手段（使用工具、工艺等）、劳动技能、效能、劳动强度……有关；更与劳动者的思想意识、主动精神相关。一句话，劳动量与数不清的众多外部因素和主观因素有关。

劳动量用劳动经历的时间度量是基本概念错误、一般常识错误。

劳动量是人的劳动量，人是有思想意识的，劳动量包含着人的思想意识在其中，它不是纯粹客观物理量，不能有度量它的客观单位。

时间是客观物理量，不能用于度量劳动量。

二、劳动量本质是劳动过程的能量消耗量，指劳动消耗的脑能与体能总量。由于劳动者脑能与体能即使不劳动也耗损（大脑无益的胡思乱想，维持体温补充能量散失），劳动耗损与非劳动耗损体现同一主体身上既无法分开又无法度量。

不同工种的不同劳动，劳动时间相等，强度却千差万别。如何将不同的劳动强度折算成劳动时间？脑能与体能如何折算？马克思都不能回答。

三、而即使劳动量消耗一样（指脑能与体能总量，不是马克思的劳动时间），由于技巧与使用工具不同，劳动效果可能大不同。所以，商品价值不能用生产这一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度量。

四、由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工艺、新设备、新方法每分每秒都在涌现，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凝固劳动量事实上不凝不固，无法确定。不同商品的价值比也无法用生产它们消耗的劳动量度量——一块金表平时可与一吨谷物交换，大饥荒年只与0.5公斤谷物交换；两个画家画相同内容作品，假设凝固劳动量相同，一件价值连城，一件分文不值，乃是天地之别……例子无数。

商品价值仅存在与另一种商品的比较中。

商品价值既不由“凝固劳动量”决定，也不由商品的使用价值决定，而由商品的交换价值决定。商品交换价值取决于消费者的认识与需要，而消费者的认识和需要随客观情势变化而变化，也就是商品交换价值包含人的主观意识（认识与需要）在里面，不是客观物理量，最终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

五、“一个商品的价值对另一个商品的价值的关系，相当于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对另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的关系”

上面举了金表和画家作画两个例子已足证明它的荒谬。还因为：

①、任何一件商品“凝固”众多不同人的脑力与体力劳动量，无法度量。马克思的所谓劳动量是指“社会劳动”量——平均劳动量，怎样平均？

谁能平均？劳动量既没有单位又无法度量，马克思的“相当于”、“关系”不过海市蜃楼、虚无缥缈。

②、商品购买者在购买商品时，即使傻瓜也不会考量商品中“凝固”多少劳动量，而只考量自己的需要与支付能力以及与同类产品比较是否价廉物美，因为劳动量无法考量。马克思妄图把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算清楚，想当最智者，不幸却成最愚者。

问题远不止此。

从马克思这个观点出发，必然有更荒唐的推论：

i、商品价值“相当于”凝固于商品中的劳动量，也就是劳动对商品价值有唯一决定性，商品价值完全由劳动力耗费劳动（量）创造，从而否定生产力其它要素的作用。

ii、凝固于商品中的劳动量是不变的，所以任何商品价值也固定不变。

这些观点充斥《资本论》中，以致马克思的全部政治经济学（从解剖麻雀——商品出发）从头到尾都是错的。下面进一步批驳：

只有劳动力无法形成生产力，不能生产商品。生产力要素除劳动力，还包括资金、生产资料（土地、工具等等）以及人们之间的分工合作。没有这一切不会有商品、商品价值。

既然构成生产力各要素都参与了生产商品的过程、商品由各要素共同创造，理所当然应参与价值分配。为什么商品价值只由劳动力一家决定？

商品价值大于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劳动力价值——全体大于部分。不仅如此，正常情况下商品价值大于成本价值的总量（消耗的劳动力、资本、生产工具、设备、房屋——需要折旧——的价值总和），否则，投入价值等于甚至大于创造价值，社会财富越来越少。没有人干这种傻事。

马克思断然否定除劳动（力）而外其它生产力要素的作用，尤其攻击资本，认为资本与雇佣劳动（力）是截然对立的，资本‘剥削’了劳动（力）。——也就是：资本对于创造价值不但没有贡献，作用相反。

商品生产完成，生产商品耗费的劳动量自然“凝固”不变，它的价值也应不变。事实证明：同一商品的价格今天与明天、甚至上午与下午不同。

马克思又说：“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但这种有用性不是飘

忽不定的。它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因此，商品体本身，例如铁、小麦、金刚石等等，就是使用价值或财物。”（资本论第一卷第 48 页）

价值、使用价值是人的理念，是人对商品的认识评价，除人，任何物——包括其他高级动物——不会产生这一理念。这里唯一的特例是劳动力的价值、使用价值，只这一特殊商品才有使用价值这一固有属性（自我意识到自身价值的存在，并且能对它的价值大小作出主观评估）。

商品体的效用（使用价值）是满足主体（人）需要的商品体的用途，它存在于使用主体与商品体的联系中，离开使用主体妄谈商品的使用价值荒诞不经。

一张木桌的固有属性只它的木质性。至于它的效用因人而异：贫家一物三用，吃饭当饭桌；孩子当书桌；晚上用来码放东西。较富家庭饭桌除吃饭用其它时间闲置，看书有书桌，放东西有柜子。所以，商品的效用不是商品纯客观的固有属性（固有属性是纯粹客观的，不因人而异）。有人说电视机只唯一效用、不是它的固有属性吗？不是。对不同的人，它的效用不同。有用它学知识才干，有人仅仅为娱乐；有人离不开它，有人根本不捱它。电视机具有多种功能，人们选用不同节目，证明对不同的人效用不同。

商品体的性质（指它的物理性质与化学性质，不是商品体的效用）是商品的固有属性，存在于商品中；而商品的效用——使用价值并非商品的固有属性，使用价值（效用）体现在主体与客体两者的联系上，不由单方面决定。

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当成一切商品的固有属性是错误的。商品的固有属性（纯粹客观的物理性质与化学性质）与使用价值（存在于主体与客体两者的结合上）不是一回事，不能混为一谈。

商品的使用价值依人的需求变化而变化、是“飘忽不定”、可变的，“但这种有用性不是飘忽不定的”是错误观点：石器时代的种种物品（石剑、石刀）；近代与现代的纺车、算盘、黑白电视；数不清的过去物品被淘汰，它们过去有使用价值、价值，现在已成‘废物’。社会发展越快，商品的

淘汰周期越短。

由上可知：马克思的商品价值理论基本概念一塌糊涂、一无是处。需要特别指出，马克思把商品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混为一谈——商品的真正价值是指它的交换价值，而不是其它。

六、十九世纪末期，Alfred Marshall 创建了现代经济学的价值论体系——边际效用理论。社会的任何领域只要有需要或欲望，就必然存在满足这种需要或欲望的效用。A.H.Maslow 进而把人的需要分为生理上的需要、安全需要、爱和归属的需要、自尊的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和审美的需要等层次，根据人们需要、产品性质、效用的不同，把无所不包的产品分为不同的类型，对产品价值进行比较区分。

这一价值体系的核心思想是：产品为满足人的需要；产品效用服务需要，需要决定产品价值。笔者认同这一价值理论，认为它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人类社会现实，能正确解释人们的消费行为，指导人们的价值取向。与之相比，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不过是胡说八道。

第五十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四

无人算得清的糊涂账——马克思也不知道答案在哪里。

第 173 页倒数第 2 行。

我们计算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时，必须把预先用在这个商品原料中的劳动量以及消耗在实现这种劳动所必需的装备、工具、机器和房屋的劳动，加到生产的最后阶段所费的劳动量上去。……对于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必要作更加详细的说明了。（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有“更加详细说明”的必要。

马克思写道：“凡生产商品中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相同，则商品中所含

的相当数量也相同。或者说：一个商品的价值对另一个商品的价值的关系，相当于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对另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的关系。”

（重点号原有。）

笔者上文指出：凝固于商品中的劳动量无法测量计算。

1、马克思这里又有“必须把预先用在这个商品原料中的劳动量以及消耗在实现这种劳动所必需的装备、工具、机器和房屋的劳动，加到生产的最后阶段所费的劳动量上去”

不可思议！

“用在这个商品原料中的劳动量以及消耗在实现这种劳动所必需的装备、工具、机器和房屋的劳动”有可能是几十年、几百年前的事情，谁能计算又怎样“加到生产的最后阶段所费的劳动量上去”？几十年、几百年前建造的房屋必须用当时的“社会劳动”——平均劳动量去度量计算；以此类推，凝固于建造房屋中的劳动量又必需加入用在建房的“原料中的劳动量以及消耗在实现这种劳动所必需的装备、工具、机器和房屋的劳动”，同样，那时使用的原料、装备、工具……又都是若干年前的劳动量，如此追究下去，没完没了，……劳动量的计算永远没有完结的时候，依据劳动量决定的商品价值何时才能计算出来？只有鬼知道！

2、生产厂家在售出自己的商品之前，必先对消耗的原料、燃料、人工、机器设备折旧以及税收、宣传广告费等，进行成本核算，尔后才定商品的出厂价、批发价、零售价。例如生产肥皂，原料需要油脂、松香、烧碱、香料、填充剂、收敛剂；耗费水、电；熬制容器、厂房、库房的折旧费；工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厂长、会计、出纳、保管、采购员、销售员）的工资……。无疑，这些大致可以做到——请注意：这里完全不是劳动量的计算，而是消耗的商品成本，劳动量一种都计算不了。

生产肥皂的油脂、松香、烧碱等等“以及消耗在实现这种劳动所必需的装备、工具、机器和房屋的劳动”（它们也是商品：初级或二级、三级商品），还必须“加到生产的最后阶段所费的劳动量上去”。

即使最后阶段的最终产品的劳动量耗费（或称为现实劳动量耗费）已经是‘老虎吃苍蝇，无从下爪’，更莫说对历史的劳动量（初级或二级、

三级商品）耗费的计算度量了，神仙都不敢想。

退一亿万步来说，假设马克思的一切要求都做到了，耗费在商品中的一切劳动量都计算得到了，能够决定商品的价值、使用价值吗？

由于新型化学洗涤剂的出现，虽然“凝固于、结晶于”商品中的劳动量不再变化，然而肥皂的价值（表现为市场价格）却大幅下跌。类似情况在商品市场屡见不鲜。

马克思不断为自己的商品价值理论查漏补缺，试图完善之，可谓竭尽心智，大不列颠图书馆留下的步痕就是证明。虽然精神可嘉，却全是无用功，因为前提是错误的：商品价值量不能用耗费的劳动量度量（更不能用劳动耗费的时间度量），无论怎样修补、化妆打扮，妖怪还是妖怪，不能变美女。

第五十一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五

“三一定、两平均”论

第 174 页第 16 行。

也许会有人这样认为，既然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那么一个人愈懒或愈笨，他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就愈大，因为他制造这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愈多。然而，如作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一个可悲的错误。你们记得我曾经用过“社会劳动”这个用语，而“社会”这个用语的意义是非常大的。我们说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耗费于或结晶于这个商品中的劳动量来决定，我们所指的是在一定的社会状态中，在一定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在所用劳动强度和技巧的一定社会平均水平下，生产这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这段话看似思维缜密，逻辑严谨，字字珠玑，实际是纸上谈兵，毫无意义。

马克思断言：商品价值由耗费于生产这一商品的劳动量决定，而且，劳动量是指在三个“一定”条件下，用两个“平均”得到的“社会劳动”量。

一、三个“一定”不能一定；两个“平均”无法平均。

“在一定的社会状态中”

人类有 600 多万年历史，至少 590 多万年发展极为缓慢，数代、数十代人难以觉察它的变化，有如在静态的“一定”中。进入有史以来，自英国工业革命尤其最近 50 年，人类社会的发展太快了，不是以几何级数而是以幂指数迅猛向前，社会状态不是日新月异而是在分秒时间区间里变新变异，社会状态岂能“一定”？

“在一定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当今人类社会，生产同一种商品，国与国之间生产条件不同，即使使用相同设备、工艺，由于管理水平、体制、人际关系、福利保健等对劳动者积极性的影响不同，可导致“生产条件”的大差异。同一工厂生产条件也不会“一定”，今日与昨日、本月与上月会有某些差异。拿彩电和汽车来说，至少有几十个国家数百、数千厂家生产它们，其中任何两个生产厂家“生产条件”绝无雷同可能。今天这家修订厂规厂纪，明天那家小改小革工艺流程、更新部分设备；还有的运用新科技、新发明进行全新的变革、产品换代……数百数千生产汽车彩电的厂家，哪一家“生产条件”不变化、能“一定”？即使一个厂家生产条件何尝不月月变、年年变，可能今年小变、明年大变，不能“一定”。全球范围内，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数千生产厂家，该如何使它们的“生产条件一定”？

而如果“生产条件”不能“一定”，自然无法“平均”，谁能“平均”得了？

“在所使用劳动强度和技巧的一定社会平均水平下”

劳动强度随着机械化、自动化程度的变化而变化，不会“一定”。劳动技巧与劳动者先天性素质与后天接受的知识教育有关，与劳动者主观积极性发挥程度有关，更不能“一定”。同理，“劳动强度和技巧”不能“一定”也无法“平均”，任何天才也“平均”不了。

可见，社会状态、社会生产条件、劳动强度与技巧，永无“一定”的时候，

更无法“平均”。

马克思的“社会劳动”量成了莫须有。

世界有近六十亿人口，劳动力有三十多亿，来自不同的种族、民族、国家、地域；不同的年龄、性别、习俗、个性、文化素养、天赋（智能、体能）；不同的思想理念、价值观、信仰、意志力；他们的主观条件千差万别。这三十多亿劳动力进行不同的分工劳动（种类有几千几万），生产数万种大大小小的、形形色色的精神商品和物质商品。在生产这些商品过程中，生产条件、生产力水平、使用工具、工艺……各不相同又不断变化，一句话：马克思要在这无数多的变数中求出它们的“平均”来，不是痴人说梦还能是什么？

二、马克思是所谓辩证法大师，‘辩证法’是运动、变化、发展的观点，在实际应用中，马克思却把瞬息万变的人类社会当作“静止态”，他的‘理论’实质却是《不变论》。

自然科学在实验室可以做到某些“一定”，比如在一定的容器中，保持容器里的压强一定、温度一定、容器的体积一定、容器里的溶液浓度一定，等。但是，人们无法将社会放在容器里，使“社会状态、社会生产条件、所用劳动强度和技巧的社会水平”“一定”，傻瓜也不会设计如此的方案。

三、商品价值——如果通过简单劳动生产简单商品时，或许在某种程度上可用生产商品耗费的劳动量比较（注意：是比较不是决定）。当着生产商品所使用的手段、工艺愈复杂、商品本身愈复杂、科技含量愈高时，就越来越不由“劳动量”来决定了（无法比较、无从比较）。

四、高科技商品是由科学家、工程师、组织实施者企业家、工人共同发明、创造出来的。脑力劳动的“劳动量”如何计算、如何平均？它与体力劳动的劳动量该以何种比值互换？脑力劳动的劳动量也用“时间”计量？

五、前几年，毕加索的一幅画卖到数百万美元，拿到中国尚未脱贫的农民手中不如食不饱腹的一个馍、不如衣不蔽体的一件破棉袄。中国在‘困难’时期，一块“劳莱士”手表只换不足半公斤的大饼。……

商品的价值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取决于人们对商品的认识和需要，取决于市场供求关系。商品价值与生产它们所耗费的劳动量关系（尤

其高科技产品)变得模糊不清,商品耗费劳动量再多,市场无人购买承认它,它的价值为“0”。

商品的价值只能用另一商品与之比较,得出它的相对价值;而作为参照物的商品价值又用别的商品比较得到,它们各自的价值以及相互价值比受市场规律调节支配。

由上分析可以作出结论:

用时间作为测量劳动量的单位,是基本概念错误。劳动量不是纯客观物理量,不能用客观单位测量它。

劳动量、价值、商品价值、劳动力价值都不是客观物理量,都不能有客观度量单位,只作为比值存在。

用“三一定两平均”计算劳动量耗费并决定商品价值,荒谬之极。

第五十二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六 劳动力价值理论。

第 180 页第 1 行。

美国最老的经济学家和最独特的哲学家之一托马斯·霍布斯,在他的著作《利维坦》中,已本能地发觉了他所有的那些继承者都没有觉察到的这件事实。他说:

[一个人的价值或所值,象其他一切东西的价值和所值一样,就是它的价格,即他的能力被人使用时应获得的报酬。]

如果我们从这一原理出发,那我们就能象确定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来确定劳动的价值。

.....

那么,劳动力的价值究竟是什么呢?

也如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由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一个人的劳动力只有当他活着的时候才存在。一个人要成长和维持生活,就必须消费一定量的生活资料。……(以

下第 181 页。)工人除了维持自己生活所必需的一定量生活资料以外,还需要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来养育子女,因为他们将在劳动市场上代替他,并且还要延续工人的种族。此外,还需要花费一定数量的价值,使工人能够发展自己的劳动力和获得一定的技能。……

……

由此可见,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重点号原有。)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 7.劳动力

关于价值定义:

“体现在商品里的必要劳动。价值量的大小决定于生产这一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多少。不经过人类劳动加工的东西,如空气,即使对人们有使用价值,也不具有价值。”(＃)这是马克思理论的照本宣科,不议。

笔者对价值的理解:价值是人的观念产物,存在于主体与客体的联系中。价值是主体对自身以及对一切客体的认识、评价——对人类或个体的生存发展具有的意义及其意义大小的度量。

价值多具客观实在性,但没有客观实在性的东西也可有价值:信仰、道德、精神、知名度、商品品牌……。

笔者价值定义:价值,指对人(类或个体)的生存发展有意义的一切东西及其意义大小的主观度量评价。

价值没有单位,只作比值存在,只有相对性,因人因时因地而变化。人的需要不同,价值观不同,对同一人同一物的价值衡量不同,不同的人对同一人同一物或者同一人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对相同的人(或物)有时有天壤之别的变化。

货币(黄金)是价值的载体、一般表现形式;价值是“一切物的意义”的抽象。交换过程中,有时抽象才还原为实体。

一切东西分有形和无形两类。有形价值即是具有客观实在性物质的价

值，指：土地、房屋、矿山、资源；金银、有价证券及价值的一般形式货币；劳动力价值等等。

无形价值指道德、精神、知名度、商品品牌价值等。为整体、为他人、为社会勇于牺牲奉献，成为人们学习的楷模、道德的典范、社会的榜样，永远激励社会和子孙后代健康向上，民族正气弘扬，这种无形价值有时比有形价值更巨大、更久远。法国人这方面做得好，他们把过去、现在给人类社会进步做过重大贡献的人移墓刻碑于最繁华处，供人凭吊、瞻仰，意义深远，值得仿效。（这里证明：死去的人仍存在价值。）

1、托马斯·霍布斯说：一个人的价值或所值，象其他一切东西的价值和所值一样，就是它的价格，即他的能力被人使用时应获得的报酬。

社会需要分工。分工实质是互相提供服务，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互为雇佣劳动者、雇佣者，任何人不例外。

2、霍布斯说的“他的能力被人使用”而并非“他的劳动能力被人使用”。笔者强调这点自有原因。

能力是包括劳动能力在内的大集合，劳动能力是人的能力的一个方面，一个较小的子集。人的能力有众多方面。

马克思不曾把知识阶层归于工人或劳动阶级，不承认他们是劳动力。他的继承者在‘知识分子’之前冠以限定词‘资产阶级的’，视为资产阶级的同伙、帮凶，更莫说“买进不卖出”的资产阶级了。

马克思把霍布斯的话作了狭隘片面理解，我是没有冤枉他的（不敢！）。

人有各种各样的能力，随社会的进步、教育的普及，不断提高增进。当社会处在低级阶段的时候，人的能力主要体现在体力劳动能力上。社会越进步，人的智力能力逐渐超越体力能力并使其退居次要地位（当然，体力劳动能力在任何时候都是不可或缺的；智力劳动与体力劳动无法分离，只有倚重不同）。社会愈进步，科技愈发达，智力能力重要性愈显。人的逻辑思维能力、想象力、多学科之间的联想力、综合判断力……，一句话，智力能力的作用、价值、重要性比起一般劳动能力来，不知要超过多少倍！

“一个人的价值和所值，象其他一切东西的价值和所值一样，就是它的价格，即他的能力被人使用时应获得的报酬”

笔者的理解：

一个人的价值和所值，就是任何人一切人，有出卖劳动力的工人，有出卖知识的学者、教授、专门家，有出卖能力的资产者，……。

②，“他的能力被人使用时应获得的报酬”指人的能力被社会使用时从社会获得的报酬。任何人都只能作为社会之人存在，个人离开社会不能存在。社会之人永远是互相使用的。

人有各种不同能力，但不能“齐头并进、面面俱到”，每个人不同的能力不可能都得到发挥，人各有所长。社会成员相互需要，相互使用（每个人皆为社会所使用）并且优势互补，共同繁荣进步，即是当你的能力为我使用时，我付给你报酬；我的能力为你使用时，你付给我报酬。彼此互相使用，相互各得报酬，即是每个人为社会使用并从社会获得报酬。

③，资本家毫不例外，不是“买进不卖出”，他在不断卖出自己的能力，不过价格高、报酬多而已。

劳动力价值：

一、马克思没有给“劳动力”下定义，这是堂堂大学者难以置信的逻辑错误。当人们搞不清什么是“劳动力”这个前提时，还侈谈什么劳动力价值！

笔者从马克思著作的字里行间判明他对“劳动力”的理解和思想实质：

“一个人的劳动力只有当他活着的时候才存在。一个人要成长和维持生活，就必须消费一定量的生活资料。但是，一个人也和一部机器一样是不免要损坏的，所以必须用另一个人来代替他。工人除了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一定量生活资料以外，还需要一定量的生活资料来养育子女，因为他们将在劳动力市场上代替他，并且还要延续工人的种族。此外，还需要花费一定数量的价值，使工人能够发展自己的劳动力和获得一定的技能。……在雇佣劳动制的基础上，劳动力的价值也象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那样来确定”

马克思的‘劳动力’是指工人才有的并且出卖给资本家的东西。

(第一卷 348 页)恩格斯写道：“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的唯一阶级”，也就是除工人阶级，别的一切阶级的一切人都不生产价值。不生产价值的

阶级是没有价值的阶级，不生产价值的人是没有价值的人。劳动力有价值，因为生产价值。没有价值的人，自然不是劳动力。也就是：除工人阶级外一切阶级的人都是寄生虫（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

笔者绝对不苟同这一荒谬绝伦的观点。

笔者的劳动力定义：凡进行有益于社会、直接或间接推动社会进步（增加社会财富总量——物质或精神）而活动的人都是劳动力。上至总统，下至拾垃圾者，一切脑力与体力劳动者。这个定义有三层涵义：指人；指有能力的人；指能力用于推动社会进步的人。完全没有这一能力或有这一能力而不适用于推动社会进步的人，不属于劳动力。

人类社会不管如何进步，不管它发展到何处去，有一点是肯定的：个人无法单独生存，人与人相互需要，相互使用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人是雇佣者又是受雇者，是出卖（能力）者又是购买（能力）者。人们追求的是更合理的分工、交换和分配关系。

二、“各种不同质的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各不相同，所以各种不同生产部门所用劳动力的价值也一定各不相同。因此，对平等工资的要求是基于一个错误，是一种永远不能实现的妄想”（此处重点号为笔者另加）

除强盗、贪污诈骗的暴富者，有产者在致富前难道不是由于有更多的勤奋与努力，接受更多的教育与训练（另加天赋），占有更多的知识和能力，使他们的价值与所值大大超过普通人的吗？不同质的劳动力工资尚且不能平等、不可攀比，资本家在从事产品开发、企业的组织管理，需要多学科的综合知识，需要胆识远见，承担巨大的责任和风险，进行更为复杂艰巨的劳动，他们的劳动力价值与所值比普通工人大，从社会获得更多回报在情理之中。

共产体制国家，依靠权权交易、裙带关系，靠溜须拍马、讨好卖乖当了国企厂长、书记，不懂业务又毫无责任心、只会看上司眼色行事和欺压职工、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人，比比皆是，工资何尝不是普通工人的百倍！资本家与国企厂长书记比较，知识、责任心和综合素质多数不能比拟，何以共产体制国家的书记、厂长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无产阶级先进分子’，而私人企业主则是‘贪得无厌的吸血鬼’？

三、劳动力价值

马克思的劳动力价值定义：“也如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由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

这个定义是大谬特谬的。

诚然，劳动力是商品，具有商品的一般属性：使用与交换价值。但是，劳动力商品却是一类与一般商品有着本质不同的特殊商品。一般商品（物）只供人消费、被动地为人服务，离不开人的驾驭，也就是：一般商品只有使用与交换价值，没有创造价值的功能（不具备主体创造能力），劳动力主要价值是它的创造价值功能。把劳动力商品价值看成普通商品价值一样，是天大的笑话！

既然“也如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由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而生产商品耗费的劳动量又是由劳动经历的时间测量的，也就是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用时间为单位度量，即由造就该劳动力所经历的时间来决定。也就是说，每个十八岁的劳动力，价值必然相同，大学毕业生价值必然一样。可是，现实中他们的价值各有不同，甚至千差万别。一截朽木，耗费再多，终难成栋梁之材。有的耗费虽少，通过坚韧不懈的努力也能长成参天大树。耗费时间长短能决定劳动力价值吗？

“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这不是劳动力价值，而是生产劳动力的成本。劳动力价值不只体现在成本的耗费上，这是次要的，更体现在劳动力的创造价值功能上。

两个“成本耗费”相同的劳动力，实践中表现的创造力一个可能是另个的几倍、几十倍，甚至几百倍，这两个劳动力因为‘耗费’相同，他们的价值也就一样？现实中这种例子多得不胜枚举。马克思的荒谬，实在无人能及！

不同劳动力由于差别性必需的生活资料是不等的，比如有的人饭量奇大，等等；人既可以象奴隶、农奴、无产者那样生活，又可以象奴隶主、贵族地主、资产者那样生活，有统一的客观标准？所谓必需，人人住宫殿

般豪宅能说不是必需？严寒冬天，一床破絮两件破单衣照样过冬；破草屋与富丽堂皇的别墅、宫殿同样栖息，“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种类、数量何等差别！用何标准计？

达官贵人的子女从幼儿园到高中进全托和封闭式学校，条件优越，学费昂贵，他们是天之骄子，穿红戴绿，吃香喝辣，小车接送。贫困农民子女无钱上学，孩提时赤身裸体满地滚爬；有的勉强上学，啃窝窝头，吃咸萝卜干，每周回家取一次干粮。两者相比，“耗费生产、发展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相差何止万倍！然而，有时耗费万倍培养所得劳动力的价值竟不如万分之一者，马克思作何解释？

即使再荒谬仍能‘自圆其说’，休想难倒诡辩家。马克思有所谓工人种属一说。既然生产商品耗费的劳动量可以通过“三一定两平均”得到，自然，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同样可以通过“三一定两平均”得到，工人种属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也能“平均”出来。

没有马克思‘算不出来’、‘平均不了’的东西，只需要‘三一定两平均’这公式足够。马克思什么都不是，确确实实是一个空前绝后的‘数学’大师、诡辩大师、吹牛大师，他的万能公式可解一切难题！

然而，劳动力价值只体现在每个具体劳动者身上，并不体现在劳动力隶属的阶级“种属”上。马克思的万能平均公式派不上用场，可惜！

五、不同的人成为不同性质具有不同价值的劳动力，源于人的差别性。诚然，造就劳动力要花成本代价，并且，劳动力最终得以成为何种性质质量的劳动力，是与成本付出有着关联的，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但是，决定劳动力素质与价值大小的因素很多，成本付出只是一个因素（对有些人也可能是决定因素）。既然劳动力价值不只由‘耗费成本’决定，更由劳动力创造价值所决定，而创造价值大小又与多种复杂因素相关，马克思劳动力价值定义自然不成立。

拳王是拳头打出来的，人的价值是干出来的。劳动力的价值由社会选择、社会承认评介确定，通过横向纵向比较，由社会这杆秤称斤两。即是劳动力价值隐含智力价值，知识价值、意志力价值等等，是无形的，无法用客观仪器度量，也不能用“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度量。

劳动力价值是由劳动力市场决定的，是市场购买该劳动力所支付的最高买价。一个具体劳动力即使读过二十余年书，有硕士、博士文凭，市场不买帐，不愿出高价购买，你只得以普通劳动力出售自己。这种局面的出现，有可能你所学专业人材济济、饱和过剩；有可能缺乏实用性，难有‘用武之地’；有可能你眼高手低，效用平平……。这就需要高校及时调整专业设置；需要你重修专业或者知识更新。时下有高级技工奇缺的报道，某些高级技工拿到比硕士更高工资（发达国家，这种情况习以为常）。

商品价值由商品市场需求关系决定；劳动力既然也是商品，顺理成章，劳动力价值由劳动力市场需求关系和规律决定也就不言而喻。

（#）：《现代汉语词典》第 545 页。商务印书馆 1993. 北京。

第五十三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七 剩余价值理论。

第 183 页第 5 行。

……纺纱工人除了必须工作 6 小时以补偿他的工资或他的劳动力价值以外，还必须额外工作 6 小时，这 6 小时我称之为剩余劳动时间，并且这个剩余劳动将体现在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上面。……因为他预付的是 6 小时劳动结晶的价值，而他取得的却是 12 小时劳动结晶的价值。资本家每天重复这一过程，他每天都预付 3 先令和每天取得 6 先令，这 6 先令中有一半又拿去支付工资，另一半则构成资本家不付任何等价而白白获得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的生产或雇佣劳动制度，正是以资本和劳动之间的这种交换为基础，同时这种交换必然经常使工人作为工人再生产出来，使资本家作为资本家再生产出来。（重点号原有。）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 8、剩余价值的生产

1、马克思把工人的劳动时间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两部

分：

“如果工人每天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平均代表6个物化劳动小时，那末，工人要生产这个价值，就必须平均每天劳动6小时。如果他不是为资本家劳动，而是独立地为自己劳动，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他平均一天同样要劳动这么多小时，才能生产出自己的劳动力的价值”

第一、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是从哪里来的？

工人在工厂为资本家劳动与在家中独立地为自己劳动，“条件相同”吗？完全不同。工人没有机器、设备、厂房、工具、……，没有纺车，他平均一天要劳动更多时间才能生产出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剩余劳动时间”还有吗？而如果工人也有机器、设备等等，他还是工人吗？荒唐！

第二、坐火车比步行快几十倍，节约时间。节约的时间不是乘客‘创造’的，是火车的功劳。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在于使用了机器，劳动效率提高。确实，资本利润来自这些剩余劳动时间的创造，但资本家并非剥削，因为机器属资本家所有，是他花钱买来的，机器创造的价值主要应归资本家。

马克思把购买生产资料(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的资本称为“不变资本”；把购买劳动力的资本叫“可变资本”。他断言“不变资本”不创造价值，“可变资本”是增值的唯一原因。

天底下有设备买来闲置、让白白锈蚀的蠢蛋吗？不创造价值、不增加财富，资本家投资买它做什么？“不变资本”不创造价值——使用机器比手工劳动效率提高百倍，证明马克思的荒谬。

而为了维护他的这一论断的正确性，马克思罔顾事实，把“剩余劳动时间”完全归于工人，颠倒是非。

第三、靠原始体力劳动不能创造高价值。

劳动力价值只与资本、生产资料结合才能充分体现，单一劳动力不能生产利润甚至无法收回自己的劳动力价值。工人（任何人）创造价值不是孤立的，不能离开社会文明成果。科技价值才是剩余价值之源。资本家投入了生产资料，工人生产中创造的超过自身劳动力价值的价值主要是生产资料创造的，不全是工人的剩余价值，超额剩余价值主要不是工人劳动创

造的，而主要是资本创造的。

2、纺织工人利用剩余劳动时间创造了剩余价值，这是肯定的。工厂里创造剩余价值的仅仅是工人吗？负责管理指挥的资本家老板、负责技术的工程师、技师、技术员、工业会计、出纳、保管、检验员、安全员、专司营销的人员……，他们有没有“剩余劳动时间”、创造剩余价值否？马克思恩格斯明白指出：他们不但不创造剩余价值，根本不生产价值。

可是，马克思又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第一卷 362 页，雇佣劳动与资本之三）

这里，他却把除工人的一切人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一笔勾销！

工厂不同的工作岗位都是为生产的顺利进行设置的，各有其责，老板、工人只是分工不同。他们都是劳动者，程度不等地创造剩余价值。工厂的总利润是所有员工剩余价值的总和。

凝固于商品生产中的劳动量是众多人脑力和体力消耗的总量，聚成一体无法分开；每个人对于劳动量的付出，公说公多，婆说婆多，不能用秤秤，没有客观仪器度量。在社会劳动中，人们必须分工、互相服务、互相交换能力；由于这一切，使得每个人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变得扑朔迷离、模糊不清，成为永远无法算清的不解之谜，人间才产生出无数的利益纠纷。

有学者试图算清这笔帐、解开这个谜。马克思在解这个谜的过程中，使自己走进了迷魂阵，再没出来。

解决这个谜的途径只一个：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市场承认法则；实行劳动成果的民主分配制度。

3、“同时这种交换必然经常使工人作为工人再生产出来，使资本家作为资本家再生产出来”

这个结论如果成立，笔者问：最早的资本家（世界第一个资本家）是谁生产出来的？比尔·盖茨原来一文不名，现成世界首富，他是“资本家作为资本家再生产出来”的？

资本家的儿子成为资本家的概率确实大于工人农民的儿子，有竞争优势：早期能得到更好的素质教育；从父母那里继承必要的启动资金以及人

际关系资源的获得与利用。但是,这些不是决定性因素,决定因素还在自己。马克思说“资本家作为资本家再生产出来”把问题绝对化、一概而论是荒谬的。

同理:“使工人作为工人再生产出来”也是绝对思维产物,不值一驳。

第五十四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八 “剩余价值分解成的各个部分”辨析。

第 186 页。

剩余价值,或商品全部价值中体现着工人剩余劳动或无偿劳动的那一部分,我称之为利润。这种利润并不是全部都归企业资本家占有。土地所有者……可能以地租的名义取得剩余价值中的一部分。……凡是全部或部分地把劳动资料贷给企业资本家的劳动资料所有者,简言之,就是放债的资本家,也有可能以收取利息的名义要求取得这剩余价值中的另一部份。这样,留归企业资本家本身的,就只有称为产业利润或商业利润的那一部分了。

……

地租。利息和产业利润不过是商品的剩余价值或商品中所含无偿劳动各个部分的不同名称罢了,他们都是同样从这个源泉并且只是从这一个源泉产生的。(重点符号原有。)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 11、剩余价值分解成的各个部分

1、工厂的决策指挥者、管理者、工程技术人员、会计、统计、采购与营销,安全、环保、计量、检测化验、福利保障,……这些人的劳动不是劳动,是娱乐、游戏、享受(因为“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的唯一的阶级”)。所以,马克思理直气壮地写道:

“剩余价值,或商品全部价值中体现着工人剩余劳动或无偿劳动的那一部分,我称之为利润。……地租、利息和产业利润不过是商品的剩余价

值或商品中所含无偿劳动各个部分的不同名称罢了，他们都是同样从这个（工人无偿劳动）泉源并且只是从这一个泉源产生的”

任何分工都是社会需要的产物，社会无有需要就不会产生；即使产生了，也会自动淘汰消失，这是客观规律。

马克思恩格斯的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理论竟是如此地荒谬，根子在劳动力概念和劳动力价值定义上，以致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每个劳动力一生的剩余价值即是他去世后给社会留下的物质与精神财富（物质财富可度量，精神财富无法度量）。

象认识一切事物一样，认识一个具体劳动力价值有个过程，认识也发生超前性和滞后性现象。一个具体劳动力价值最初是拿这个劳动力所接受过的文化教育培训程度定位的，以后在实践中才不断分化。社会上不乏慧眼伯乐者，当具体劳动力创造价值能力尚未充分展示时，便得到高价交换；也不乏识货的滞后者，以致该劳动力已不再成其为劳动力、甚至埋入土中若干年后才发出熠熠光辉来。

凡根据社会需要从事一定分工履行分工职责的人都创造价值，绝对多数有不等的剩余价值。

2、利息：用在再生产上的钱才成资本，所有不同的社会形态都承认货币有潜在增值能力：钱存银行得利息；古人将借贷取息看作正常的营利活动。

马克思认为：商品交换都是等价物的交换，一块钱永远只能与一块钱的等价物相交换，资本不能自己增值。资本的特点是用一块钱交换到到的多于一块钱，违背等价交换原则，放贷资金得来的利息是剥削，不是直接剥削劳动者就是从别的剥削阶级那里分来的，归根到底是工人的剩余价值。

马克思的观念比千年前的原始人还迂腐落后，因为再愚的人不会把钱放在贮钱罐里。今年用10元钱买一只鸡明年变一百只，变一头猪；后年成了一头牛。一百元钱——明年可能变成一千、一万。

适当的借贷利息不能视为剥削，而禁止借贷取息必然窒息社会经济发展（缺乏资金，新科技成果无法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同时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不便。缺钱的企业主无论向银行借贷或向私人借钱，付息都是理所当

然，问题只在于利息的高低多少才较为合理。

3、地租：工厂不能悬在大气层，不能没有资本、劳动资料，它们在工厂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中起作用。既然‘有功’就该‘受禄’，从企业总剩余价值领到一定份额报酬，利于调动土地所有者、资本所有者、劳动资料所有者的积极性，利于发挥土地、资本、劳动资料的效能，把死的财富变成活的、可增殖、再生产的物质基础。

该不该拿地租？以多少为度？这是个极端复杂的问题。在解决这个问题的历史进程中有过无数血的教训，人们经常陷入两难抉择，故应慎之又慎。

对土地所有者以及资本、劳动资料所有者即有产阶级有两种对待方式：一种是听之任之，不加限制、调控，使两极分化加剧，矛盾激化。这种情况下，地租、利息占着总利润中份额过大的比重，变成盘剥他人的利器，民众怨声载道，工人劳动积极性冷落；也使有产者惰性、奢侈之气盛行，助长依赖‘祖荫’不思进取的心理滋生，不利于他们创造性、主观能动性的调动发挥，使成坐享其成的享乐者，成为无益于社会的人。显然，听之任之造成社会动荡，使有产者无产者积极性都受挫，减缓社会进步，阻遏社会发展，不足取。

另种方法是马克思恩格斯用暴力手段对有产阶级的土地、资本、劳动资料以及金银财宝等暴力剥夺，消灭私有制。这种做法直接结果是向世人昭示：节俭和勤劳已没有必要，劳动剩余价值无须积累，它不能造福子孙，而给子孙造成灾难。只一条路可走：吃光、喝光、花光。社会从此弥漫懒惰、奢侈之风。

虽然中国现在比美国穷，但铺张浪费、讲排场、奢侈却遥遥领先美国，从政界到民间皆然。其深层原因源于消灭私有制的遗毒以及“得来全不费工夫”的权贵腐败制度。

财富是劳动力创造剩余价值的积累，或靠祖祖辈辈勤劳、节俭所创（也有靠掠夺敛积的）。对整个有产阶级暴力剥夺并施以酷刑，不分青红皂白一律镇压，专政长达三十年，违背人性，无公理可言（对有血债民愤者依法惩治，又当别论），勤劳致富者怎不寒心！斗了地主再斗富农，斗了富

农又给富裕中农、中农找茬，越穷越有理，越富越倒霉，懒汉沾光得势，诚实勤劳的人吃亏受气，生产遭破坏（没有积极性了，毛就用政治运动镇压、强迫，导致无数暴力、冤假错案发生）。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关系国计民生，具有极端重要性。革命先行者孙中山提出平均地权的政治口号，其实绝对平均地权是不可能的，暂时平均了，以后又会两极分化。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多年革命之火不熄，究其根源一在官府，二在土地。国民党到台湾后吸取教训，赎买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农民，不失为明智之举。

两害取其轻，两利取其重。对劳动力剩余价值积累起来的、物化的财富，不管不问、听之任之，不行；暴力剥夺，以公有制代之，用暴力造成权贵新阶层，使惰性滋生，挥霍蔓延，贪腐横行，社会风气败坏，更不行。

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发展到当代资本主义新阶段，人类社会的老、大、难问题终于有两全其美的解决方法，这是人类的大幸！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无一例外的做法是：坚持私有制，承认有产阶级私有的合法性，承认他们在推进社会发展中所作的贡献，承认他们的合法收入。同时，国家通过财政干预和税收政策实行宏观调控，按不同收入征收不同税率和高额遗产税。1998年的统计资料显示：最高收入家庭，在荷兰和瑞典征收累进所得税税率高达60%，美国为39.4%；美国遗产税为70%。这种做法不外乎几种考虑：保证资产阶级依然有利可图；尽量避免和防止富有者子女靠遗产过奢靡、不思进取的寄生生活；防止分化加剧、矛盾激化；最大限度调动社会成员的积极性。

民主制国家的这些做法体现了人性人道精神，充满智慧与理性，有自纠自控自善能力，证明资本主义制度已达成熟阶段。

第五十五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九
也谈影响劳动力价值的因素。

第200页第九行。

如果你们把各个不同国家内或同一国家各个不同历史时代内的工资水平或劳动的价值水平比较一下，你们就会发现，劳动的价值本身不是一个常数，而是一个变数，它甚至在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仍旧不变的条件下也是一个变数。

这种比较可以表明：不仅市场利润率是变动的，而且平均利润率也是变动的。（重点号原有。）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之 14

马克思写道：“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也即是劳动力的价值是由耗费的必需商品的价值（生活资料）决定；又说：“各商品的相对价值，是由耗费于、体现于、凝固于各该商品中的相应的劳动量或劳动额来决定的。”（第172页）也即是，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这一商品耗费的劳动量所决定。这样，劳动力的价值由劳动力耗费的商品价值决定；而商品的价值由耗费生产商品的劳动量（劳动力价值的具体表现）决定，劳动力价值与商品价值互为因果、互相决定。

马克思的理论原本一桶浆糊！

劳动力的价值，不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而是由劳动力的创造能力、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商品的价值不是由耗费生产商品的劳动量而是由商品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劳动力价值与商品价值谁也决定不了谁，它们之间只有关联性（简单商品的交换价值与劳动力耗费有更明显的相关性）。

既然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那么“在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仍旧不变的条件下”，由于“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商品）价值不变”，故而由它所决定的劳动力的价值应该不变，为什么“而是一个变数”了呢？马克思出了个谜，却不交出谜底，要我们猜。

但我们能从“可以表明：市场利润率是变动的，而且平均利润率也是变动的”看出缘由。即是：劳动力的价值并非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

所决定,劳动力价值与其耗费的生活资料价值之间不是‘确定的婚姻关系’,它另有情妇,与市场利润率、平均利润率发生‘野合’,有‘奸情’。

市场利润率、平均利润率的变化如何影响劳动力价值的呢?在第190页马克思写道:“工人工资的普遍提高或降低只会引起一般利润率的降低或提高,而不会影响到商品的价值。”他清楚无误地告诉我们:商品的价值既不受工人工资变化的影响,也不受一般利润率的影响。那么,商品的价值是个恒量不成?它又受什么影响呢?

生活经验告诉我们,一切商品的价值(用它的货币表现形式价格表示)总在不停顿的变化。无论国企、私企,商品畅销时,企业效益好,工人奖金高、福利好,工资上浮;商品滞销不得不降价出售时,企业效益差,利润率受影响,莫说增加工资即使正常工资也发不出,企业对工人耍赖皮拖欠工资的事经常发生。两个同一所中专毕业的电工,在两个效益不同的企业工作,工资相差四倍!(一个连奖金每月2,000元;另一只500元,奖金无分文,且正常工资发不出。)

商品的价值,最终在市场销售的价格中(既是交换价值)得以体现,马克思却认为它的变化不影响工人工资(劳动力价值),可能吗?

马克思说:“如果你们把各个不同国家内或同一国家各个不同历史时间内的工资水平或劳动的价值水平比较一下,你们就会发现,劳动的价值本身不是一个常数,而是一个变数,它甚至在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仍旧不变的条件下的也是一个变数。”

他要我们“把各个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各个不同历史时间”作比较,似乎只从这种比较中才能发现劳动(力)价值是个变数而不是常数。这是成立的,毫无疑问。比如,中国与欧洲各国以及美国,劳动(力)价值大不同;一百年前英国与现在比,劳动(力)价值大不同。

难道在同一国家的同一时间内,劳动力的价值就不是变数而是常数吗?

劳动力价值永远是个变数。劳动力价值是“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不了的。即使在同一国家的同一时间内,劳动力必需生活资料的种类、数量是变数,生活资料的价值是变数,更主要的:劳动力创造财富的效能

是变数——随着科技、生产力的进步，劳动力的效率在提高，创造价值在增多，劳动力价值自然提高。

劳动力具有一般商品的共性，遵循市场规律进行交换，在交换中体现各自的价值和价值比。当着劳动力市场高级技工奇缺时，高级技工这种劳动力价值可能超过硕士或博士生价值。即使在一切条件相同、不变的条件下，两个在同一企业干同一工种、拿相同工资的劳动力，在这一月中，一个比另一个由于生产质量更优又超定额完成任务，受奖励，从而劳动力价值较高；有的则因业绩突出从普通劳动力岗位晋升到负责岗位，工资立马翻一倍。

不止单个劳动力价值是变数，整个劳动力价值也是变数。劳动力是人的劳动力，人本身在不断变化，其价值总是向着提高的总趋势发展。因为，科技进步、生产力提高，使劳动力单位时间生产更多产品、创造更多财富。创造多，劳动力价值相应就高。生产力高的发达国家，劳动力价值比不发达国家高得多，三岁小孩也懂这个道理。

发展科技，提高生产力，是改善人们生存状况、推进社会进步的关键，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劳动力具有决定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把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人一律看成不生产价值的‘废物’——从而把他和他的‘理论’也变成了废物。

第五十六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十 “两个相适应”论。

第 200 页第 15 行，紧接上引。

然而对于利润来说，并不存在任何一种可以决定其最低限度的规律。我们不能说，利润降低的极限是怎样的。为什么我们不能确定这个限度呢？因为我们虽能确定工资的最低限度，我们却不能够确定工资的最高限度。我们只能说，如果工作日的界限是一定的，利润的最高限度就与生理上所容许的工资的最低限度

相适应；如果工资是一定的，利润的最高限度就与工人体力（注意：没有智力、以及人的积极性——笔者）所能容许的工作日延长程度相适应。……利润率的实际水平只是通过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不断斗争来确定，……（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1、“我们虽能确定工资的最低限度，我们却不能确定工资的最高限度”马克思斩钉截铁地“能确定工资的最低限度”，笔者不以为然。

所谓工资的最低限度即是工人赖以生活、生存所必需的最低的生活资料价值。请问：每个工人一样吗？有的人肥胖高大，穿衣用料多；有的食量大，需消耗更多食品；有的子女多，家庭负担重；……究竟以何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为计量“限度”的标准？马克思又会使出他的法宝“平均法”了。然而，这种平均出来的“工资最低限度”对于某些工人会有“盈余”，对另一些人则使他们“不堪忍受”，这是再清楚不过的。

马克思极富“平均”天才，他的“平均”思想为“吃大锅饭”体制奠定了理论依据：抹煞人的多样性、差别性、复杂性，硬把不能“平均”的东西平均。

每个人“生理上所容许的工资的最低限度”是多少？“工人体力所能容许的工作日延长程度”是什么程度？大家相同吗？谁又能平均得了？一切都是虚妄、谬论。

2、“如果工资是一定的，利润的最高限度就与工人体力所能容许的工作日延长程度相适应”

“利润的最高限度”在哪里？“工人体力所能容许的工作日延长程度”是多少？两者是如何“相适应”的？全是干瘪无聊、毫无实际意义的废话。如果这也堪称‘理论’，那么，理论=废话。

增加利润只靠“工作日延长”这唯一方法？采用新科技、新设备、新工艺……难道不是增加利润更积极有效的方法？发达国家八小时工作日一分钟不延长，利润照样攀升。

3、“利润率的实际水平只是通过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不断斗争来确定”

“利润率的实际水平”主要由新科技快速转化为生产力与产品快速更

新换代确定的。马克思的“只是”，只是证明自己的浅薄。“不断斗争”对劳资双方、对社会都没有好处。

“通过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不断斗争来确定”利润率的情况，在资本主义处在自由与垄断阶段是经常发生的，尤其在马主义“指引下”，动辄罢工且常演进为暴力，甚至“举义旗”夺权与杀戮。不过，近五十年明显变化，资本主义民主国家废除了由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单方面的劳动成果分配决策权，改由劳资双方协商谈判共同决策（政府参与斡旋），成为普遍使用的法规。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都更理性，认识到互相需要是主要的，暴力绝迹，罢工空前少了。工会组织代表广大工人群众就企业经营、人事任免、甚至产品定价等领域，与资本家讨论协商，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不再有对抗性，变为合作投资者与合作劳动者的关系。

4、马克思恩格斯一切著述中，始终只有两个阶级的斗争，而且是“你死我活”的斗争，从未有两个阶级相互需要、和谐相处、团结协作的话，没有两个阶级共存于一个社会形态中必有统一性的话。如果资本家与工人只有“斗争”，资本主义生产力能形成吗？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共存于同一个社会可能吗？如果只有“斗争”，为何至今两个阶级都活得好好的，资本主义社会仍充满活力并继续发展的呢？

资本主义民主国家工人的要求受重视，人格得到尊重，福利受到保障，资本家与工人有着生死与共的共同利益，已迈进相互关爱的理性之门。

第五十七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十一

资本主义民主是真实的；独裁制是货真价实的剥削制。

第 201 页第 3 行。

(2)至于谈到限制工作日，无论在英国或其他各国，这种限制从来都是依靠立法上的干涉，而这种干涉如果没有工人方面的经常压力，是永远也不会出现的。无论如何，工作日的限制决不可能通过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私人协商来达到。……

（重点号原有。）

引文出处同上节

“无论在英国或其他各国，这种限制（工作日）从来都是依靠立法上的干涉”又说明证明什么呢？

马克思恩格斯断言资本主义民主是虚伪的，其国家是资产阶级的，立法受资产阶级控制摆布。如此，何以资产阶级的立法干涉反而替工人说话办事？它证明资本主义民主制是货真价实、不含糊的。

“工作日的限制决不可能通过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私人协商来达到”

资产阶级的欧文能拿自己的工厂来搞社会主义实验，与工人平起平坐，何止“通过与工人之间的私人协议来达到”而是绰绰有余做了的。人太复杂，社会更如此，什么事都可能发生，何必自作聪明把话说得这么死。事实证明，当今劳资纠纷通过‘私人协商’解决在资本主义民主国家已是司空见惯的平常事。

反观‘社会主义’国家例如中国的毛时期，工人农民的劳动根本不受时间限制，经常长达 14 至 16 小时，有时甚至连续几天几夜，谁敢为休息权发声？这种非人的折磨受到过“立法上的干涉”吗？

私有制条件下，过去工人受剥削的原因是谈判劳动力价格时所处的地位和资本家不平等；在劳动成果分配时，不平等的谈判地位损害工人利益，掌握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有分配决定权。要消灭剥削，劳动力必须取得与资本家平等的地位，必须让劳动者拥有政治权利和组成自己的工会，参与国家政治，制定保障劳动者分配决策权的法律，通过工会获得与企业主平等的分配决策权。现代资本主义民主国家已做到了这些，铲除了剥削的根子。因此，这些国家应该去掉剥削制度的帽子。

反之，凡没有这样做、凡是非民主的分配必然存在剥削，共产体制国家理所当然都是剥削制度国家。共产党领导一切，所有选举有名无实，政治权力被一党垄断，工人阶级处于绝对无权地位，工会是官方的御用工具，工会干部是共产党组织部派的，不是工人选举的，不代表工人利益。劳动果实的分配决策由书记厂长说了算，给你多少就多少。你要闹工资待遇，就开除你，他有权，谁都奈何不得。在这种分配体制下，工人不可能有劳

动积极性，‘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就算不错。另方面，政府和企业官员浪费、贪污、高工资和灰色收入，游山玩水，嫖娼宿妓都公费实报实销，赤裸对劳动者剥削。1959年冬，中国广大农村正大量饿死人，干部到农民家中暴力搜粮（反偷漏瞒报），比强盗土匪打劫恶毒百倍！

再如：买一辆20万车，需交税6.9万，税费高达34.5%，美国只5%，日本7.5%；在三等县城房屋拆迁每平米只补偿400元，政府转手开发商每平米达数千元，利润达数十倍。等等。

一切独裁国家都是野蛮、血腥的剥削制度，剥削者是极少数享有特权的权贵阶层，广大民众受剥削。

“而这种干涉如果没有工人方面的经常压力，是永远也不会出现的。无论如何，工作日的限制决不可能通过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私人协商来达到。……”

马克思的‘永远不可能’在一切发达的民主国家早成事实！

统计资料显示，当今美国劳资分配比例大致为75%:25%，中国正好打颠倒25%:75%，劳动成果四分之三被国家强行拿走，其中相当部分被特权阶层私分占有，而用之于民的只一部分。

日本经济学家大前研一指出：中国大陆工人工资相当日本工资2.5%即1/40（另有一份资料为24分之一），一个日本工人的工资是40个大陆工人的工资，可想而知中国工人的境况达到何种地步！

而这居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多么荒唐而又不可思议。

第五十八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十二

驳“现代工业的发展本身定会愈来愈有利于资本家”。

第203页第5行。

……现代工业的发展本身定会愈来愈有利于资本家而有害于工人，所以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趋势不是使平均工资水平提高，而

是使它降低，也就是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使劳动的价值降低到它的最低限度。……我想我已经说明：工人为工资水平进行的斗争，同整个雇佣劳动制度有密切的联系；工人为提高工资的努力，在一百回中有九十九回都只是力求维持劳动的现有价值；工人为劳动价格而与资本家斗争的必要性，是根源于工人所处的被迫把自己当作商品出卖的地位。……（重点号原有。）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 14、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斗争及其结果

1、“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斗争及其结果”

这句话不合语法，“资本和劳动”无法斗争。应改为：“资本所有者和雇佣劳动者之间的斗争及其结果”。

2、“现代工业的发展本身定会愈来愈有利于资本家”

面对经济一体化的世界大市场，竞争更激烈，各国每年都有倒闭破产的企业，有资本家被淘汰出局，也有新资本家产生，这是不可避免的。一概而论，不是科学态度。

3、工业发展源于生产力提高，生产力提高源于科技进步。如果工业的发展愈来愈有害于工人，使平均工资水平降低，“使劳动的价值降低到它的最低限度”，那么，科技进步以及一切科技工作者、科学家、发明家就该千刀万剐！

马克思“现代工业的发展本身定会愈来愈有利于资本家”是赤裸裸的挑拨煽动！

“现代工业的发展“改变了人类社会的面貌，使所有社会成员从中受益，生活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即使乞丐也获益非浅）。

4、“九十九回”不可能发生在同一时间，必然有先有后，又竟然“都只是力求维持劳动的现有价值”。这意味着最早时期劳动力的价值最高，此后资本家一直在降低“劳动的原有价值”。显然，这不是“工人为提高工资努力”，而是为维持劳动的原有价值努力。

难以置信的是，何以最早时期劳动力价值、工人工资最高？是老一代资本家“厚道”抑或愚蠢，还是新一代资本家更冷酷、精明？

既然资本主义早期劳动力价值最高,工人在工资水平最高的时候已“一无所有”,已“难以糊口”,而随着工业的发展,劳动力价值、工人工资又不断“降低”,工人生活惨不忍睹、无法活命是无疑了。

亲爱的读者,请您走访一下资本主义国家的普通工人家庭吧,真相会大白天下,无须笔者嚼舌。

5、这种南辕北辙与现实完全背离的结论(工业愈发展,劳动力价值愈低,工人工资愈降低)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

尽管笔者对马克思商品价值学说持彻底否定态度,姑且还是按马克思的思路走下去。

马克思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一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这里劳动量指的是“社会劳动”量。耗费劳动量(平均)多,商品价值高;耗费劳动量(平均)少,商品价值就低。假设一个劳动力原来平均一天生产某商品一件,后来由于科技进步,生产手段改进,同一劳动力每天生产某商品十件,即是生产一件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只需原来的十分之一,劳动量耗费少了,商品价值自然降下来。但是,单位商品价值降低并不等于劳动力价值降低,它们属于不同概念。劳动力价值体现在一件商品上无疑是降低了,但这个劳动力每天不是只生产一件商品,而是生产十件,劳动力的日价值肯定还是提升了,不能降低。

工业的发展,使生产单位商品耗费的劳动量减少,使体现在单位商品中的劳动力价值降低,但劳动力的日价值、月价值、总价值是提高了,劳动力在单位时间向社会提供了更多的商品,创造了更多的财富。

这是一道小学生会算的算术题,在大经济学家的手上居然算出了‘糊涂帐’,怪事一桩。(不如此理解,无以解释这一结论如何得以产生)

第五十九节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驳十三
三条决议案”。

第 204 页第四行。

……现在我提出下面的决议案来结束我的报告：

(1)、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会引起一般利润率的降低，但整个说来，并不影响到商品的价格。

(2)、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趋势不是引起工资平均水平的提高，而是引起这个水平的降低。

(3)、工联作为抵抗资本进攻的中心，行动得颇有成效。……然而一般说来，它们遭到失败则是因为它们只限于进行游击式的斗争以反对现存制度所产生的结果，而不同时力求改变这个制度，不运用自己有组织的力量作为杠杆来最终解放工人阶级，也就是最终消灭雇佣劳动制度。

引文同上节

关于决议案（1）：

发达资本主义民主制国家，由于科技创新使生产效益大幅提高，体现在商品价格上应该下降（材料、劳力耗费等成本下降）。如果商品价格维持不变，新科技成果产生的效益全部转让给了工人，才有工人工资水平普遍提高。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利润率有可能不变，也有可能增加，“会引起降低”的可能性几乎为零（一般利润率下降，资本家就会失去科技创新的积极性而阻遏它的推广使用）。

中国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每次职工增加工资，程度不等地致商品的价格上升。企业的一般利润率是上升或下降不敢妄论（因为我不了解全面情况），但国家的税收却是年年增加的。所以，情况复杂，不能一概而论。

2、关于决议案（2）：资本主义国家的现实证明，这一条完全是黑白颠倒、胡说八道。

3、马克思指斥工联只限于进行游击式的斗争；只反对“结果”不反对产生“结果”的原因（制度）；不懂得运用组织的力量……，一句话，他要求工人运动由自发升华到自觉，由游击式的“散兵游勇”到群众性的、大规模的、有组织的暴力革命，用所谓无产阶级专政取代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最终在他的学说指引下，消灭雇佣劳动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实现

他的共产主义理想。

人类社会在其进步发展的历史长河中，经历无数次浩劫，走过无数弯路，其中最大的劫难莫过于在马克思理论误导下发生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它为时最长（一个半世纪）、空间最大（半个世界）、损失最惨重（主动、被动毁损的人、财、物无法数计，超过一战、二战总和），并且，人类社会至今仍在受毒害，只是范围和人数越来越少罢了。

共产主义红色风暴犹如洪水猛兽，所到之处，民主殆尽，法制全无，秩序大乱，是非颠倒，黑白不辨，群魔乱舞，理性遭兽性蹂躏，民心被独裁强奸，真理受邪恶欺凌，正人君子受奸佞小人诬害，冤假错案垒如高山，屈死尸骨大海难容，一切正常思维被禁锢、封煞，活人变死人，生产萎缩，百业凋敝……，社会惟有铺天盖地“万岁”声，万物坠入黑暗、不醒的睡梦里。这就是共产主义天堂“胜景”。有过“天堂”生活经历的人都领教了。

第六十节

任何政党、政权或个人，只要敢讲真话敢揭露真相直面真情，即使它尚未拥有真理，离真理一定不远。

第 207 页第 5 行。

德国和西欧大陆其他国家的社会统计，与英国相比是很贫乏的。然而它还是把帷幕稍稍揭开，使我们刚刚能够窥见幕内美杜莎的头。如果我国各邦政府和议会象英国那样，定期指派委员会去调查经济状况，如果这些委员会象英国那样，有全权去揭发真相，如果为此能够找到象英国工厂视察员、编写《公共卫生》报告的英国医生、调查女工童工受剥削的情况以及居住和营养条件等等的英国调查委员那样内行、公正、坚决的人们，那么，我国的情况就会使我们大吃一惊。……。

……

……我在本卷中用了很大篇幅来叙述英国工厂法的历史、内容和结果。一个国家应该而且可以向其他国家学习。一个社会即